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大道讯美科技
广场 2 栋 11B)

GDR carbon
嘉 德 瑞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美期间，中美两国发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进一步指出“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在国家政策性导向的指引下，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不断推进，碳市场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市场潜力巨大。但是，我国2013年至2015年GDP同比增长分别为7.7%、7.4%和6.9%，增速逐年放缓，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如果未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能得到缓解，或者国民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碳减排政策不能完全执行或者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碳市场的建设及碳减排产业的发展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碳市场的蓬勃发展可能会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该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对企业的竞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服务类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随着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参与到碳减排事业中，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将日益激烈。若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持续亏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40,477.81元、-9,420,682.49元、-10,340,808.0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6,493.47元、-23,964,460.08元、1,923,731.81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一方面系国际碳交易市场持续低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咨询业务所产生的收益有限；另一方面系国内自愿减排市场仍处于试点阶段，七大试点碳市场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政策方面也多有不同，区域性贸易壁垒亦有体现，对公司开展碳配额交易和CCER交易产生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碳市场继续低迷，国内碳市场的发展不能达到预期，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五）公司2014年、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753,503.29元、-8,855,925.91元，均为负数；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9元、1.23元，每股净资产较小。出现上述情形，是因为公司累积业绩亏损所致。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我国市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改善经营业绩，公司仍可能存在累积业绩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六）CDM项目开发合同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开展CDM项目开发业务时，通常与客户签订《CDM项目开发咨询委托代理合同》和《CDM项目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实现CER签发并完成CER销售后，公司从该项目的CER销售收入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服务收费。公司的这种收费方式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中国CDM项目咨询服务及评估工作的重要公告》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因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的收益归国家和项目实施机构所有，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分成”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尽管形成上述合同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当时行业为了推动CDM项目发展而选择的较为常见的做法，且公司目前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但未来公司仍然存在因该事项被相关部门追究处罚的法律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肖明、金田、赵甦、陈洁、朱德相、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今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业务合同。

（七）CDM项目代垫款项及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可能无法回

收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早期，碳减排产业及碳资产交易在国内尚未大量开展，国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为开拓业务，公司在为客户开发CDM项目时，存在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或者由公司承担前期开发成本，待完成项目开发、为客户联系减排量买家、待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实现销售后，公司再从减排量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合同会明确约定前期开发成本的承担方式。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包括CDM项目代垫款和项目开发前期成本。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公司取得CER交易收益后，公司前期发生的成本才能得到弥补，由于CDM项目周期较长，并且公司目前正在做的CDM受国际碳市场低迷影响，其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CDM项目代垫款和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分别为1,165,059.31元、3,462,498.99元，如若国际碳交易市场持续低迷，公司CDM项目代垫款项及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存在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八）无实际控制人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讨论并形成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总经理具体负责执行。虽然避免了由于单个股东控制下决策失误所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也存在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如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九）碳履约服务的风险

公司碳资产履约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是一项以协助控排企业完成碳履约为目的的综合性业务。公司会根据碳履约业务的营销情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客户所需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帮助其完成碳履约；公司向客户提供履约服务时，并不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而是在向客户提供履约所用碳资产时，通过赚取碳资产销售价差获得利润。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分析碳履约的市场需求情况，或者不能根据碳市场的需求情况变动及时调整碳资产的储备，或者是在履约的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十）部分碳资产交易合同没有签订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与部分客户签订书面的碳资产交易合同，双方以实际约定的金额和数量为准，虽然该业务在碳排放交易所进行，并有相应的交易流水单，但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合同风险与合同纠纷隐患，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为此，公司将在今后重视碳资产交易合同的订立和审批，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对外经济业务。

（十一）碳配额和CCER会计处理方法对财务核算影响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在日常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将采购的碳排放权配额及CCER等存货，按照采购成本作为存货初始入账价值，存货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手续费；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以不同种类的碳资产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购买和出售碳排放配额及CCER，主要是为了帮助控排企业实现碳资产优化配置，并协助其完成履约义务，公司在此过程中通过购买和出售碳资产商品交易的差价获取收益。根据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碳，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46) 2017年4月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汉能碳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碳资产买卖交易，购入的碳资产计入存货，处置碳资产时产生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将碳排放权配额及CCER计入存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行业惯例。

如果公司将持有的用于交易的碳资产及CCER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存货和交易性金融科目的确认上，对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科目的影响较小。如果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存货将分别减少13,416,101.20元、24,720,724.58元，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碳排放权将分别增加16,987,499.58元、31,841,910.29元，公司2016年

1-9月份的净利润将减少1,314,900.61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2,663,686.62元。如果有关碳排放权及CCER的会计核算方法发生改变，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IX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29
五、公司的子公司.....	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1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	1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8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八、重大债务情况	2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4
十、股份支付	217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227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8
十六、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7
三、法律意见书	2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7
四、公司章程	25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德瑞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瑞有限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嘉德瑞	指	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嘉德瑞	指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源发	指	内蒙古源发嘉德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南阳分公司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博汇源创业	指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稟投资	指	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晟典律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7]第 00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监委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室气体	指	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这些气体可以导致大气温度上升。联合国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和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将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七种气体列为限制排放的温室气体。由于温室气体中二氧化碳为普遍，行业标准也以二氧化碳作为各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等量计量单位，因此习惯上将温室气体称为“二氧化碳”或“碳”。
二氧化碳当量(CO ₂ e)	指	一种温室效应的度量单位。不同温室气体对地球温室效应的贡献度有所不同，为了统一度量不同气体的温室效应结果，规定将各种温室气体对温室效应增强的贡献，按CO ₂ 的排放率来折算，并以二氧化碳当量作为度量温室效应的基本单

		位。一种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气体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增温潜势。温室气体的排放量通常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为单位进行计量。
碳排放	指	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	指	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是指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控制与削减。目前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有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七种。
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管控单位	指	满足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碳排放管理的企业和单位，经报发展改革委后，按照控排企业和单位的要求进行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管理，这些单位需要履行强制减排责任。
碳配额、碳排放配额、碳排放权配额、排放配额	指	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联合国 EB	指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UNFCCC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的简称，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CDM	指	即清洁能源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的英文

		简称，是京都议定书建议的三种履约机制之一。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 1 国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附件 1 国家可以通过从发展中国家购买经核证的减排量（CER）以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义务。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指	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简称减排项目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 项目	指	符合 CDM 规则和要求并通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审定和注册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核证减排量、CER	指	经核证的减排量。是指 CDM 项目运行并产生减排量后，按照 CDM 规则和要求经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核证签发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一吨 CER 即等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CER 是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简称。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 项目	指	是指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并注册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指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运行并产生减排量后，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CCER 是“中国的核证减排量”。
项目业主	指	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业主单位。
碳资产	指	各种形态的可以交易的碳排放权相关产品。由于温室气体的排放行为受到限制，以及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导致碳的排放权和减排量额度（信用）开始稀缺，并成为一种可以交易的有价产品，称为碳资产。碳资产的范畴包括：碳排放配额（碳配额）、CER、CCER 等各种碳排放权及信用额，以及这些产品衍生出来的各种相关产品。碳资产可以在市场中进行交易，实现流通和财富转化。
碳交易、碳排放交易、碳	指	因温室气体排放权市场机制的形成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权

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碳资产交易		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交易品种包括：碳排放配额、CER、CCER等。
碳市场、碳交易市场	指	实行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并由此产生碳排放权及相关产品交易需求的地区。
碳盘查	指	是指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和指南文件，对自身年度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的过程，其目的是掌握企业的碳排放情况和碳资产拥有量，为企业买卖和使用碳资产提供决策依据。
碳核查	指	碳核查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检验和评价控排企业监测和报告的碳排放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或者标准要求，并形成核定文件的过程。从事碳核查业务的机构需要经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确认企业的实际碳排放量。
PDD	指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的英文缩写，即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设计文件。PDD 是为项目开发者提供编制项目设计书的内容指南和格式标准。项目设计文件是申请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以及项目合格性和减排量核实、核准的必要依据。
DOE	指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指定经营实体），是联合国 EB 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负责对 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等职能。审定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性评估，判断这个项目是否符合 CDM 的要求；核查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量评估，判断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ERPA	指	减排量购买协议（EmissionReduction Purchase Agreement），是 CDM 项目中确定 CER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整个 CDM 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
联合履约	指	简称 JI(Joint Implementation),是附件一国家之间在“监督委员会”（Supervisory Committee）监督下，进行减排单位核证与转让或获得，所使用的减排单位为“排放减量单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ERU）。
碳强度	指	碳排放总量/工业增加值

履约期	指	非自然年，根据各试点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常是由本年度的第三季度起至次年的第二季度止，为一个履约期，不同试点的履约期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以深圳碳市场为例，履约期起止时间为本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11B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11B

邮政编码：518129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佩佩

电话：0755-86270060

传真：0755-86290416

电子邮箱：info@gdrcarbon.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21110）”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2111011）”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碳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CDM（清洁发展机制）及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投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机构，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6308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嘉德瑞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嘉德瑞由嘉德瑞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除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外，均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具体如下：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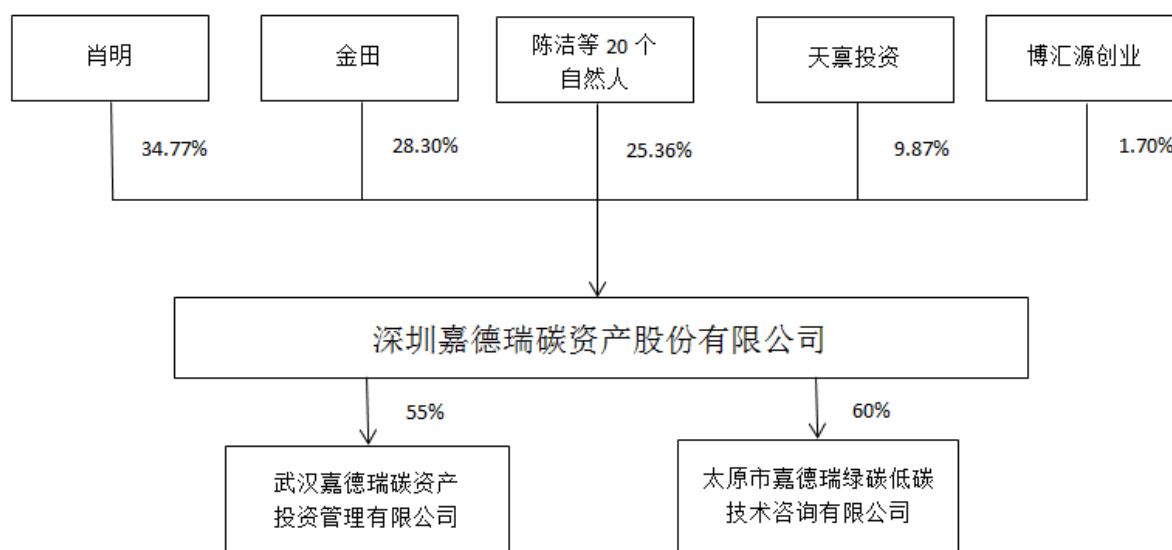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明	董事长、总经理	8,170,000	否	2,042,500
2	金田	董事	6,650,000	否	1,662,500
3	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0,000	否	2,320,000
4	陈洁	/	2,000,000	否	2,000,000
5	朱德相	/	1,080,000	否	1,080,000
6	赵甦	董事	900,000	否	225,000
7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800,000	否	200,000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400,000	否	400,000
9	张满仓	/	300,000	否	300,000
10	贺为人	监事	200,000	否	50,000
11	刘军	/	150,000	否	1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2	孔令全	/	150,000	否	150,000
13	李雅明	副总经理	50,000	否	12,500
14	罗刚	/	50,000	否	50,000
15	简翠	/	40,000	否	40,000
16	钟贤臣	/	40,000	否	40,000
17	张璘	副总经理	30,000	否	7,500
18	梅秀蓉	财务总监	30,000	否	7,500
19	谢传波	/	30,000	否	30,000
20	顾燕	/	30,000	否	30,000
21	周金鑫	/	30,000	否	30,000
22	郑丹丹	/	30,000	否	30,000
23	赵佩佩	/	10,000	否	10,000
24	黄添凤	/	10,000	否	10,000
合 计			23,500,000		10,877,5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二十二名自然人股东、两名合伙企业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肖明	8,170,000	34.77	否
2	金田	6,650,000	28.30	否
3	天稟投资	2,320,000	9.87	否
4	陈洁	2,000,000	8.51	否
5	朱德相	1,080,000	4.60	否
6	赵甦	900,000	3.83	否
7	徐开智	800,000	3.40	否
8	博汇源创业	400,000	1.70	否
9	张满仓	300,000	1.28	否
10	贺为人	200,000	0.85	否
11	刘军	150,000	0.64	否
12	孔令全	150,000	0.64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13	李雅明	50,000	0.21	否
14	罗刚	50,000	0.21	否
15	简翠	40,000	0.17	否
16	钟贤臣	40,000	0.17	否
17	张璘	30,000	0.13	否
18	梅秀蓉	30,000	0.13	否
19	谢传波	30,000	0.13	否
20	顾燕	30,000	0.13	否
21	周金鑫	30,000	0.13	否
22	郑丹丹	30,000	0.13	否
23	赵佩佩	10,000	0.04	否
24	黄添凤	10,000	0.04	否
合计		23,5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二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共有天稟投资、博汇源创业 2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天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了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6608，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博汇源创业是一家由四个自然人依法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2015 年 8 月，博汇源创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由于博汇源创业成立以来一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未对外募集资金，鉴于此，2016 年博汇源创业注销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肖明、金田、天稟投资、陈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天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稟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46197
经营期限：	201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304-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天稟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海	10,000,000.00	33.33
2	萧剑飞	10,000,000.00	33.33
3	马川良	4,000,000.00	13.33
4	李军	3,000,000.00	10.00
5	范永伟	2,000,000.00	6.67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博汇源创业的基本情况

博汇源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为 9165010068941830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海民。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产业的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41 年 4 月 8 日。

博汇源创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赖海民	110,000,000.00	55.00
2	赖俊霖	30,000,000.00	15.00
3	陈铿帆	30,000,000.00	15.00
4	陈瑞岳	30,000,000.00	15.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但股权一直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以上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况，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所以，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无实际控制人。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5 月，嘉德瑞有限成立

2007年4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7〕第87384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肖明、李阳签署《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肖明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李阳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007年5月16日，深圳星源会计事务所出具“深星源验字（2007）第2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5日，嘉德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德瑞有限设立登记。

嘉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900,000.00	90.00	货币
2	李阳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2、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8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肖明以3万元价格向李野转让30%的股权（3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肖明以2万元价格向高传理转让20%的股权（2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李阳以1万元价格向高传理转让10%的股权（1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791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年12月4日，嘉德瑞有限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7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前款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2月13日，嘉德瑞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400,000.00	40.00	货币
2	李野	300,000.00	30.00	货币
3	高传理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嘉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的出资额 0.1 元，转让原因是 2007 年公司成立后，积极进行全国范围的业务推广，包括拜访节能减排项目企业、举办交流活动、开展培训会议、组织碳减排人员的教育培训等。但 2007 年时，CDM 项目仍是一个新生事物，国内碳交易市场尚未产生，国内并没有碳减排产品的直接交易，国内企业对碳减排及 CDM 机制仍很陌生。因此，2007 年公司投入较多的市场开拓成本后，并没有实现预期的业务合同签署效果，导致亏损较为严重。公司股东李阳欲退出投资，肖明引进外部股东，以期为公司经营状况带来转机。嘉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较低，但因公司亏损，净资产已远低于注册资本，所以不存在税负风险。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表决程序，嘉德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高传理向肖明转让15%的股权（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高传理向李野转让15%的股权（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9年3月20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高传理以24.15万元价格向肖明转让15%的股权，股东高传理以24.15万元价格向李野转让15%的股权。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185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3月27日，嘉德瑞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550,000.00	55.00	货币
2	李野	450,000.00	4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4、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 万元。肖明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李野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同日，嘉德瑞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6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2009]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嘉德瑞有限已收到肖明、李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嘉德瑞有限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1,050,000.00	52.50	货币
2	李野	950,000.00	47.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5、200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6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野向金田转让47.5%的股权（9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9年5月6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李野以95万元价格向金田转让47.5%的股权。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346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5月14日，嘉德瑞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1,050,000.00	52.50	货币
2	金田	950,000.00	47.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6、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增资；原股东肖明，以人民币 262.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6.25%；原股东金田，以人民币 237.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5 万余元，占总注册资本 23.57%；新股东朱德相，以人民币 25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17%，余下 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徐双全，以人民币 150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10%，余下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赵甦，以人民币 45 万元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余下 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嘉德瑞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8 日，朱德相、赵甦、徐双全、肖明、金田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朱德相、徐双全、赵甦增资公司的事项予以约定；该增资协议不存在具有对赌性质的特殊约定或安排，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

2012年9月5日，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宏验字[2012]第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4日，嘉德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嘉德瑞有限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3,675,000.00	36.75	货币
2	金田	3,325,000.00	33.25	货币
3	徐双全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朱德相	1,700,000.00	17.00	货币
5	赵甦	300,000.0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7、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朱德相向天稟投资转让11.6%的股权（116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4年7月30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朱德相以116万元价格向天稟投资转让11.6%的股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编号JZ20140730052”《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8月25日，嘉德瑞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76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27日，嘉德瑞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3,675,000.00	36.75	货币
2	金田	3,325,000.00	33.25	货币
3	天稟投资	1,160,000.00	11.60	货币
3	徐双全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朱德相	540,000.00	5.40	货币
5	赵甦	300,000.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8、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1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双全向陈洁转让10%的股权（1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同日，嘉德瑞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9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徐双全以150万元价格向陈洁转让10%的股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编号JZ20140829100”《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0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76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3,675,000.00	36.75	货币
2	金田	3,325,000.00	33.25	货币
3	天稟投资	1,160,000.00	11.60	货币
4	陈洁	1,000,000.00	10.00	货币
5	朱德相	540,000.00	5.40	货币
6	赵甦	300,000.0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9、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肖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7.50 万元，原股东金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50 万元，原股东天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元，原股东陈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股东朱德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 万元，原股东赵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嘉德瑞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7日，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宏验字[2014]第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4日，嘉德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嘉德瑞有限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颁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76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7,350,000.00	36.75	货币
2	金田	6,650,000.00	33.25	货币
3	天稟投资	2,320,000.00	11.60	货币
4	陈洁	2,000,000.00	10.00	货币
5	朱德相	1,080,000.00	5.40	货币
6	赵甦	600,000.00	3.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

10、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18日，拟增资公司的罗刚、王国正、李雅明、钟贤臣、简翠、孙猛、谢传波、周金鑫、顾燕、郑丹丹、肖明、赵甦与公司原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对增资公司的事项予以约定。该增资协议不存在具有对赌性质的特殊约定或安排，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

2015年4月28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150万元。其中原股东肖明投资273.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原股东赵甦投资99.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新股东周金鑫投资9.9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新股东罗刚投资16.6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新股东简翠投资13.3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新股东谢传波投资9.9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新股东李

雅明投资 16.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新股东顾燕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郑丹丹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孙猛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钟贤臣投资 13.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新股东王国正投资 16.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全体股东根据增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8,170,000.00	38.00	货币
2	金田	6,650,000.00	30.93	货币
3	天稟投资	2,320,000.00	10.79	货币
4	陈洁	2,000,000.00	9.30	货币
5	朱德相	1,080,000.00	5.02	货币
6	赵甦	900,000.00	4.19	货币
7	李雅明	50,000.00	0.23	货币
8	王国正	50,000.00	0.23	货币
9	罗刚	50,000.00	0.23	货币
10	简翠	40,000.00	0.19	货币
11	钟贤臣	40,000.00	0.19	货币
12	孙猛	30,000.00	0.14	货币
13	周金鑫	30,000.00	0.14	货币
14	郑丹丹	30,000.00	0.14	货币
15	谢传波	30,000.00	0.14	货币
16	顾燕	30,000.00	0.14	货币
合 计		21,500,000.00	100.00	--

10、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徐开智、贺为人与公司原股东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徐开智、贺为人增资公司的事宜予以约定。该增资协议不存在具有对赌性质的特殊约定或安排,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

2015年4月30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新股东贺为人投资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股东徐开智投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全体股东根据增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9日,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8,170,000.00	36.31	货币
2	金田	6,650,000.00	29.56	货币
3	天稟投资	2,320,000.00	10.31	货币
4	陈洁	2,000,000.00	8.89	货币
5	朱德相	1,080,000.00	4.80	货币
6	赵甦	900,000.00	4.00	货币
7	徐开智	800,000.00	3.56	货币
8	贺为人	200,000.00	0.89	货币
9	李雅明	50,000.00	0.22	货币
10	王国正	50,000.00	0.22	货币
11	罗刚	50,000.00	0.22	货币
12	简翠	40,000.00	0.18	货币
13	钟贤臣	40,000.00	0.18	货币
14	孙猛	30,000.00	0.13	货币
15	周金鑫	30,000.00	0.13	货币
16	郑丹丹	30,000.00	0.1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谢传波	30,000.00	0.13	货币
18	顾燕	30,000.00	0.13	货币
合 计		22,500,000.00	100.00	--

11、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天职业字[2015]1003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德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79,997.80 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德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19.8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5]10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2,5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2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嘉德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179,997.80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6 日，嘉德瑞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嘉德瑞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肖明、金田、赵甦、宋宁、宋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开智、贺为人、万雪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5 月 29 日，嘉德瑞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176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明，注册资本为 22,5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碳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CDM（清

洁发展机制）及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投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1	肖明	8,170,000	36.31	否
2	金田	6,650,000	29.56	否
3	天稟投资	2,320,000	10.31	否
4	陈洁	2,000,000	8.89	否
5	朱德相	1,080,000	4.80	否
6	赵甦	900,000	4.00	否
7	徐开智	800,000	3.56	否
8	贺为人	200,000	0.89	否
9	李雅明	50,000	0.22	否
10	王国正	50,000	0.22	否
11	罗刚	50,000	0.22	否
12	简翠	40,000	0.18	否
13	钟贤臣	40,000	0.18	否
14	孙猛	30,000	0.13	否
15	周金鑫	30,000	0.13	否
16	郑丹丹	30,000	0.13	否
17	谢传波	30,000	0.13	否
18	顾燕	30,000	0.13	否
合 计		22,500,000	100.00	--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时发现公司 2015 年 5 月份改制基准日财务报表存在一些会计差错，需进行更正，该等差错更正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确认，并出

具了《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财务报表差错更正的说明》（以下简称《差错更正的说明》）。

《差错更正的说明》主要内容：

（1）净资产调整的原因

嘉德瑞公司 2014 年度将属于预收性质的 CCER 开发款确认为当年度营业收入，该收入确认有误，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2）嘉德瑞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有误，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3）嘉德瑞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有误，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将未在联合国注册的 CDM 项目成本计入以前年度期间成本；（4）嘉德瑞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有误，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5）嘉德瑞公司员工 2015 年 4 月增资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但嘉德瑞公司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6）嘉德瑞公司对碳排放权的会计处理有误，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2）净资产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合计对改制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影响为：调整增加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本公积 10,005,000.00 元，调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10,941,024.98 元，合计调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936,024.98 元。更正后，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6,243,972.82 元。根据嘉德瑞改制方案，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22,5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此差错更正后，不影响折合股本的金额，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743,972.82 元。经中汇会计师审验复核，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2,500,000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金均已出资到位。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并确认该等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

虽然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嘉德瑞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但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审计调整事项，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仍不低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差错更正的说明》，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金均已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及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博汇源创业、章细华、刘军、孔令全定向增发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2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50万元，其中新股东博汇源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占股比例1.7021%；新股东章细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占股比例1.2766%万元，新股东刘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占股比例0.6383%；新股东孔令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占股比例0.6383%。

根据股东汇款的银行电子回单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203号”《验资报告》审验：博汇源创业、刘军、孔令全应缴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23日，嘉德瑞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8,170,000	34.77	净资产折股
2	金田	6,650,000	28.30	净资产折股
3	天稟投资	2,320,000	9.87	净资产折股
4	陈洁	2,000,000	8.51	净资产折股
5	朱德相	1,080,000	4.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赵甦	900,000	3.83	净资产折股
7	徐开智	800,000	3.40	净资产折股
8	博汇源创业	400,000	1.70	货币出资
9	章细华	300,000	1.28	货币出资
10	贺为人	2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2	孔令全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3	李雅明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4	王国正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5	罗刚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6	简翠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钟贤臣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8	孙猛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周金鑫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	郑丹丹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1	谢传波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2	顾燕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00,000	100.00	--

1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章细华与张满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章细华将其认缴的嘉德瑞3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满仓，受让方张满仓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股权，转让方对嘉德瑞的出资义务也转由张满仓承担。

2015年11月24日，嘉德瑞、张满仓及章细华签订了《缴付出资款协议书》，约定：张满仓受让章细华所认缴的公司30万股股份后，章细华应缴付的出资款339.9万元由张满仓承担，张满仓应将出资款339.9万元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内，2015 年 12 月 1 日，张满仓已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 339.9 万元，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2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张满仓应缴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1 月 22 日，晟典律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演变法律意见书》，对上述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8,170,000	34.77	净资产折股
2	金田	6,650,000	28.30	净资产折股
3	天稟投资	2,320,000	9.87	净资产折股
4	陈洁	2,000,000	8.51	净资产折股
5	朱德相	1,080,000	4.60	净资产折股
6	赵甦	900,000	3.83	净资产折股
7	徐开智	800,000	3.40	净资产折股
8	博汇源创业	400,000	1.70	货币出资
9	张满仓	300,000	1.28	货币出资
10	贺为人	2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2	孔令全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3	李雅明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4	王国正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5	罗刚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6	简翠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钟贤臣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8	孙猛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周金鑫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	郑丹丹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1	谢传波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2	顾燕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00,000	100.00	--

14、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9日，孙猛与张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张猛将其认缴的嘉德瑞3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璘。王国正与梅秀蓉、赵佩佩、黄添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3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梅秀蓉，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1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佩佩，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1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添凤。

2016年11月22日，晟典律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演变法律意见书》，对上述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2016年12月5日，嘉德瑞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5日，嘉德瑞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嘉德瑞的股份托管登记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2016年12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嘉德瑞在股份公司阶段两次股份转让事项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证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	8,170,000	34.77	净资产折股
2	金田	6,650,000	28.30	净资产折股
3	天稟投资	2,320,000	9.87	净资产折股
4	陈洁	2,000,000	8.51	净资产折股
5	朱德相	1,080,000	4.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赵甦	900,000	3.83	净资产折股
7	徐开智	800,000	3.40	净资产折股
8	博汇源创业	400,000	1.70	货币出资
9	张满仓	300,000	1.28	货币出资
10	贺为人	2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军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2	孔令全	150,000	0.64	货币出资
13	李雅明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4	罗刚	5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5	简翠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6	钟贤臣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张璘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8	梅秀蓉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谢传波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	顾燕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1	周金鑫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2	郑丹丹	3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3	赵佩佩	1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4	黄添凤	1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00,000	100.00	--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8日，下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肖明以3万元价格向李野转让30%的股权（3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肖明以2万元价格向高传理转让20%的股权（2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李阳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以 1 万元价格向高传理转让 10%的股权（1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791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下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高传理以 24.15 万元价格向肖明转让 15%的股权（1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高传理以 24.15 万元价格向李野转让 15%的股权（1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185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 万元。肖明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李野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	增资方出资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6 日，下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李野以 95 万元价格向金田转让 47.5%的股权（9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46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增资；原股东肖明，以人民币 262.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6.25%；原股东金田，以人民币 237.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5 万余元，占总注册资本 23.57%；新股东朱德相，	增资方出资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以人民币 255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17%；新股东徐双全，以人民币 150 万元为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10%；新股东赵甦，以人民币 45 万元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朱德相以 116 万元价格向天稟投资转让 11.6%的股权（116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编号 JZ20140730052”《股权转让见证书》	受让方为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 支付完 毕
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东徐双全以 150 万元价格向陈洁转让 10%的股权（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编号 JZ20140829100”《股权转让见证书》。	受让方为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 支付完 毕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肖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7.50 万元，原股东金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50 万元，原股东天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元，原股东陈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股东朱德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 万元，原股东赵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增资方出资 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 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50 万元。其中原股东肖明投资 273.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元，原股东赵甦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新股东周金鑫投资 9.99 万元，	增资方出资 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 支付完毕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罗刚投资 16.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新股东简翠投资 13.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新股东谢传波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李雅明投资 16.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新股东顾燕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郑丹丹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孙猛投资 9.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新股东钟贤臣投资 13.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新股东王国正投资 16.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新股东贺为人投资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新股东徐开智投资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增资方出资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博汇源创业、章细华、刘军、孔令全定向增发 1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50 万元，其中新股东博汇源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占股比例 1.7021%；新股东章细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占股比例 1.2766%万元，新股东刘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占股比例 0.6383%；新股东孔令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占股比例 0.6383%。	增资方出资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章细华与张满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章细华将其认缴的嘉德瑞 3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满仓，2015 年 12 月 1 日，张满仓已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 339.9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万元，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9日，孙猛与张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张猛将其认缴的嘉德瑞3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璘。王国正与梅秀蓉、赵佩佩、黄添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3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梅秀蓉，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1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佩佩，转让方王国正将其认缴的嘉德瑞1万股股份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添凤。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4层04店面E09间
负责人	李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0001G9Y5E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碳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58号203室
负责人	孙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2K2QF4F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公司类型	内资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22号城市碧园A栋B单元B1117号
负责人	李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K9B6P62
登记机关	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总公司委托联系业务。

4、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住所	南阳市卧龙路阿尔特精致酒店20楼
负责人	周金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5Y459H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5、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康怡园 10 号楼 5 号营业房
负责人	李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MA75W8LT1A
登记机关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师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罗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420100000440576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低碳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碳资产投资咨询；碳资产股权投资管理；碳金融投资；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44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德瑞	275	55
	罗刚	225	45

武汉嘉德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武汉嘉德瑞具有湖北

碳排放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资格，业务资质齐全；武汉嘉德瑞依法设立，根据武汉嘉德瑞已取得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武汉嘉德瑞设立至今并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二）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第 1 幢 B 座 2401-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097956825E		
登记机关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德瑞	300	60
	张雪梅	100	20
	李培奖	75	15
	魏建吉	25	5

1、2014 年 4 月，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1 日，张雪梅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核发的“（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102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雪梅。

2014 年 4 月 15 日，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张雪梅出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同日，股东张雪梅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5 日，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40105200112748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雪梅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9 日，嘉德瑞、李培奖、魏建吉与张雪梅签订《关于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嘉德瑞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张雪梅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李培奖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魏建吉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后，太原嘉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德瑞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雪梅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李培奖	750,000.00	15.00	货币
4	魏建吉	250,000.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9 日，太原嘉德瑞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097956825E。

太原嘉德瑞自 2015 年 11 月增资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太原嘉德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太原嘉德瑞依法设立，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太原嘉德瑞的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	----------	------	------

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9日，嘉德瑞、李培奖、魏建吉与张雪梅签订《关于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嘉德瑞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张雪梅增加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李培奖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魏建吉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	增资方出资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
----------------	---	------------	-----------

太原嘉德瑞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3、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嘉德瑞为了扩大业务区域范围，提前布局山西市场，通过增资的方式合并了太原嘉德瑞，2015年11月29日，公司与李培奖、魏建吉、张雪梅签订《关于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太原绿碳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太原绿碳注册资本的60%，张雪梅向太原绿碳增加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李培奖向太原绿碳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魏建吉向太原绿碳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太原绿碳更名为太原嘉德瑞。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合并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2015年11月0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太原绿碳增资300万元的决议；2015年11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太原绿碳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太原绿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6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9日	0.00	60.00	0.00	-248,007.95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公司与李培奖、魏建吉与张雪梅于2015年11月29日签订《关于太原

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权，截止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所有股东实际出资额均为 0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0 元。被购买方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7,081.2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0,248.77 元，确认为商誉。

5、《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元列示对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嘉德瑞、太原嘉德瑞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两个子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两个子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两个子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两个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参股公司

（一）内蒙古源发嘉德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源发嘉德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大厦 1916-8
法定代表人	付贵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MX6302F
登记机关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5日至2046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德瑞	245	49
	包头市咨询投资公司	255	51

(二) 包头市国发低碳发展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国发低碳发展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5 号当代生态大厦 10 层-1010-2		
法定代表人	刘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N09JQ6H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温室气体、节能量及相关指标、主要污染物、能源权益化产品能源环境权益现货及其衍生品领域工作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循环低碳发展的研究、咨询及技术推广;为炭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及能源类项目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投融资配套服务;为环境资源、节能环保及能源等领取股权、物权、知识产权(技术)、债权各类权益交易提供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平台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4日至2036年11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包头市咨询投资公司	300	3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00	40
	嘉德瑞	300	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肖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助理经理、计划部经理、总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深圳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兼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和华南集成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康福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中心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赵甦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 MBA 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东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计划处计划统计；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调度、财务管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海南田园饮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宁波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今，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高级副总裁；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宋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金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闽发证券

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经理、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并兼任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读罗彻斯特大学（美国）工商管理硕士（MBA）；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分析师；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德勤金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深估值分析师；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2013年4月至今，任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杭州晟元数据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宋扬，现任公司董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 INMAR 咨询公司 ALP 策略分析实习生；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读香港中文大学理学金融硕士；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杭州天际游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博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徐开智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辽宁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规划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为人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至1989年，任沈阳国营兴华电器厂技术员；1989年至1998年，任辽宁省科普开发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1998年至2010年，任沈阳多值电子技术研究所研发项目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沈阳仁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万雪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民权，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李雅明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阿德莱德大学研究助理、任阿德莱德大学海洋研究中心“Centre for Coastal Research (CCR) of the Adelaide University”研究员、任澳大利亚荒野保护协会（The Wilderness Society Australia Inc.）南澳部研究顾问；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深圳瑞德尔快速模具有限公司环境健康专员；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高级碳核查员和广东省碳核查员及 ISO14000 和 ISO9000 审核员。

张璘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数码集团中企业动力东莞分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聚成集团呼叫中心总监，客户管理中心总监，集团战略合作中心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网宽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首席运营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总监。

梅秀蓉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向强橡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信大（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比安电气（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港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65.68	4,157.70	1,266.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82.21	3,911.79	1,1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1.80	3,888.67	1,174.65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66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65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5.91%	6.96%
流动比率（倍）	17.83	27.39	12.51
速动比率（倍）	9.23	9.53	12.5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9,888.02	9,150.00	115.07
净利润（万元）	-1,034.08	-942.07	-32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86	-918.98	-3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53	25.75	-38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31	48.83	-383.51
毛利率	-0.54%	7.73%	12.66%
净资产收益率	-30.08%	-33.08%	-7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3%	1.76%	-9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06	268.66	13.46
存货周转率（次）	5.21	6.8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37	-2,396.45	-24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0	0.44
----------------------	-------	------	------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九、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李华琦

项目小组成员：吴鑫、宋斌、李华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治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17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经办律师：徐向红、李雄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201

传真：0571-88879009-72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成航、包平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贵云、邓春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公司以先进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信息化技术基础”作为业务基础，通过不断的优化业务模式、重组业务资源，建设综合型的“低碳服务平台”和完整的“低碳服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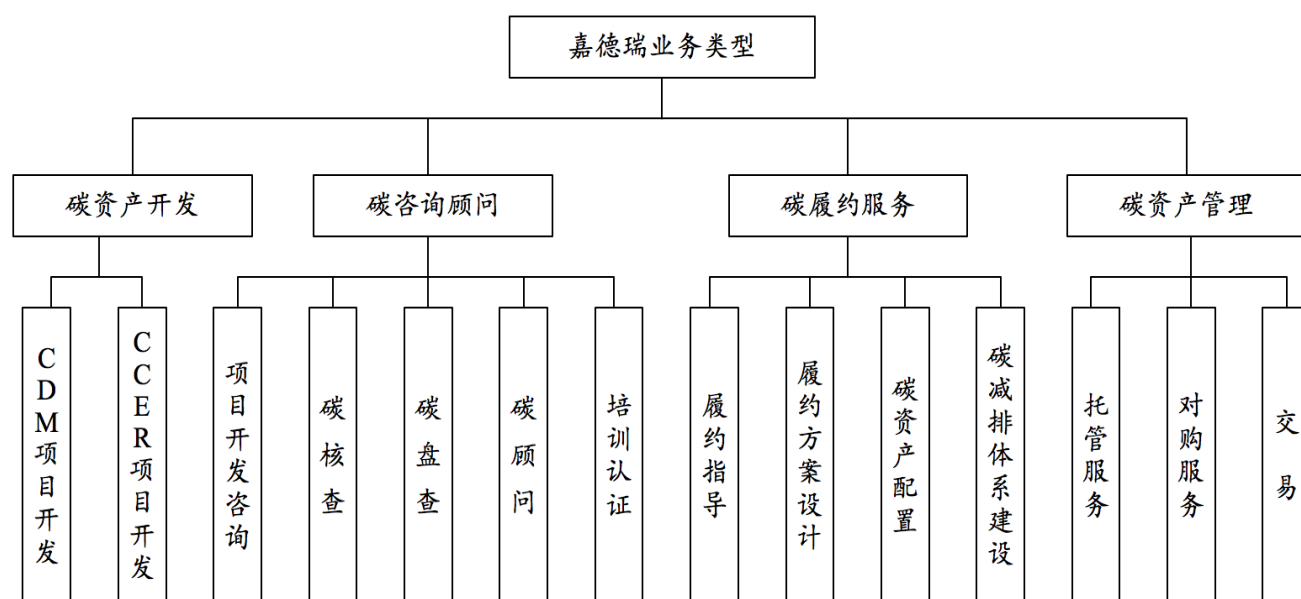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代码:11)’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110)’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11014)’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不具有金融属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规定的‘1.2.15 其他环保服务’之‘碳交易市场化服务、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不具有金融属性，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碳资产服务机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四大类。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1、碳资产开发

碳资产开发服务是指帮助项目业主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减排项目，并获取相应的碳资产。碳资产开发分为“CDM 项目开发”和“CCER 项目开发”两类。该产品主要基于国际碳交易市场和国内碳交易市场的抵消机制而产生。充当碳交易市场抵消机制的抵消物 CER 和 CCER 开发需求由此而来。该需求主要为“清洁能源项目业主”，也是碳资产开发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公司通过该产品收取开发费用或以开发成功的部分减排量作为产品收益。后将该减排量通过碳资产管理或履约服务业务转为现金收益。公司目前提供的碳资产开发服务主要包括面向国际市场的 CDM 项目的开发服务和面向国内市场的 CCER 项目的开发服务。

（1）CDM 项目开发

CDM 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简称，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碳资产交易机制之一。符合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并通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联合国 EB”）的审定和注册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称为 CDM 项目。依照《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实施 CDM 项目的企业可获得由该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CER）”，并可将 CER 在国际碳交易市场出售以获取资金收益。

公司的 CDM 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是协助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业主完成减排项目在联合国 EB 的项目注册和 CER 核证签发，并在 CER 签发之后在碳市场售出，从而实现碳资产的收益。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要求的 CDM 项目；为项目业主的减排项目编写申报文件；协助第三方 DOE 机构对项目进行核查并提交联合国注册，帮助业主单位将项目产生的 CER 销售给国外买家，使项目业主实现项目收益等。

（2）CCER 项目开发

CCER 项目，即中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是指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审定并注册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运行产生的减排量，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后称为 CCER。CCER 可以在国内碳市场中交易转让，国内控排企业可以根据各碳试点的规定有限地使用 CCER 来完成履约清缴。

CCER 项目的备案和注册与 CDM 项目类似，只是项目审批机构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各地方发改委，不需要联合国 EB 审批。公司的 CCER 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是协助开展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业主完成减排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注册和 CCER 核证签发，并将签发所得 CCER 在国内碳市场上售出从而实现碳资产收益。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将减排项目设计成符合要求的 CCER 项目；为业主单位编写减排项目申报文件，并帮助业主将减排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登记备案；协助寻找目标买家（主要为国内控排企业）并完成减排量出售以获得资金收益等。

2、碳咨询顾问

随着碳减排活动的开展和碳交易市场的形成,政府主管部门需要详细了解各企业和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对碳减排活动和碳交易市场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同时,碳减排及碳市场相关企业、机构、工作人员等也需要依照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活动、接受监管,并且学习和掌握碳减排、碳交易相关的知识体系。这就需要专业的碳咨询机构为相关的企业、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等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碳减排咨询服务主要分为项目开发咨询、碳核查、碳顾问、培训认证四种类型。

项目开发咨询:主要为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以下称“CDM项目”)和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下称“CCER项目”)的项目业主提供项目评估以及项目开发指导的咨询服务。

碳盘查:指公司为控排企业提供温室气体排放代理盘查并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或对控排企业碳盘查流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编制方法进行指导的服务。

碳核查:指公司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检验和评价控排企业监测和报告的碳排放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或者标准要求,并形成核定文件的服务。

碳顾问:指公司为控排企业、政府机关、科研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政策分析、标准和机制的研究技术支持、决策建议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政策研究与建议、碳排放体系建设、碳资产评估、碳规划与设计、项目研究、碳排放问题诊断、低碳标准与体系建设、数据库服务等。

培训认证:指为各类企业、政府机构的相关人员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服务,包括: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资产交易等方面的知识。

3、碳履约服务

控排企业每年需于特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清缴与其前一年实际碳排放量等量的碳资产(配额和CCER),以完成其碳减排义务,这个过程称为“碳排放履约”,简称“碳履约”。

公司“碳履约服务”业务，主要是围绕我国碳市场的碳履约过程展开，主要客户对象为需要完成碳履约义务的控排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履约指导、履约方案设计、碳资产配置和碳减排体系建设等。

公司的碳履约服务业务开展的主要思路有：①通过碳资产开发业务取得 CCER 资产分成，或通过帮助项目业主销售 CCER 购入 CCER 资产；②利用碳资产履约服务业务帮助碳配额盈余控排企业或其他机构实现碳资产配置，公司取得低价配额形成增量存货；③通过参考碳咨询顾问业务中的碳核查结果和碳履约服务业务中的履约方案设计，将 CCER 与低价配额出售给缺口企业以协助其完成履约义务，公司从中获取服务收益。

（1）履约指导

履约指导是指对控排企业的履约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包括开户指导、交易指导和履约程序指导。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开户指导：指导控排企业国家注册登记簿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工作，协助控排企业准备相关开户手续。

②交易指导：指导客户碳交易系统操作；解读《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解读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分析与评论碳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定等。

③履约程序指导：指导控排企业完成履约流程，并对控排企业履约注意事项与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提示，为控排企业提供履约交易办法并对风险进行把控规避。

（2）履约方案设计

履约方案设计是指为了使控排企业在现有碳资产数量水平下能够顺利完成履约所设计履约方案的服务。公司结合控排企业的碳盘查和碳核查结果，以及企业的碳资产持有情况等，为控排企业设计并确定碳履约所用碳资产品种、数量、买入计划、盈余碳资产出售计划等方案内容。该服务旨在帮助控排企业通过碳交易以较低成本完成履约工作。

（3）碳资产配置

碳资产配置是指公司根据对碳市场的研究分析，结合控排企业的碳排放情况，指导控排企业对持有的碳资产进行优化管理的服务。

（4）碳减排体系建设

碳减排体系建设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碳排放评估与预测：为控排企业履约进行碳排放的前期评估与预测；

②碳排放源识别与分析：通过对控排企业碳排放源的识别以及碳排放分布的分析，帮助控排企业识别影响企业碳排放量大小的排放源头，是控排企业管控优化、低碳治理的基础；

③量化评估报告指导：协助控排企业完成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过程，使控排企业自身具备独立完成量化报告的能力；

④碳足迹计算指导：根据 ISO 14067 编制碳足迹报告，帮助控排企业获得国际机构的审核报告和证书，应对供货商与零售商低碳发展需求。

4、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是指为帮助以控排企业为主的碳市场参与主体管理其所持碳资产，以取得服务收益的业务模式，包括托管服务、对购服务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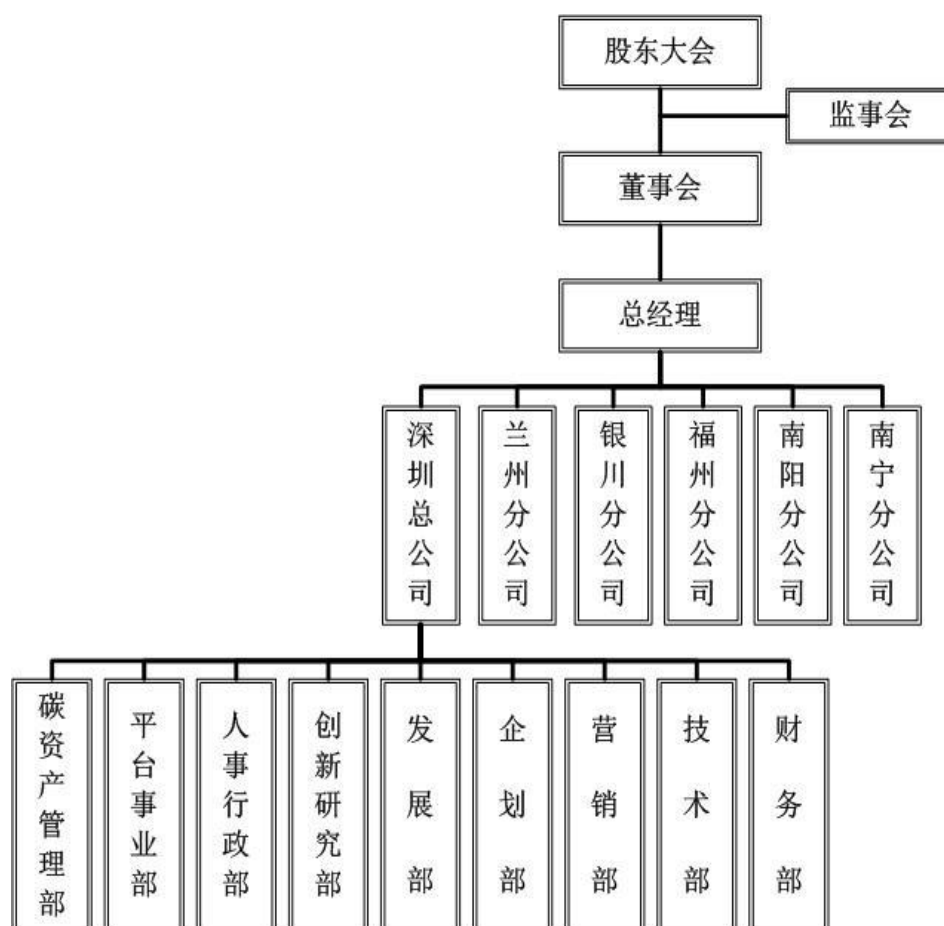
托管服务是指经交易所批准，公司接受控排企业委托代为持有其碳排放配额、并对托管的配额进行管理和交易的服务。

对购服务是指根据客户履约需求，公司将自持碳资产与客户所持碳资产进行不同品种、数量相等、价格相等、方向相反的方式进行交易，并使客户取得收益的服务。

交易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发生碳资产买卖的动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碳资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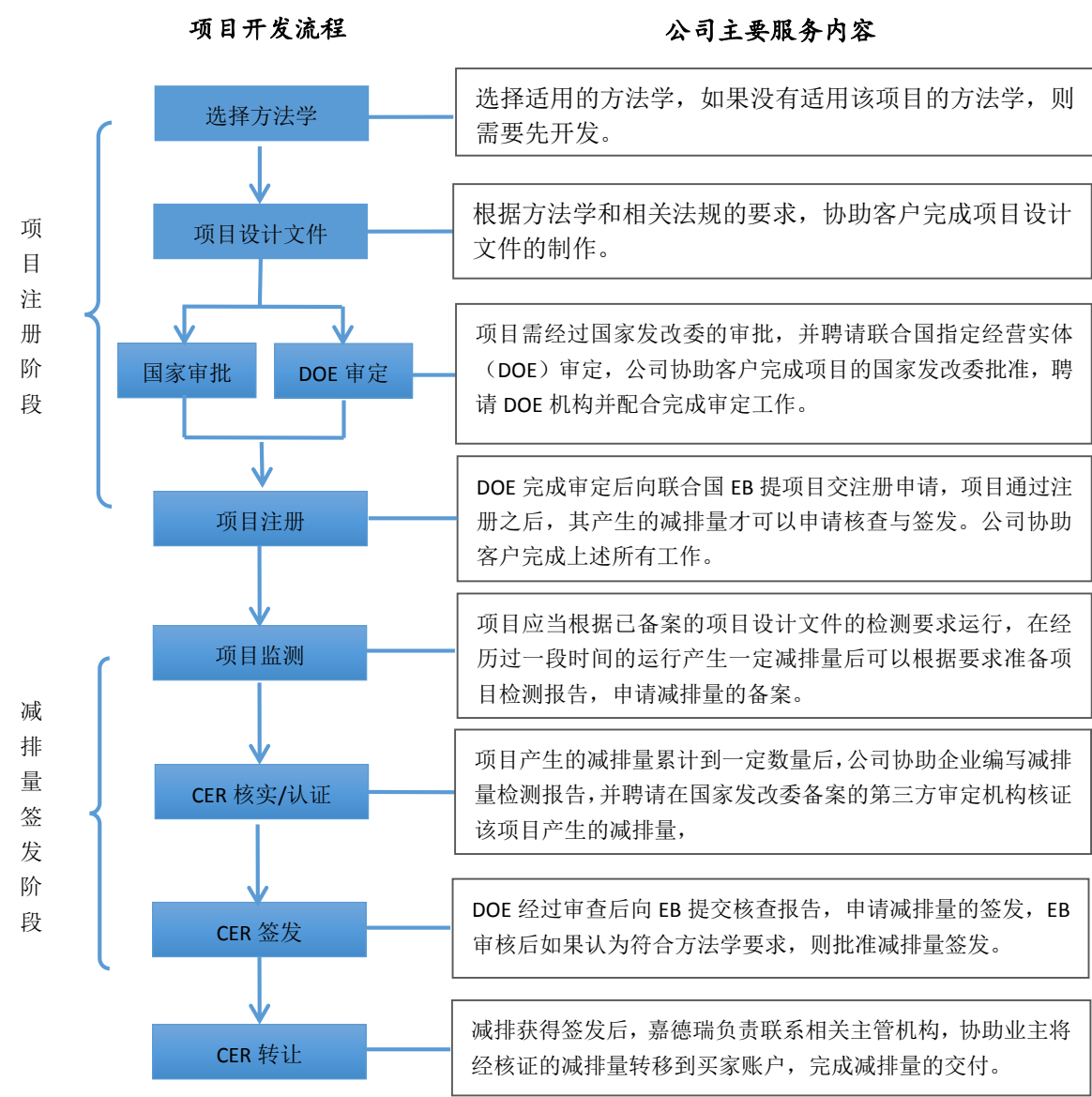
（1）CDM 项目开发

CDM 项目开发主要分为项目注册和减排量签发两个阶段。

项目备案：指根据 CDM 项目的规则和要求，采用合适的方法学，对减排项目进行设计、论证和审定，使其完成在联合国 EB 的注册成为 CDM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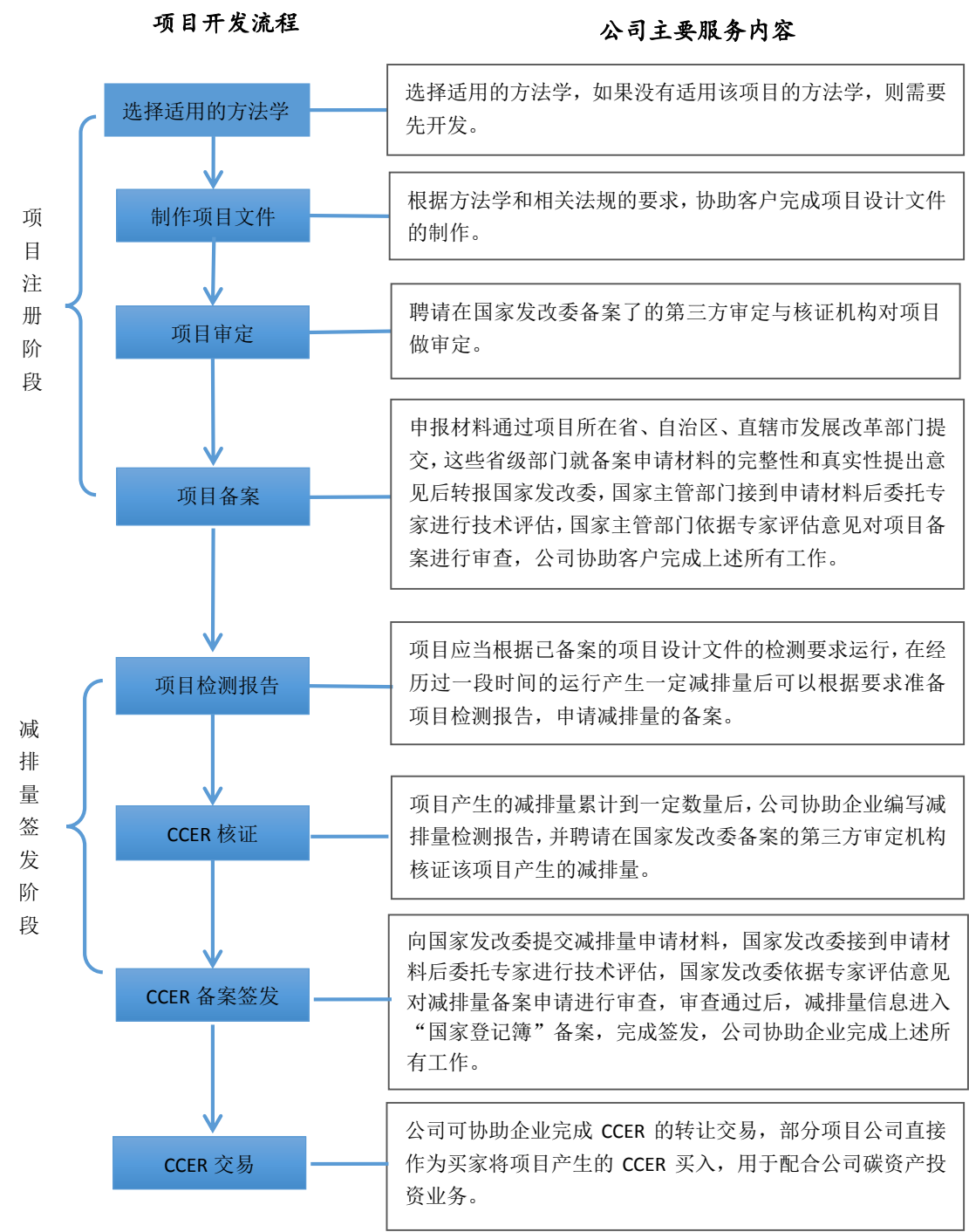
减排量签发：项目完成注册后，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行，使其产生的减排量累计达到合适的数量，才可以向联合国 EB 申请核证签发获得 CER。第一期 CER 核证签发后，项目继续运行并继续产生和累计减排量，新产生的减排量累计达到一定程度后，又可以再次申请核证签发，获得第二批 CER。在项目有效期内，CER 的核证签发可持续进行。此外，在 CDM 项目开发的同时，公司还会

为项目业主寻找和确定 CER 的买家，帮助项目业主将项目产生的 CER 销售到国外。CDM 项目开发的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2) CCER 项目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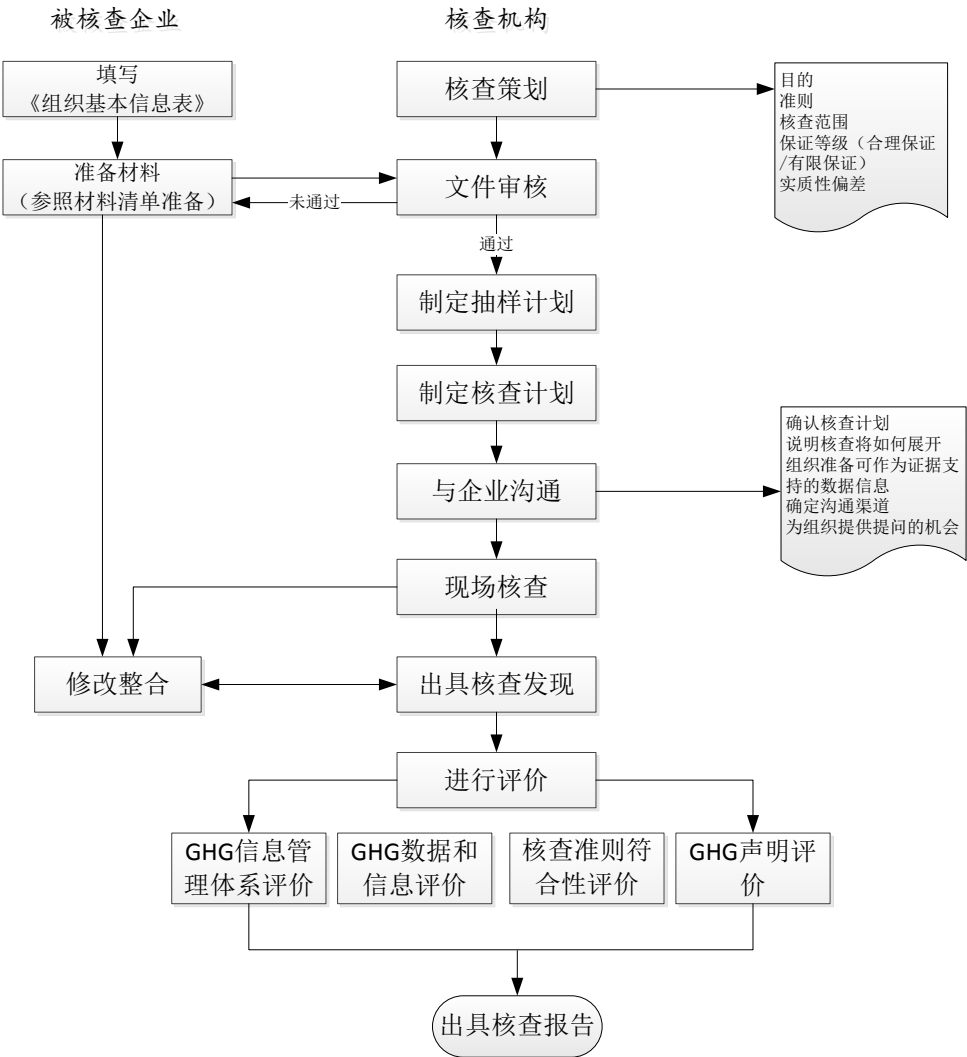
CCER 项目的开发流程与 CDM 项目类似，也分为项目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签发两个阶段。但是 CCER 项目的审批机构为国家发改委，不需要联合国 EB 审批。CCER 核证签发后，公司也会为业主提供寻找买家的服务。同时，对于部分项目，公司还会直接作为买家将其 CCER 购买下来，用于配合公司的碳资产履约业务。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碳咨询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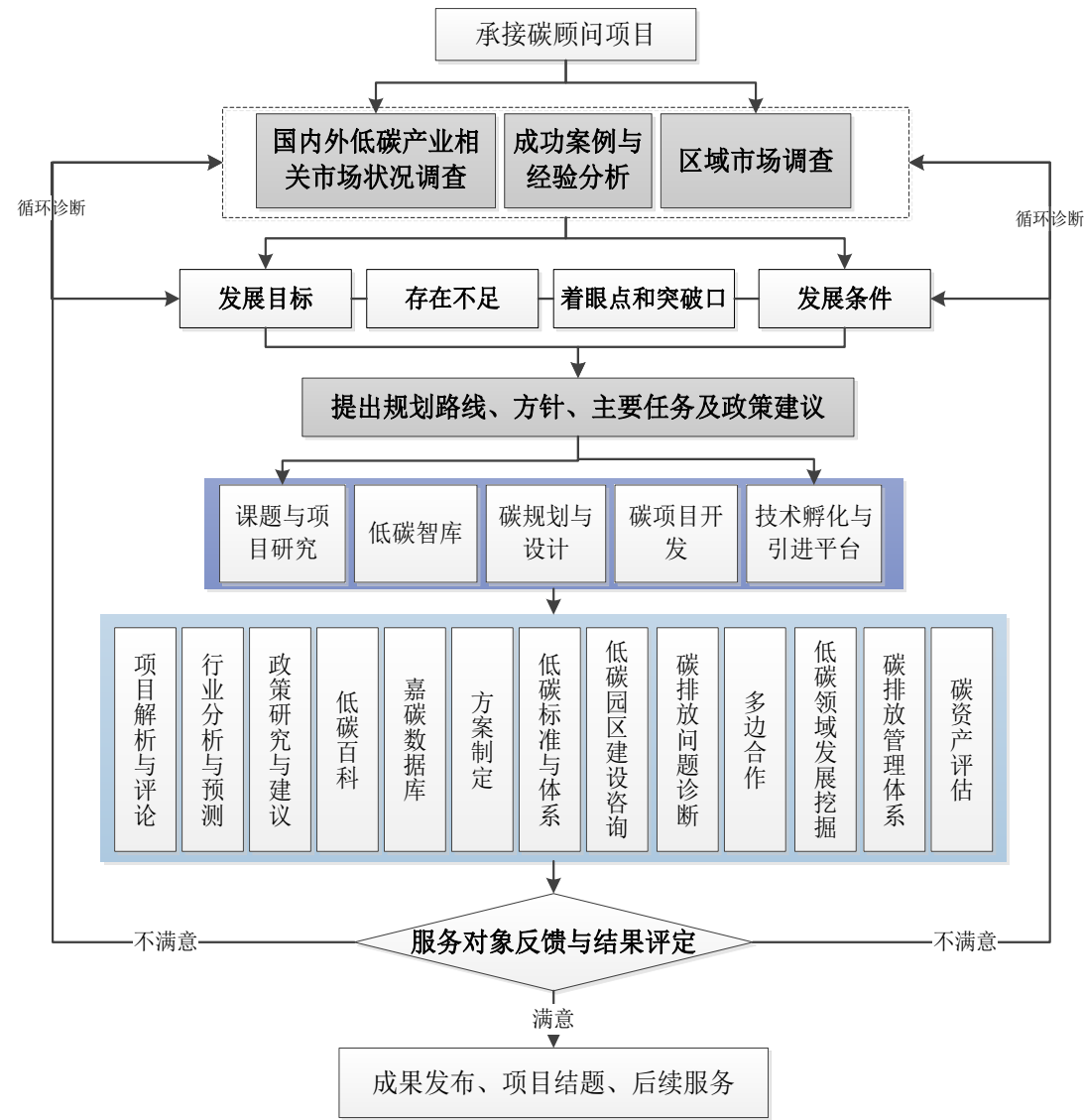
(1) 碳核查

公司首先制定核查计划方案，然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被核查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企业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整合，最后根据核查结果对被核查企业进行评价，并出具《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报告》。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碳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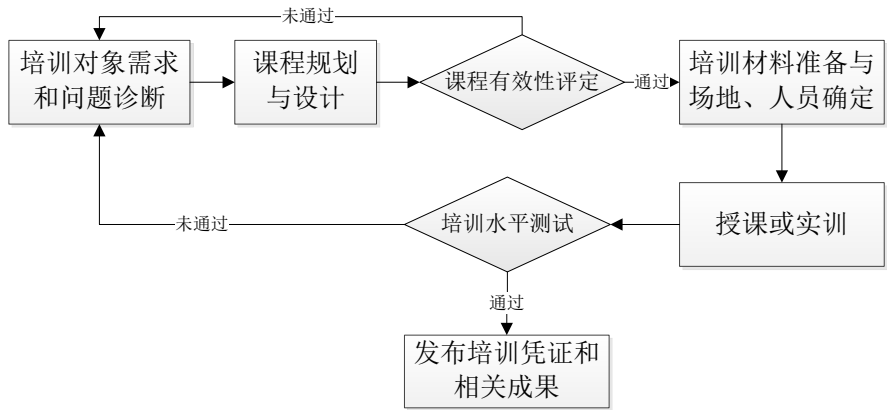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市场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历史成功案例进行分析；然后结合客户需求、现有条件等进行分析规划，为客户提出分析结论、政策建议、解决方案等；最后将结论和建议与客户反馈沟通，直到客户满意为止。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培训认证

公司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详细的课程规划,为服务对象进行授课、培训、测试等,直到达到预定的效果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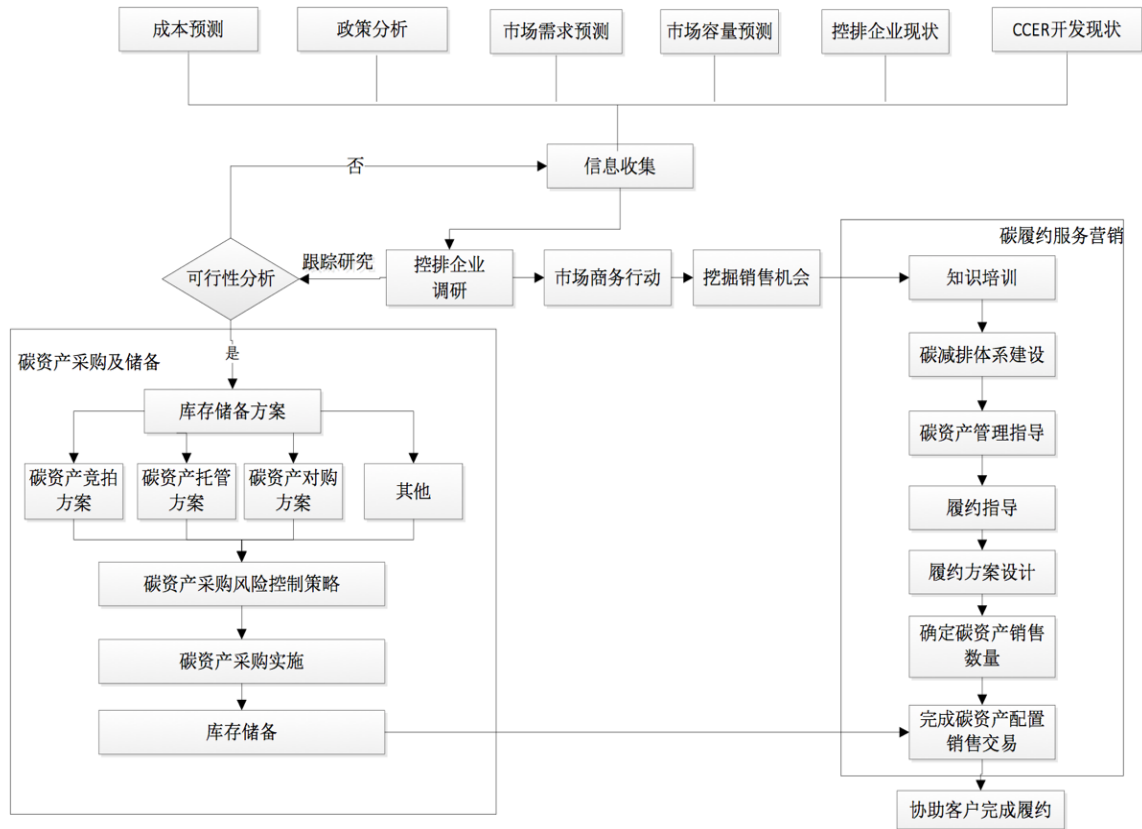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碳履约服务

公司首先对碳市场的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碳资产开发成本及交易价格等进行分析，并对拟服务的控排企业进行调研；确定服务对象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履约指导、履约方案设计、碳资产配置和碳减排体系建设等；同时，公司会根据碳履约业务的执行状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库存；履约方案确定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碳资产需求情况为其提供碳资产配置，并将配置的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帮助其完成碳履约。碳资产的配置销售过程需要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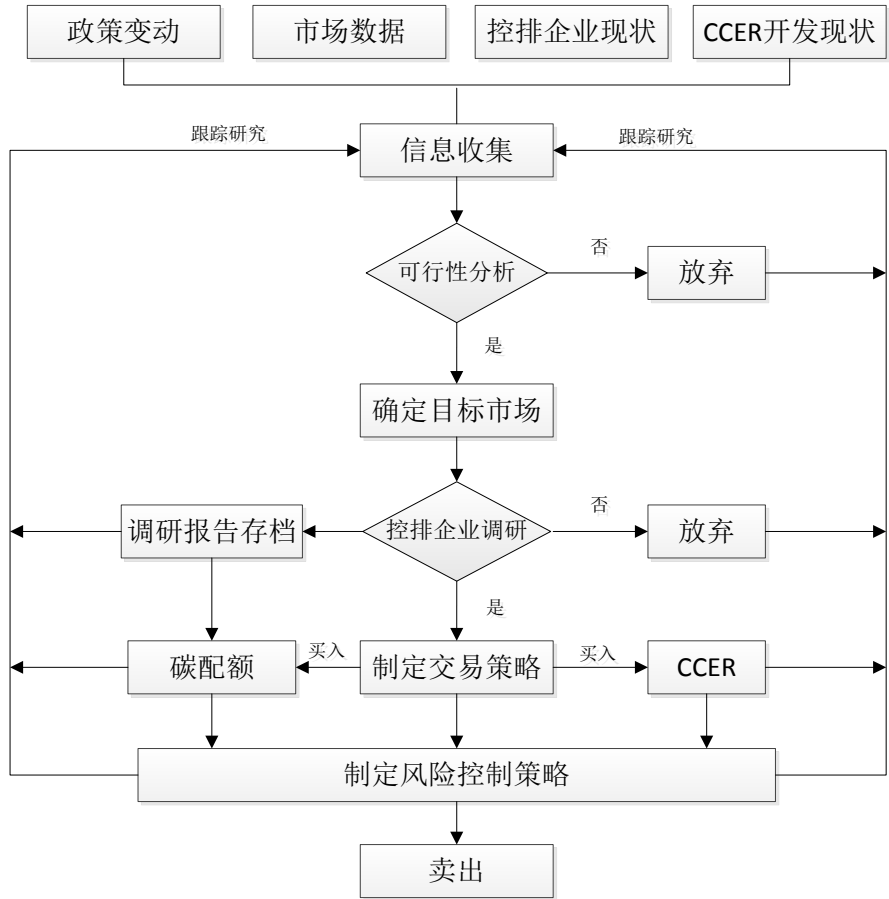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主要是通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调研、分析，制定碳资产管理方案及交易策略，并结合风险控制策略对客户碳资产进行管理和交易。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关键资源要素及其应用案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技术或关键资源要素	适用的业务类型	项目案例
碳市场专业研究	碳资产开发、碳顾问、培训认证、碳履约服务	碳市场的研究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工作，公司所有业务的拓展和服务都将碳市场研究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方法学	碳资产开发	CDM 项目开发案例：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海力素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等。 CCER 项目开发案例：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的“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等。（上述项目应用 CM-001-V02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方法学（第二版））
碳核查机构备案资质	碳核查	与深圳市发改委签署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四批企业碳排放核查服务项目合同》等。（公司具备 10 名通过市监局行业资格考试的备案核查员）
碳排放信息监测和管理体系建设	碳顾问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的碳资产综合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低碳制度建设、人员培养、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内容）
碳资产风险控制制度	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在碳履约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碳资产的库存采购及销售，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制度降低碳资产的采购和持有风险。

（1）碳市场专业研究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行业分析团队，对国内外碳市场的持续跟踪研究，研究范围涵盖碳市场政策信息、新闻动态、碳交易市场行情、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碳市场供需关系分析、碳市场竞争格局及商业模式分析等。通过对专业技术及国内外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持续研究，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开拓、业务模式创新、碳资产项目开发等提供支持，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在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定期编辑专业咨询期刊《嘉碳视界》，将碳市场的重要市场信息、政策分析等研究成果与客户及行业内人士分享，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碳市场的专业研究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工作，公司所有业务的拓展和

服务都将碳市场研究成果作为重要参考。碳市场的专业研究也是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

(2) 方法学

方法学是用于确定减排项目基准线、论证额外性、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等的方法指南，是减排项目开发所依据的标准。减排项目在审定、核证减排量时必须选择合适的方法学，不同类型的减排项目所适用的方法学各不相同。方法学经批准后，所有企业均可以免费使用。

嘉德瑞开展的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分为 CDM 项目和 CCER 项目两类，截至目前，经联合国 EB 批准正在使用的 CDM 方法学共有 219 个；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正在使用的 CCER 方法学共有 181 个，其中常规方法学 99 个，小项目方法学 78 个，农林类 4 个。这些方法学是嘉德瑞开展碳资产开发业务的技术基础之一。

随着碳减排产业的发展，各种新型减排项目会不断出现。对于新型减排项目，现有的方法学中可能没有合适的方法学作为开发标准，就需要开发新的与之相配的方法学，才能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因此，未来方法学的类型还会持续增加。方法学经批准后，所有企业都可以免费使用。

关键技术及技术指标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先进性
基准线情景识别工具	项目边界、排放源	形成集减排量计算、重点参数选取为一体的项目减排量计量模型，在确定开发项目基准线、论证额外性、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等工作步骤中，能使项目初期评估减排量计算精度将从“万吨”上升到“千吨”级别，测算精度提高 1 个数量级，评估消耗工时为人工计算耗时的 1/10，客户问题及减排量计算响应速度将由原有的 1 周缩短至 1 个工作日。
额外性论证与评价工具	障碍分析、投资分析	
减排量计算模型	基准线排放、项目排放、泄露、减排量	

(3) 碳核查机构备案资质

开展碳核查业务的机构，需要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碳排放核查机构名

录。公司已经成功完成广东、深圳、四川、广西、河南五个地区的碳核查机构备案。此外，公司还向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多个地区提交了碳核查机构备案申请。随着全国性碳市场前期准备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的碳核查业务许可范围将会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面的碳核查服务，包括企业碳排放监测、量化、核查、预警及综合管理，不同阶段的服务均形成算法、模型及对应的软件工具，缩短了服务用时，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核算结果精度，同时建设了不同行业的信息库，用于预测行业碳排放量变化趋势，为公司开展相关服务提供大数据支撑，也为国家、地区调控碳排放强度下降速率提供参考。

关键技术及技术指标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先进性
边界识别	组织边界、运行边界	1、细化温室气体排放量。该套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将可以实行将排放量细化到“小时排放量”级别； 2、调查和研究整个行业的水平，结合实时在线监测方法，核算出单个同类产品的单位能耗或排放，为预测系统建立数据库；’ 3、温室气体排放量偏差参数。数据偏差分析，包括“同企业不同月份的分析”“行业同时间段的波动分析”等，建立数据库； 4、碳排放预测公式。跟据得出的数据库，经过研究、分析，得出温室气体平排放量预测的公式，并验证公式的可行性。
排放源识别	直接排放源、间接排放源	
排放量计算	固定排放、移动排放、制程排放、逸散排放，间接排放	
不确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定量分析	
核查与复查	文件审查、现场审查、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评价	

（4）碳排放信息监测和管理体系建设技术

碳排放信息监测和管理体系是公司以排放量化与核查专业知识为基础，结合大量的项目经验，研究设计的、用于企业碳排放信息监测和管理的低碳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企业碳排放信息监测与采集模块、企业碳排放信息管理与分析模块、碳资产管理决策模块三大模块。各模块的功能如下：

企业碳排放信息监测与采集模块：帮助企业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统一、全

面的碳信息管理体系和汇总结构。使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信息及时、有效地得到传递，保证企业的正常运用。

企业碳排放信息管理与分析模块：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帮助企业在能源、环境和碳排放等方面进行科学、正确、全面、细致的管理和分析，提升企业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等。

碳资产管理决策模块：根据企业碳排放信息的结果与分析，为企业提供碳足迹、碳盘查、碳核算、碳税、碳披露等方面的咨询，并提供能源管理、环境和碳排放管理方面的系统实施和培训服务，通过“软件+咨询”的“一体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落地或更好的进行碳和能源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碳排放信息监测和管理体系建设技术主要应用于需要进行低碳管理体系建设的碳顾问服务客户。

公司已对多种行业的项目进行了评估模型的建立，形成集减排量计算、重点参数选取为一体的项目减排量计量模型，有助于在 CCER 项目开发前期进行项目预判，评估开发潜力，并分析项目本身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开发的难易程度及价值，提升碳资产开发业务的有效性和效率。

关键技术及技术指标说明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先进性
企业碳排放信息监测与采集模块	自动采集模块、监测模块、采集目录	公司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统一全面的碳信息管理体系和汇总结构，使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信息及时、有效的得到传递，确保企业的正常营运。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帮助企业在能源、环境和碳排放等方面进行科学、正确、全面、细致的管理和分析，提升企业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并生成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方的关于环境和能源合规性报告，如碳排放量化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根据企业碳排放信息的结果与分析，为企业提供碳足迹、碳盘查、碳核算、碳税、碳披露等方面
企业碳排放信息管理与分析模块	排放因子、量化方程、风险评价	
碳资产管理决策模块	碳排放报告、碳资产管理报告、体系与人员建议	

		的咨询，并提供能源管理、环境和碳排放管理方面的系统实施和培训服务，通过“软件+咨询”的“一体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落地或更好的进行碳和能源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	--

（5）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在碳履约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碳资产的库存采购及销售。碳资产价格具有波动性，因此，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降低碳资产采购成本和库存风险，实现碳履约服务盈利的重要基础。为防范碳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包括：

- ①成立专业的研究和交易团队，制定专业的交易策略；
- ②合理控制碳资产来源的市场结构，降低系统性风险；
- ③建立严格的碳资产采购及交易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同岗位人员完成并相互监督和配合；
- ④制定隔离制度，确保交易策略进行严格保密，同时对交易价格、仓位控制、成本调整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 ⑤控制碳资产库存规模与公司碳履约服务规模、总资产、可用现金之间的比例。一方面，确保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开展其他业务；另一方面，避免因碳资产库存太高而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防止因碳履约服务业务亏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1.66%、1.40%和 1.6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666,290.00	1,278,785.67	824,551.3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98,880,214.44	91,500,008.43	1,150,701.12
所占比例（%）	1.69	1.40	71.66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十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所属公司
1	碳排放监测管理服务 平台软件 V1.0	2013SR053924	软著登字第 0559686 号	2013.06.03	原始取得	嘉德瑞
2	嘉德瑞可再生能源 电动汽车信息系 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202156	软著登字第 0871389 号	2014.12.19	原始取得	嘉德瑞
3	温室气体量化报告 软件 V1.0	2016SR011992	软著登字第 1190609 号	2016.01.18	原始取得	嘉德瑞
4	LED 照明碳减排方 法学计量软件 V1.0	2016SR034506	软著登字第 1213123 号	2016.2.19	原始取得	嘉德瑞
5	嘉德瑞碳排放信息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47802	软著登字第 1326419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6	嘉德瑞碳资产评估 与管理软件	2016SR147807	软著登字第 1326424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7	嘉德瑞温室气体排 放量化与核查系 统软件 V1.0	2016SR147813	软著登字第 1326430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8	嘉德瑞垃圾处理项 目减排量计量软件 V1.0	2016SR147821	软著登字第 1326438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9	嘉德瑞碳排放监测 与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6SR147825	软著登字第 1326442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10	嘉德瑞清洁能源项目减排量计量软件 V1.0	2016SR147831	软著登字第 1326448 号	2016.06.20	原始取得	嘉德瑞
----	-----------------------	--------------	-----------------	------------	------	-----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注册的域名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gdrcarbon.com	粤 ICP 备 13075143 号-1	嘉德瑞	2017.11.22
2	uco2.com	粤 ICP 备 13075143 号-3	嘉德瑞	2019.07.23
3	uco2.cn	粤 ICP 备 13075143 号-2	嘉德瑞	2017.07.2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开展碳核查业务的机构，需要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录。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碳排放核查机构备案名录的公告》，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录，有效期为 4 年；2014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首批碳排放核查机构推荐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广东省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录，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发改委公布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公司被列入四川省碳排放核查机构备案库。201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广西壮族发改委公布的《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公司被纳入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2016 年 1 月 4 日，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河南省第一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成功备案于河南省第一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机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011.84	150,336.35	873,675.49	85.32%
合计	1,024,011.84	150,336.35	873,675.49	85.32%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技术 11 人，碳资产管理 4 人，营销人员 16 人，财务、人事和行政人员 9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1	19.00
碳资产管理 人员	4	7.00
营销人员	16	28.00
财务、人事和行政人员	9	16.00
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30.00
合计	57	100.00

（2）学历结构

硕士学历 13 人，本科学历 34 人，专科学历 10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3	23%
本科	34	60%

专科	10	17%
合计	57	100.00

(3) 年龄结构

20-29 岁（含）以下 41 人，30 至 39 岁（含）13 人，40 岁至 49 岁（含）3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20-29 岁	41	72.00
30-39 岁	13	23.00
40-49 岁	3	5.00
合计	57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基金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雅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谢传波，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以李雅明、谢传波为核心的骨干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不仅没有流失或削弱，公司还分别引进了万雪吟、龚豪等技术人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雅明和谢传波分别持有公司0.22%和0.13%的股份。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因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不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1）”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110）”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11014）”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两年一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生产，且不存在进行中的建设项目，因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大类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碳资产开发	CCER 开发	433,980.57	0.44	679,611.63	0.74	126,213.59	10.97
碳减排咨询	碳核查	752,280.57	0.76	1,438,987.99	1.57	558,468.11	48.53
	碳顾问	9,009.71	0.01	231,398.04	0.25	466,019.42	40.50
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交易	97,324,912.23	98.43	88,736,551.90	96.98		

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	142,576.00	0.14	312,289.18	0.34		
其他	碳培训		0.00	91,658.25	0.10		
	配额租借	217,455.36	0.22		0.00		
	其他服务		0.00	9,511.44	0.01		
合计		98,880,214.44	100.00	91,500,008.43	100.00	1,150,701.1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5%、21.46%及4.70%。公司客户主要为实施减排项目的企业、控排企业、政府部门及机构、碳资产相关的投资机构等，**如图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碳资产开发	CDM 项目开发	服务对象为：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希望将减排项目在联合国 EB 申请注册，获取核证减排量（简称 CER）的企业。 企业获得的 CER 可在国际碳交易市场出售以获取收益。
	CCER 项目开发	服务对象为：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希望将减排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获取中国核证减排量（简称 CCER）的企业。 企业获得的 CCER 可在国内碳交易市场出售以获取收益。
碳减排咨询	碳核查	服务对象包括：（1）被政府主管部门纳入温室气体控排范围的控排企业。 （2）组织碳核查的政府主管部门。部分碳核查工作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如碳排放企业的历史年度核查），这部分核查业务由公司与相应的政府部门签署服务合同。
	碳盘查	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
	碳顾问	服务对象涵盖与碳市场相关的各类机构，包括：碳排放企业、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参与碳市场投资的投资机构等。
	碳培训	服务对象主要为碳市场相关的各类企业或政府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希望学习碳市场知识的个人爱好者。
碳履约服务	综合服务	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
碳资产管理	托管服务	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
	对购服务	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及参与碳市场投资的投资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				
1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4	碳履约服务
2	力顿钮扣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1,053,920.00	1.07	碳履约服务
3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44,050.00	1.06	碳履约服务
4	深圳市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58,260.00	0.67	碳履约服务
5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558,996.12	0.57	碳履约服务
合计		4,635,226.12	4.70	
2015年度				
1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47,236.29	15.57	碳履约服务
2	深圳嘉碳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378.50	2.21	碳履约服务
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	1.62	碳履约服务
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0,692.00	1.22	碳履约服务
5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767,680.00	0.84	碳履约服务
合计		19,645,986.79	21.46	
2014年度				
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88,349.52	33.75	碳减排咨询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640.78	9.01	碳减排咨询
3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7,669.90	6.75	碳资产开发
4	青岛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8,543.69	4.22	碳资产开发
5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543.69	4.22	碳减排咨询
合计		666,747.58	57.95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碳资产采购成本、第三方机构审定费用等。其中，审定费用是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CDM 项目开发、CCER 项目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或核证费用。CDM 项目开发和 CCER 项目开发均需要聘请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对项目及减排量进行审定和核证。根据公司与项目业主的合同约定，审定或核证费用由公司承担的，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列入公司采购；审定或核证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的，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367,492.21	0.37%	687,062.94	0.81%	637,084.99	63.39%
其他费用	78,110.70	0.08%	223,118.21	0.26%	367,967.30	36.61%
碳资产材料成本	98,964,633.81	99.55%	83,514,706.98	98.92%		
合计	99,410,236.72	100.00%	84,424,888.13	100.00%	1,005,052.2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				
1	力顿钮扣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1,784,366.92	1.98	碳履约服务
2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24,050.00	1.80	碳履约服务
3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20,000.00	1.68	碳履约服务
4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57,660.00	0.29	碳履约服务

5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255,420.00	0.28	碳履约服务
合计		5,441,496.92	6.03	
2015年度				
1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551,680.00	15.35	碳履约服务
2	深圳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1,732,500.00	1.61	碳履约服务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4,595.00	1.05	碳履约服务
4	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 限公司	913,410.00	0.85	碳履约服务
5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0.72	碳履约服务
合计		21,112,185.00	19.58	
2014年度				
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审定服务
合计		2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来为碳配额，即公司根据碳履约业务的营销情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客户所需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帮助其完成碳履约；公司采购的审定服务主要来自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需要审定的碳资产开发项目数量较少，因此需要采购的审定服务数量不多，同时公司选取长期合作的审定机构也可以提高效率。目前来看，在联合国 EB 注册的CDM 项目审定机构有26家，在我国国家发改委注册的CCER 项目审定机构有11家，这些机构相互之间有较强的替代性，公司可以比较容易找到提供审定服务其他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CCER 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CCER 项目开发流程分为项目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签发两个阶段。CCER 项目的审批机构为国家发改委，CCER 核证签发后，公司也会为业主提供寻找买家的服务，对于部分项目，公司还会直接作为买家将其 CCER 购买下来，用于配合公司的碳资产履约业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全部 CCER 项目开发服务合同如下：（披露标准：全部 CCER 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元）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元）
1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厂碳资产项目	收取减排量出售所得收入 25%。	2016.10.08	正在履行	嘉德瑞	正在审定 等待 DOE 出具审定 报告	0	20,000.00
2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莞市市区垃圾处 理厂技改 增容工程 项目	项目启动到项目首次减排量获得签发的过程中，收取 110,000.00 元，项目后续年度的首次减排量签发仍由公司负责，收取 60,000 元。	2015.12.14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暂停	0	0

3	广西来宾 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 公司	来宾市垃 圾焚烧发 电厂项目	项目启动到项目首次减排量获得签发的过程中，收取110,000.00元，项目后续年度的首次减排量签发仍由公司负责，收取60,000元。	2015.12.14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待启动	0	0
4	湛江市粤 丰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湛江市生 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 项目	项目启动到项目首次减排量获得签发的过程中，收取110,000.00元，项目后续年度的首次减排量签发仍由公司负责，收取60,000元。	2015.12.14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待启动	0	0
5	东莞科维 环保投资 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 沥垃圾焚 烧发电厂 二期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110,000元；监测和签发服务收取咨询服务费60,000元/次。	2015.12.14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等待领取备案函	64,077.66	40,000.00

6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 CCER 项目核证/签发、交易 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及 CCER 卖出总收入的 5%。	2014.06.20	正在履行	嘉德瑞	等待递交国家发改委	169,902.91	80,000.00
7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 CCER 项目核证/签发、交易 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及 CCER 卖出总收入的 5%。	2014.06.20	正在履行	嘉德瑞	等待递交国家发改委	169,902.91	80,000.00
8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 CCER 项目核证/签发、交易 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及 CCER 卖出总收入的 5%。	2014.06.20	正在履行	嘉德瑞	等待递交国家发改委	169,902.91	40,000.00

9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盾安包头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CCER 项目核证/签发、交易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及 CCER 卖出总收入的 5%。	2014.07.16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等待领取备案函	169,902.91	40,000.00
1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二期风电项目	收取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CCER 项目核证/签发、交易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及 CCER 卖出总收入的 5%。	2014.06.20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等待领取备案函	169,902.91	80,000.00
11	北京国发华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金太阳示范项目（一期）	收取咨询服务费 150,000 元；监测和签发服务收取咨询服务费 80,000 元/次。	2014.07.16	正在履行	嘉德瑞	项目备案成功，减排量签发处于等待发改委评审	备案阶段确认收入：145,631.07 监测、签发阶段：54,368.93	0

2、配额租赁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全部配额租赁合同如下：（披露标准：全部配额租赁合同）

序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报告期内确	报告期内
---	------	------	---------	------	------	-----	-------	------

号							认的收入 (元)	确认的成 本(元)
1	汉江集团丹江口电化 有限责任公司	碳配额	198,000.00	2016.05.25	正在履行	武汉嘉 德瑞	113,142.86	0
2	谷城县富园化肥有限 责任公司	碳配额	25,000 吨碳配 额	2016.08.24	正在履行	武汉嘉 德瑞	104, 312.50	0

3、审定服务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审定服务合同如下：（披露标准：8 万以上金额部分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报告期内 确认的收入(元)	报告期内 确认的成本(元)
1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 百灵庙风电场 一项目	80,000.00	2014.08. 26	履行完 毕	嘉德瑞	0	80,000.00
2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盾安善鄯 楼兰风电场一 期(48MW)风 电项目	80,000.00	2014.08. 26	履行完 毕	嘉德瑞	0	80,000.00
3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固原寨科 风电场盾安二 期 48MW 风电 项目	80,000.00	2014.08. 26	履行完 毕	嘉德瑞	0	80,000.00
4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盾安善鄯 楼兰风电场二 期(48MW)风 电项目	80,000.00	2014.08. 12	履行完 毕	嘉德瑞	0	80,000.00

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盾安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8MW 工程项目	80,0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嘉德瑞	0	80,000.00
---	----------------	--------------------------	-----------	------------	------	-----	---	-----------

4、碳减排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碳减排咨询顾问服务合同如下：（披露标准：40 万以上金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元）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碳资产收益评估	400,00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嘉德瑞	388,349.51	217,475.73

5、碳核查服务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碳核查服务合同如下：（披露标准：10 万以上金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元）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元）
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900,759.00	2016.01.26	履行完毕	嘉德瑞	1,845,397.09	334,286.49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有关企业	320,000.00	2016.07.25	履行完毕	嘉德瑞	310,679.62	90,407.76

		历史碳排放信息核查						
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广东省碳交易控排企业碳核查	220,000.00	2016.07.25	履行完毕	嘉德瑞	213,592.23	25,892.25
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度广东省碳交易控排企业碳核查	100,00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嘉德瑞	97,087.38	28,252.43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度广东省碳交易控排企业碳核查	160,000.00	2015.06.02	履行完毕	嘉德瑞	155,339.81	45,203.88
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批企业碳排放核查服务	683,8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嘉德瑞	663,883.49	193,190.09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批企业碳排放核查服务	185,500.00	2013.03.28	履行完毕	嘉德瑞	103,640.78	54,929.61

6、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如下：（披露标准：10 万以上金额合同）

序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	签订方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
---	------	------	---------	------	-----	-----	-----------	----------

号					况		(元)	本(元)
1	湖北鑫来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	碳资产管理收益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2016.01.22	正在履行	武汉嘉德瑞	142,576.00	0

7、碳资产交易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碳资产交易合同如下：（披露标准：100万元以上金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签订方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元)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元)
1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双方就碳配额和CCER展开互换交易	公司以38元/吨价格申购对方的碳配额，对方以33元/吨的价格申购公司的CCER，交易数量为4万吨	2016.01.15	履行完毕	嘉德瑞	132,000.00	152,000.00
2	力顿钮扣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就碳配额和CCER展开互换交易	交易首日：公司以28元/吨价格申购对方的碳配额，对方以15.1元/吨的价格申购公司的CCER，交易数量为3万吨；交易次日，公司以0.36元/吨的价	2016.03.03	履行完毕	嘉德瑞	453,000.00	850,800.00

			格 采 购 对 方 CCER (蒙风电 06) 3 万吨					
3	力顿钮扣配件 (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 购买深圳试 点 2014 、 2015 年的碳 配额	公司以 10 元/ 吨价格申购对 方 2014 年的碳 配 额 量 2,344 吨; 以 10 元/ 吨价格申购对 方 2015 年的碳 配 额 量 3 万吨	2016.06.04	履行 完毕	嘉德 瑞	0	933,501.28
4	深圳市旺鑫 精密工业有 限公司	公司向对方 购买深圳试 点 2015 年的 碳 配 额 或 CCERs	公司以 10 元/ 吨价格申购对 方 2015 年的碳 配 额 量 58,000 吨	2016.06.27	履行 完毕	嘉德 瑞	0	1,624,000.00
5	深圳南山热 电股份有限 公司	双方就碳配 额 和 CCER 展开互换交 易	公司以 35 元/ 吨价格申购对 方的碳配额, 交 易 数 量 为 32,417 吨; 对 方以 29.28 元/ 吨的价格申购 公司的 CCER, 交 易 数 量 为 38,275 吨	2015.06.18	履行 完毕	嘉德 瑞	1,120,692.00	1,141,402.57

8、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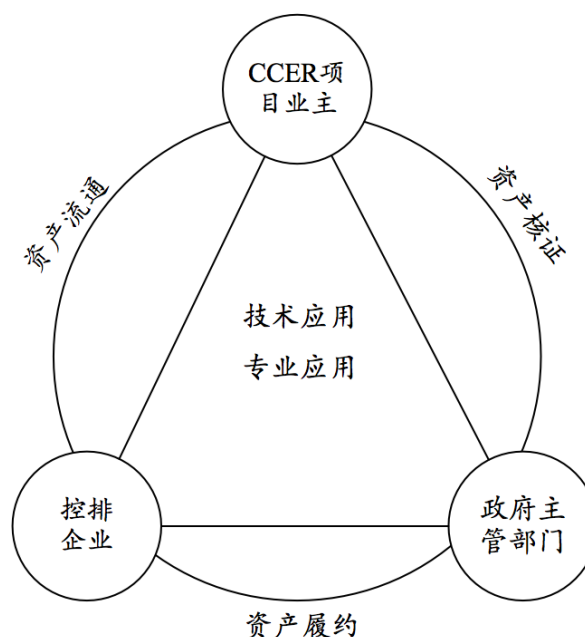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 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盈狄歌商贸有限公司	嘉德瑞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中区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2栋11层B单元	835	办公	第1年房屋租金标准为每月108,550.00元整。第二年在第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第三年在第二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第四年在第三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7%,第五年在第四年租金基础上递增7%。	2016.08.01-2021.07.30
2	赵永杰	南阳分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卧龙路交叉口阿尔特精致酒店20楼	-	办公	房屋租金标准为每年36,000.00元整。	2015.11.13-2018.11.12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一) 商业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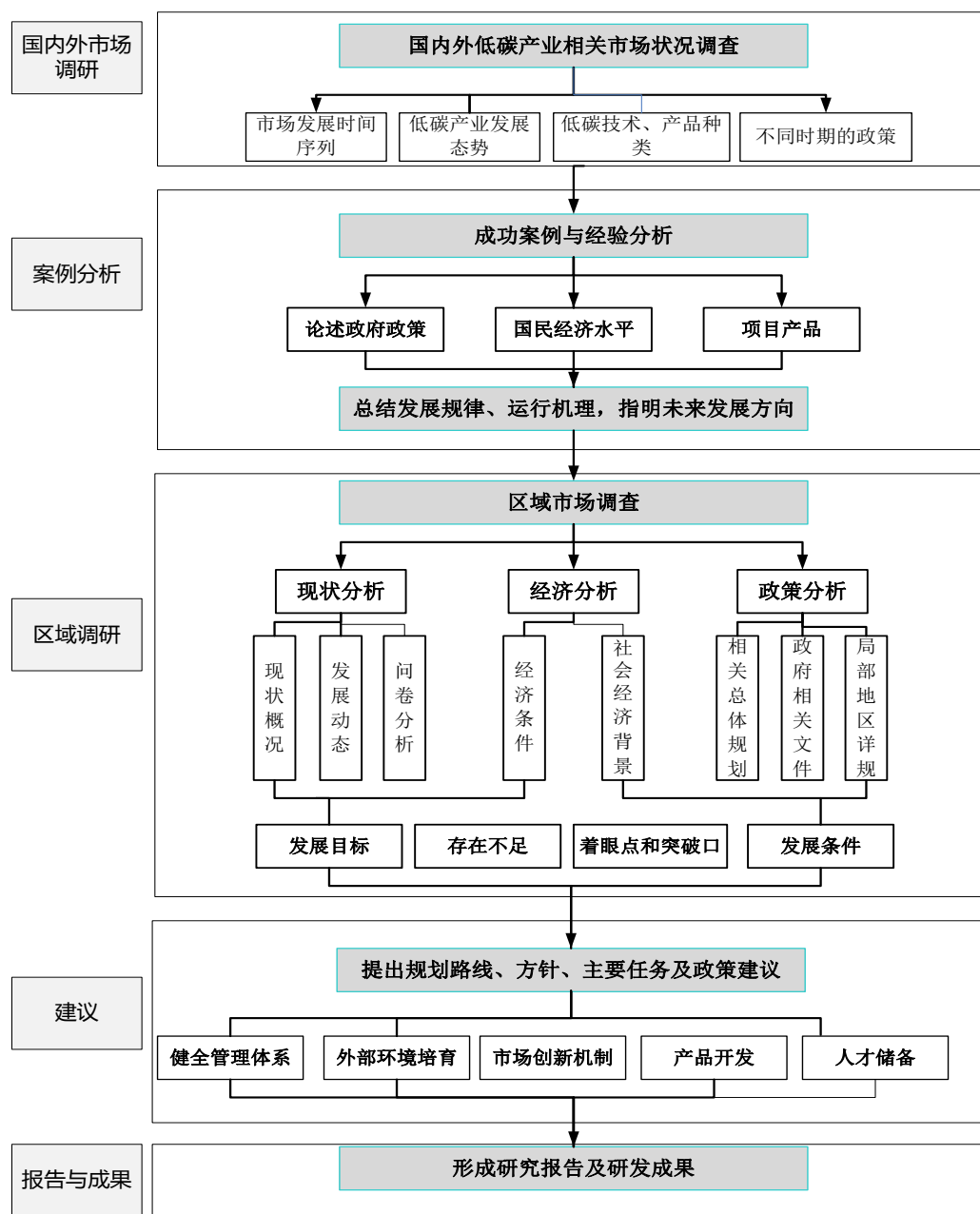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先进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信息化技术基础”和“互联网基础”为业务基础,逐步形成了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体系。业务范围覆盖碳减排产业的多个环节,服务对象包括减排项目业主、控排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等。公司业务基础的相互结合,使其形成了与产业链配套的主体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公司围绕自身的技术应用和专业应用,形成了产业链中的业务循环,将技术成果和专业成果通过服务的形式,从中实现经济价值。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部主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展项目研究。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案例分析、区域调研、建议、出具报告与成果等环节。首先，通过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分析，了解低碳产业的发展趋势、技术情况、产品种类、政策变动等市场环境情况；然后，对相关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总结低碳和碳减排市场的发展规律、运行机制，并分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然后再根据前述研究分析结果，对拟研发项目所服务的区域进行区域市场调研，详细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政策情况，并结合项目的发展目标、发展条件等进行论证分析；最后，根据论证分析的结果，总结并提出规划线路、方针、政策建议、技术方法等建议和结论，形成最终的报告。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盈利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1、碳资产开发

公司通过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的注册备案、项目设计文件和方法学开发、减排量的核证签发、减排量的撮合转让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从而获得收益。

碳资产开发服务的收费方式包括“固定金额”、“减排量收益分成”、“固定金

额+减排量收益分成”三种方式。

固定金额收费方式，是指收取固定的金额作为服务费用。公司根据项目的复杂性、难易程度和开发周期等，与项目业主约定具体的收费金额和收费时间。公司通常会按照项目注册、减排量核证等过程分阶段收费，项目注册完成后收取一次注册服务费用；后续减排量核证时，每提供一次核证服务，收取一次核证服务费用。

减排量收益分成方式，是指公司收取项目减排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用。公司根据项目复杂和难易程度、减排量规模等因素与客户约定合理的分成比例；等项目减排量销售完成后，公司再依据减排量销售金额及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服务费用，从而获得相关的咨询服务收益。

固定金额+减排量收益分成方式，是指公司在收取一定的固定金额的基础上再收取减排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用。

公司现有的 CDM 项目主要采取“减排量收益分成”方式，这是由于在公司开展业务的早期，碳交易尚未在国内大量开展，国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在为客户开发 CDM 项目时，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完成项目开发，并为客户联系减排量买家。等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售出后，公司再从减排量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考虑到减排量分成的收费方式与国家发改委关于 CDM 项目的规定有一定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CDM 项目开发合同的法律风险”），公司未来新签的 CDM 项目将全部采用固定金额收费方式。

2、碳咨询顾问

碳咨询顾问服务包括项目开发咨询、碳盘查、碳核查、碳顾问和培训认证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上述领域相关的各项专业性服务进行收费，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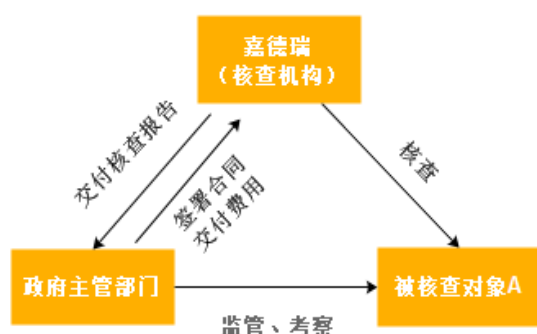
（1）碳核查

碳核查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业委托两种服务模式，其相对应的工作开展示意图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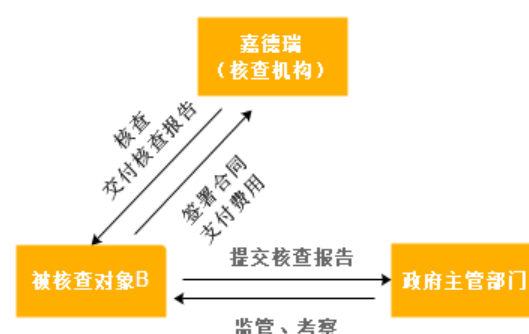
政府委托模式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由政府主管部门

聘请碳核查机构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费用由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交付给政府主管部门。

企业委托是被核查企业直接作为委托方，聘请碳核查机构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费用由企业承担，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交付给被核查企业，被核查企业根据监管要求将核查报告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



政府委托模式下核查开展流程图



政府委托模式下核查开展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碳核查业务的范围包括广东（除深圳）、深圳两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区域。在广东（除深圳）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碳核查工作均采用政府委托的模式；在深圳辖区内，控排企业的履约碳核查工作采用企业委托模式，拟纳入控排范围的企业的历史年度核查工作则采用政府委托的模式。此外，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河南省等地区的碳排放核查业务资质，未来，公司的碳核查业务将会向全国扩张。

（2）政府采购项目的承接模式

① 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取得方式

公司业务中政府委托模式的碳核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这类业务通常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向合格碳核查机构委派等方式采购。公开招标即政府采购部门在相应网站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公司获取招标信息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项目中标后签署合同。政府采购部门向入围的碳核查机构委派是指由于政府主管部门需要甄选碳核查机构并建立碳核查机构备案库，因此，部分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将核查机构的甄选和当期碳核查项目服务的采购合在一起。碳核查机构备案库中各机构的能力情况，将碳核查任务分配给各入选的碳核查机构。

②招投标项目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对于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各地碳市场主管部门会在相应官方网站发布碳核查机构甄选、碳核查项目招标等信息，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各地碳市场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公司业务人员长期关注各地方省、市级发改委等部门的官方网站，实时了解各地的信息动态。

获悉碳核查招投标信息后，公司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析判断公司的投标资格，如果公司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决定参与投标并确定投标授权代理人；确定参与投标后，公司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组织人员编制标书等投标材料；投标材料编制完成后，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内部评议，确保标书格式、内容等符合投标要求，并确保投标材料的准确性；投标材料经内部评议通过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印制投标材料并签章密封；最后根据招标要求，进行标书投递或现场投标。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采购该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招标订单数量（个）	1	2	0
中标合同金额（元）	300,000.00	1,263,800.00	0
当期确认的招标项目服务收入（元）	291,262.14	1,226,990.29	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98,880,214.44	91,500,008.43	1,150,701.12
招标项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29%	1.3%	0

（3）其他碳减排咨询服务

除碳核查以外，碳顾问、培训认证等其他碳减排咨询服务均系公司直接与最终服务对象签署服务合同，并向其收取服务费用。

3、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履约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是一项以协助控排企业完成碳履约为目的的综合性业务。公司会根据碳履约业务的营销情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

备碳资产；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客户所需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帮助其完成碳履约。

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并不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而是在向客户提供履约所用碳资产时，通过赚取碳资产销售价差获得利润。因此，碳资产的采购和销售是公司碳履约服务业务的两个核心环节。

（1）碳资产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对碳市场的政策环境、市场发展趋势、控排企业调研、公司碳履约服务业务的营销情况等分析碳履约的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碳资产的采购和储备计划，并根据碳市场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碳资产储备。公司采购碳资产的主要分为采购 CCER 和采购配额两种类型。

①公司获得 CCER 的方式

a.通过向 CCER 项目业主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收取该项目的一定比例的 CCER 数量分成，作为服务报酬。

b.向 CCER 项目业主采购其持有的 CCER: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等方式向 CCER 项目业主采购其持有的 CCER。

②公司采购配额的方式

a.碳资产对购

碳资产对购是指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一定量的碳配额资产，同时卖出一定量的 CCER 资产（比如：CCER）。

碳资产对购过程中，公司主要是通过“服务+对购”的方式向其卖出 CCER、买入碳配额，从而实现用“服务和 CCER”换取“低成本碳配额”的目的。对购交易的对方主要为控排企业，少数情况下会有其他碳资产投资机构。愿意与公司对购的对手方通常是碳配额盈余或者希望调整盘活其碳资产的企业。在对购之前，公司会向对购对方提供碳履约相关的咨询服务及碳履约方案设计，并根据对购对方履约碳资产的需求情况，向其销售 CCER，同时购入其盈余的碳配额。

通过上述服务和对购，可实现以较低的成本买入碳配额，从而调整公司库存碳资产的产品结构，以便更有效地为其他控排企业提供碳履约服务的目的。

b.碳配额托管

碳配额托管是指公司接受控排企业委托代为持有其碳排放配额、并对托管的配额进行管理和交易。公司的碳配额托管客户均为控排企业。

公司与控排企业签署碳配额托管协议，约定好托管期限（通常是履约前结束）、托管的碳配额数量、以及到期后应归还的碳资产品种及数量。公司通常会在协议中约定归还时以一定数量的 CCER 替换部分碳配额（保持归还的碳资产总数量与托管的碳资产总量相等），同时向托管方支付一定的碳资产使用费（通常为现金）；托管期间，公司为托管方提供碳履约相关的指导服务，帮助托管方消除履约时选择 CCER 的政策风险；托管到期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托管方归还与合同数额等量的碳资产。

由于在配额托管过程中，公司会为托管方提供碳履约相关的咨询服务，并用一定的 CCER 置换托管方的部分碳配额，同时向托管方支付一定的现金。因此配额托管也是一种用 CCER 换购“低价配额资产”的行为，该过程可用下述公式表述：

约定数量的 CCER+托管现金收益+专业服务付出=约定数量的“低价配额资产”

c.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的碳配额拍卖

政府主管部门在发放碳配额时，大部分配额以免费形式发放给控排企业，另有少量配额以拍卖形式向控排企业、碳资产投资机构等出售。公司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购入碳配额。截至目前，公司暂时没有通过该方式进行采购。

上述碳资产的采购方式中，除“碳资产对购”属于二级市场获得碳资产的途径外，其余均为通过一级市场获得碳资产的途径。此外，上述所有采购碳资产的方式都需要在排放权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进行登记交割。

（2）履约所用碳资产的销售模式

碳履约服务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碳排放量、碳资产持有情况、财务情况等，帮助客户设计碳履约方案。履约前，客户根据主管部门分配的碳配额及企业实际碳排放量，确定需采购的碳资产类型及数量。公司根据客户最终确认的碳资产需求类型及数量，将相应的库存储备碳资产以合理的市场价格销售给客户。

（3）碳履约服务业务的盈利原理

公司的碳履约业务主要通过上述履约所用碳资产的采购和销售赚取价差获取利润，其盈利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利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成本 and 价格差异获取利润。

公司取得的碳资产中，大量来自于以一级市场。一级市场的碳资产价格通常低于二级市场。公司可利用两者之间的价格差异获取利润。

②利用 CCER 与碳配额之间的价格及成本差异获取利润。

与碳配额相比，CCER 的成本及交易价格均低于碳配额，但在进行履约时，在许可额度内同等单位的 CCER 与配额的使用效用等同。作为碳资产开发服务机构，公司可以凭借与 CCER 项目业主的良好服务关系，比较便利地获取 CCER。从而利用 CCER 与碳配额成本和价格差异，与交易对手进行 CCER 与碳配额的置换交易获得价差收益。

③通过对二级市场的专业分析控制采购成本，获取盈利空间。

碳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波动性，且其价格和成交量的变化与碳排放履约等碳行业行为有较大关联性。公司是专业的碳资产管理机构，对碳交易和碳市场有着多年的深入研究和分析，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可以再碳资产价格波动过程中，在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实现总体采购成本低于销售价格的目标，从而获得盈利空间。

4、碳资产的其他销售情况

公司持有的碳资产除按照上述模式销售给碳履约服务客户外，还有少部分通过排放权交易所销售给不确定的交易对象。这种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由于碳资产需要通过排放权交易所交易，且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为控制和调节碳资产的买入成本，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交易所中做少量的短差交易。

第二，由于客户需求的履约所用碳资产数量需要等碳核查工作结束之后才能最终确定，公司为确保业务的持续开展，采购储备的碳资产数量通常会略高于预计的履约碳资产销售量，因此履约过后，公司通常会有部分碳资产盈余。这些盈

余碳资产，公司会留存部分继续作为库存以备后续销售，另一部分则会择机销售，以降低碳资产持有风险、提高资金周转率。

公司向不确定的交易对象销售的碳资产，根据交易特征及会计准则，在收益实现时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代码：L）”门类、“商务服务业（代码：L72）”大类、“其他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中类、“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代码：L7299）”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代码：11）”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110）”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11014）”三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1101412）”四级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发改委”）及各省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目前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尚未成立全国性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等。
2011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规定了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管理体制、申请和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2011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试点地区需测算并确定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研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分配方案，建立本地区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系和登记注册系统，培育和建设交易平台，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支撑体系建设。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提出了“到 201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并且提出“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方案措施。
2012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系为鼓励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保障有关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而制定，规定了温室气体资源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的管理和交易制度。
2012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

		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的机构备案、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要求进行规范。
2013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为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组织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	《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 以上。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2014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到 2015 年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650 克/千瓦时；加强煤炭清洁利用，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通知》	提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部署地方启动编制 2012 年和 2014 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机制。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碳排放权（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的管理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工作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 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左右和 5%左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5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的机构备案、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要求进一步规范。
2016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指导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工作的重点工作安排

2、行业发展概况

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力图将全球温度的上涨幅度控制在 2℃以内，世界各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手段来缓解气候变化。于 1992 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称“UNFCCC”）在其第三次参加国会议（以下称“COP 3”）中签署了《京都议定书》，并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且签署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1990 年世界总排放量的 55%。《京都议定书》附件一国家所承诺的强制减排目标为 2010 年发达国家碳排放量较 1990 年平均降低 5.2%。由此规定了 6 种温室气体，分别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创立了 3 种合作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联合履约(JI)和排放权交易(ET)。

自 1995 年起，联合国在每年 12 月均要举行一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即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以下称“气候变化大会”），以讨论全球气候变化问题。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第 21 届气候变化大会在巴黎召开，从结果来看，此次会议是近年来气候变化大会中较为成功的一届，对世界的气候变化问题的推进而言具有着深远的意义。

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中，UNFCCC 近 200 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了《巴黎

协定》。该协定指出，缔约方“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 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全球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同时，缔约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由发达国家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国作为世界第一碳排放经济体，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向联合国提交“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森林继续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

中国作为世界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严格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排放权交易（以下称“碳交易”）作为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以试点的方式于 2013 年开始推行。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深圳碳市场概述

深圳作为 7 个碳试点之一，是我国最早启动碳交易的试点。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揭牌，标志着深圳碳市场碳交易的正式启动。深圳碳市场所涵盖的主要市场元素有主管部门、交易主体、交易机制、交易平台和交易标的等，具体市场元素信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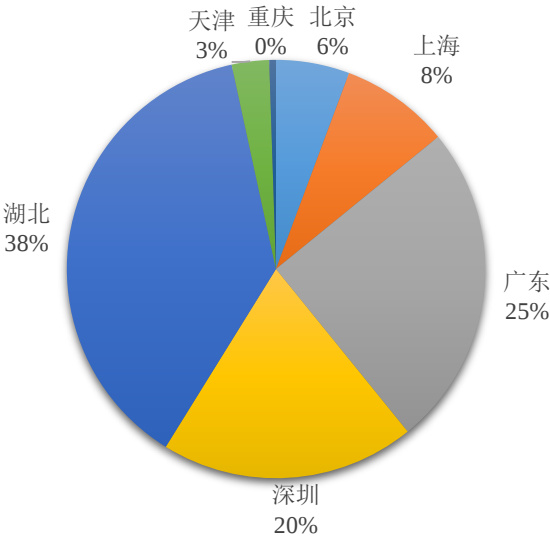
市场元素	内容	备注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圳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的总量设定以及配额分配方案；建立并管理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等。
交易主体	控排企业	(1)任意一年的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 (2)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业主；

		(3)自愿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碳排放单位； (4)市政府指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不具有强制减排履约义务，且以投资为目的的个人和机构
交易机制	总量控制+配额交易	总量控制要求碳强度逐年下降，配额交易基于市场机制。
交易平台	交易系统	由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提供
交易标的	碳配额	企业依法取得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的权利，称为“碳排放权”。经主管部门核定，企业取得一定时期内“合法”排放温室气体的总量，即为配额。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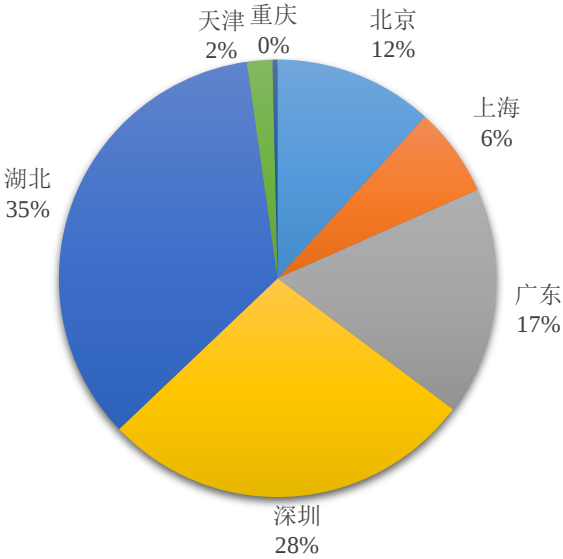
深圳碳市场主要市场元素信息表

2、市场规模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深圳碳市场已经完成 3 个履约期工作。从开市至今，深圳碳市场的交易规模位列 7 试点前列，如下图所示，深圳碳市场碳配额的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5 万吨和 5.45 亿元，分别占 7 试点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的 20%和 28%。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各碳试点累计交易量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各碳试点累计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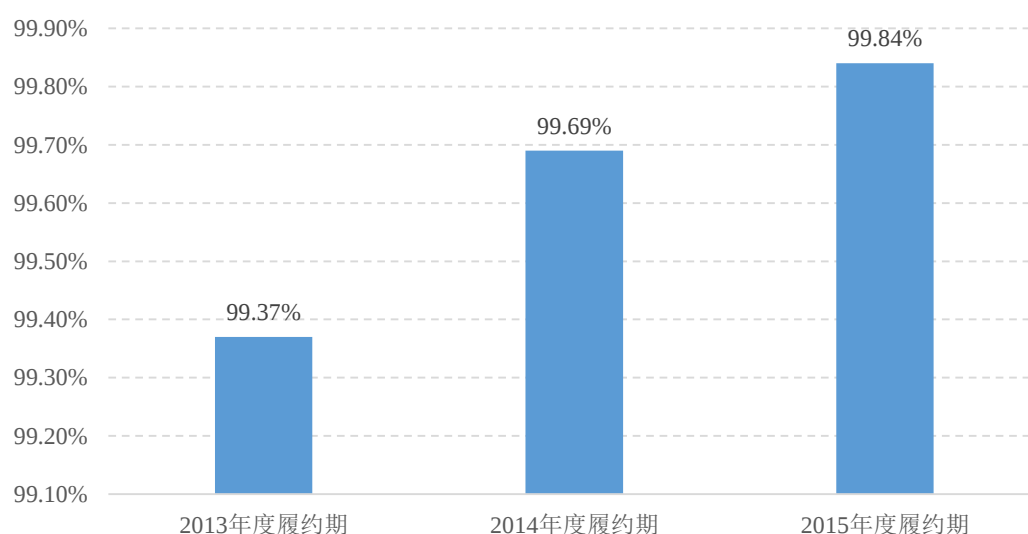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试点排放权交易所

由上图可知，虽然深圳碳市场的累计交易量位于 7 试点第三，但其累计交易金额却高居第二，可推论深圳碳市场碳配额的平均交易价格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由于碳交易基于市场机制进行，且碳配额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决定，因此，较高的交易量可推论深圳碳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较高。

与深圳碳市场情况类似，湖北碳市场碳交易的活跃度也相对较高，其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均位列 7 试点之首。相反的是，广东碳市场的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分别占 7 试点 25%和 17%，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较高的交易量和相对较低的交易金额可推论广东碳市场的配额价格处在较低的水平，且其市场机制所发挥的作用要逊于深圳碳市场。重庆碳市场则或因碳市场上的配额供给量远高于需求量导致市场活跃度不高且价格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因而其累计交易量和累计交易金额均处于 7 个碳市场之末。

3、履约情况

历经 3 个履约期工作，深圳碳市场控排企业从接触碳市场到认知碳市场，再到自由参与碳市场，不断积累交易和履约经验。在 2013~2015 年 3 个履约期中，深圳碳市场纳入的控排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 635 家，年波动幅度为 1 家。从履约率来看，3 个履约期中，深圳碳市场的履约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且履约率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具体信息如下图所示。



深圳碳市场 2013~2015 年度履约期履约率情况

数据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网站

4. 深圳碳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数据，碳配额整体的日交易均价在 2013 年履约期时波动幅度较大，波动区间为 29 元/吨~122.97 元/吨，波动幅度高达 93.97 元/吨。这是由于深圳碳市场刚刚启动，基于市场机制的配额交易正处于价格发现的阶段。进入 2014 年履约期，配额的日交易均价较 2013 年度大幅下跌，最终稳定在约 30 元/吨~50 元/吨的区间，且该履约年度的交易均价约 43.95 元/吨。2015 年履约期中，配额的日交易均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整体幅度不大，2016 年履约期中，碳配额价格波动不大。

综上，深圳碳市场配额交易的价格走势除了在第一个履约年时波动剧烈，波幅较大，此后履约年中走势都相对稳定，价格波动区间约为 30 元/吨~50 元/吨。

从交易量来看，深圳碳市场自开市至今，交易量逐年增加，且增加的幅度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履约期的年度交易量分别为 149.83 万吨、252.48 万吨和 1,151.88 万吨。一方面，多数控排企业在经历履约期之后，都积累了履约和交易经验，能够更好的支配自己的碳资产，因此碳市场的活跃度在不断增加，交易量作为交易活跃度的直观体现，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对碳市场动态观察分析之后，也纷纷加入市场交易中，交易量也因此再度增加。

需特别说明的是，2015 年度履约期的年交易量突破千万，是基于英国石油公司（下称“BP”）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能源”）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妈湾电厂”）签署的 400 万吨配额回购的协议，2016 年 3 月份进行的出售交易，2016 年 6 月份发生的回购交易，交易量超过 700 万吨，因此 2015 年度履约期的交易总量突破千万。

5、国家碳市场概况

我国自 2013 年以来采用试点的方式推行碳交易，均是以国家宏观把控碳交易，各试点地区各自进行碳交易的方式，并未建立起统一的、国家层面的碳市场。预计 2017 年第三季度将启动全国性的碳市场交易，具体的市场框架如下表所示。

内 容	
路线图	准备阶段 (2014-2016): 立法、出台核算报告指南（MRV）、设定配额分配方法。

	第一阶段 (2017-2020): 试运行和逐步完善。
	第二阶段 (2020 年后): 全面实施、高速运行; 碳交易应该是控制排放量的主要工具之一, 降低纳入碳交易门槛, 收紧配额分发。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配额/CCER 登记系统	国家登记系统 (包括配额和减排量的分配、流转和注销)。国家登记系统的 CCER 部分已启动与运行中。
交易所	目标是要有七至十个交易所; 目前七个碳交易试点的交易所有可能都会保留。
覆盖范围	30 – 40 亿吨的排放量。纳入行业包括: 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和航空。现有已经参加碳交易的企业可能纳入全国市场。后期再扩大覆盖的行业。
地理范围	未公布。多数会纳入现有的七个碳交易试点地区和其他较发达的地区。
纳入门槛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含) 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 (约 26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配额分配	配额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 国家发改委会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碳配额总量, 地方发改委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详细的配额分配方案尚未公布。
补充机制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处罚	未公布; 可能是配额均价的 3 至 5 倍。
市场连接	国家发改委会在适当的时候探讨与其他区域的碳交易体系连接。

数据来源: 安迅思

6、补充机制

当前, 各碳试点采用的补充机制均是中国自愿核证减排量 (CCER)。CCER 可作为清缴配额用于履约, 抵消企业部分实际排放量, 因而具有市场交易价值。由于 CCER 的交易价格低于配额价格, 因此控排企业, 尤其是缺口企业可使用 CCER 实现低成本履约。然而, 为了防止 CCER 过量签发和过量使用, 导致市场上碳资产供给量过大而引起市场失灵, 各试点对 CCER 的使用均设有限制 (见下表)。目前, 尚未有相关政策文件表明国家统一碳市场的补充机制是否将继续使用 CCER, 但根据欧盟碳市场的经验, CCER 被延续在国家统一碳市场中作为补

充机制的可能性较大。

试点	使用量限制	地理限制	时间限制	其他
深圳	10%的排放量	- 项目应来源于： 梅州、河源、湛江、汕尾；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包头、淮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深圳、包头、淮安（农村户用沼气、生物质发电、清洁交通减排、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 无地理限制（林业碳汇、农业减排项目）	暂无	- 减排项目类型要求：1）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类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2）清洁交通减排项目；3）海洋固碳减排项目；4）林业碳汇项目；5）农业减排项目。 - 各类型相应的项目来源地区规定：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来源应为 1）梅州、河源、湛江、汕尾等广东省内地区；2）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份；3）和深圳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目前为包头市与淮安市）。 - 农村户用沼气、生物质发电、清洁交通减排、海洋固碳减排项目：来源应为深圳本市；以及和深圳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目前为包头市与淮安市）。 - 林业碳汇、农业减排项目：无地理限制。 - 深圳本市企业在全国投资开发的减排项目均可在本市进行履约，不受项目类型和地区的限制。
广东	10%的排放量	>70% 来自广东	暂无	- 主要来自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减排项目，即这两种温室气体的减排量应占该项目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量的 50%以上 - 非来自水电项目，非来自使用煤、油和天然气（不含煤层气）等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含余热、余压、余气）利用项目； - 非来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也称第三类项目）。
北京	5%的配额	>50%来自北京	2013年1月1日后实际产生的	非来自减排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氧化亚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气体

			减排量	的项目及水电项目的减排量 非来自本市行政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的减排量
上海	5%的配额	暂无	CCER 项目计入期应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上海市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 CCERs 不得用于上海市的配额清缴
天津	10% 的排放量	暂无	CCER 项目计入期应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	- 七个碳交易试点纳入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 CCER 项目不能用于天津市履约； - 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的 CCER 能用于天津市履约； - 来自水电项目的 CCER 不能用于天津市履约。
湖北	10%的配额	100%来自湖北	暂无	- CCERs 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 10%。 - 已备案 CCER 项目中，已备案减排量 100% 可用于抵消，未备案减排量最高可抵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内减排量的 60%。 大、中型水电项目不可用于抵消。 - 减排量需产生自湖北省区域内，试点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或来自与湖北省签有碳市场合作协议的省市、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减排量，年度不超过 5 万吨可用于抵消。（湖北省发改委并未公布与其签订合作协议的省市名单。）
重庆	8%的排放量	暂无	CCER 项目计入期应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碳汇项目不受此限	暂无

各碳试点 CCER 使用量限制

数据来源：各试点排放权交易所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相关因素

1、政策支持和立法保障

由于碳减排行业在我国属于政策导向型行业，因此，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发展影响的重要因素。自 2011 年以来，国家通过多个政策以支持建立和推行碳交易在我国的开展：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称“《十二五规划纲要》”），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列为重点工作之一，提出“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了“201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工作目标和方案措施。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制定了未来若干年内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到 2015 年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650 克/千瓦时；加强煤炭清洁利用，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目标。

2014 年 11 月，我国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出“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15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15 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等工作目标。

2015 年 6 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再次确定了 2030 年左右中国碳排放峰值、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等目标。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称“《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及节能减排的相关内容，包括：（1）“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2)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这些政策都有力的推动了碳市场的建设和碳交易的开展，不仅把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置于国家层面，同时也为地方碳市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性指导。

然而，有关碳减排的立法在国内仍然是空白，这降低了碳交易工作的监督和约束。碳减排立法体系的构建是碳交易趋于成熟、碳市场体系趋于完善的一个重要保障。在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巨大交易体量下，完善碳减排立法是使国家碳市场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2、碳市场体系建设的完善程度

碳市场体系建设的程度是否完善，决定了碳交易能否有秩序的开展。

当前，我国的碳交易发展仍处在试点阶段，7个碳交易试点的体系建设各有特色。尽管在试点期间使用不同的体系结构进行碳交易可以为国家碳市场的建立提供实践经验，但也增加了试点之间相互连接的难度。各个试点不同的价格机制和交易规则成为连接碳交易的障碍，同时也造成了地区性的市场活跃度的差异。

此外，国内碳市场与国际碳市场还未形成良好对接，比如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已经注册过但未被签发的 CDM 项目可以转换成 CCER 项目，但相关的 CDM 项目退出机制和转换细节并未细化落实，不利于相关业务的充分开展。

补充机制作为碳市场体系建设的一个因素，不仅能够影响市场活跃度，同时也为市场投资人提供了进入碳市场的低成本途径。然而，现有的补充机制较为单一，仅 CCER，投资人的选择性少，同时由于各试点对补充机制限制的差异，导致试点间形成了政策壁垒。一方面，市场上存在已签发的 CCER 不能用于履约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存在 CCER 向国家碳市场过渡时，缺少政策导向的情况。

综上，碳市场体系建设的完善程度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3、碳减排的普及程度

碳减排作为一个新兴领域，伴随着气候变化问题的不断加剧应运而生。碳市场发展的程度，不仅与上层的市场建设相关，也与基层的共同推进密不可分。由于碳市场的顶层设计是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研究，因此知识背景和技术力量雄厚。因此，做好碳减排在基层民众的普及工作对于推动碳市场的发展至关重要。

通过对民众普及碳减排产生的背景、运行的原理、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民众参与市场的方式和途径，从而提高民众自觉参与低碳减排的意识，强化以个人为主体的碳减排效果，这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国民的环保意识。

由于群众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碳减排的普及程度是碳市场推进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

4、国际环境

当前，以欧盟碳市场为主的国际碳市场发展缓慢，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盟碳市场整体需求疲软。与此同时，由于 CER 签发量仍以井喷式增长，其供给增速远高于需求增速，因此导致欧盟 CDM 市场严重的供过于求，从而导致 CDM 市场失灵，价格大幅下跌，对我国参与 CDM 市场造成了不利影响。

从未来发展看，随着世界主要国家减排承诺的明确，国际减排协议将会取得新的突破，推动国际碳市场重新进入高速发展趋势，但国际碳市场的重新高速发展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稳定的且良好的国际环境是我国碳市场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变动风险

碳减排行业是由《京都议定书》的生效而人为形成的行业，在国内属政策导向型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减排产业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出现制约碳减排行业的发展速度的政策，碳减排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未来减排量（CCER）供大于求的潜在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技术的不断革新，越来越多的企业在能源使用上将趋向可再生新能源，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趋势，因此，未来可适用于 CCER 开发的减排项目将会明显增加。同时，由于减排项时间较长，多以十几年甚至更长为计入期，且该类项目每年均可产生减排量，通过不断累积后未来全社会供应的 CCER 总量也将越来越多。

另一方面，CCER 在试点期间的履约使用受到相关条件的限制，其使用比例为 5%-10%不等，因此，若无相关政策进行调节，在全国碳市场启动之后，碳市场可能会出现 CCER 供大于求的潜在风险，使得 CCER 价格下降。这就要求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企业和市场投资主体必须不断更新技术水平、丰富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从而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3、经济增速变动风险

由于碳市场是基于“总量设定+配额交易”的原理进行运作，且“总量设定”是根据被纳入碳市场的控排企业的历史排放量计算所得。因此，若出现经济危机或其他非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使其消极发展，则控排企业或将面临缩减生产规模甚至破产的风险。由于配额发放的总量基于控排企业的历史排放情况计算，且在履约期开始初期配额已被提前发放至控排企业账户，因此企业的减产或破产将导致其实际排放量大幅下降。这个碳减排效果并非健康的市场运行产生，而是由于经济发展受阻所致。因此，这将客观上造成碳市场配额供给量大幅超过配额需求量，从而碳市场或将面临市场失灵、配额价格大幅走低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从事碳资产咨询服务企业主要包括以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碳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以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创碳投”）、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汉能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德瑞”）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

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CDM

项目的开发咨询。截至目前，公司共完成了开发的 CDM 项目注册数为 13 个。

2013 年，随着国内自主碳市场的开启，公司开始积极参与国内自主碳市场的开发和服务，业务范围快速向 CCER 项目开发、碳顾问、碳培训等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被纳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碳核查机构备案名单，可以从事相应地区的碳核查业务；同时，公司还申请了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重庆排放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会员资格，以及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托管会员资格，可以从事相应地区的可以在相应交易所从事碳交易、碳配额托管等业务活动。

在上述业务资源基础上，公司依托专业研究分析团队，进一步拓展了碳资产履约业务，初步形成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体系，并且致力于打造覆盖碳减排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2015 年 6 月，公司的碳履约服务业务已开始实现收入。此外，公司还被评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综合性业务体系的逐渐形成和成熟，公司将在行业内形成较为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汉能碳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530 万元，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46）。汉能碳是一家专业的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商，主要从事配额碳资产管理、减排碳资产管理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为国内外碳排放市场参与者、控排企业和节能企业提供全程碳资产管理方案。汉能碳 2015 年营业收入 1,192.11 万元，净利润-6,093.32 万元。

（2）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碳投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中创碳投是一家专注于中国低碳领域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低碳综合服务商，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低碳智库、企业碳管理、第三方业务、低碳信息化以及低碳教育培训等。在 CCER 项目方面，中创碳投系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审核机构之一，可为 CCER 项目提供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低碳技术及碳市场的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对国内外碳交易市场及碳减排专业技术开展了多方面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比如：LED 照明产业碳减排方法学、储能电站碳减排核算技术、企业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管理系统、企业低碳管理综合体系、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等。通过专业技术及国内外政策及市场环境的持续研究，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开拓、业务模式创新、碳资产项目开发等提供支持；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行业经验优势

碳资产服务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领域，企业需要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相关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我国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公司累计承接了 60 多个 CDM 项目的开发，其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注册；同时，国内自主碳市场试点运行后，公司也已承接了 11 个 CCER 项目。因此，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可以准确理解、运用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碳减排相关技术的要求和变化，并形成拥有了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流程与模式，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3）人才优势

优秀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较强的人才优势。公司现有员工 57 人，全部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83%。公司骨干人员在低碳技术、节能减排、清洁发展机制方面有着卓越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此外，公司还成立了以国内外著名高校毕业生为核心的技术部，公司技术部由李雅明担任经理、谢传波担任副经理，李雅明为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硕士，谢传波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两人均在环境科学及碳减排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

（4）客户优势

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2015 年度履约期中，公司共服务深圳市场客户总量 151 家，占深圳控排企业 23.78%；共服务深圳以外碳市场客户 201 家。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业务综合性能较好的适应市场的发展。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也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5）综合性业务体系优势

通过持续的发展和业务创新，公司初步形成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较为全面的综合性业务体系，咨询服务范围覆盖碳资产的开发、交易、使用和抵消等各环节，并且以自有资金参与碳市场的投资交易。通过综合性业务体系的构建，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程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发扬创新精神，紧随国家产业政策，设计和开拓更多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和资金不足

融资规模的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证研发的投入、新项目的实施和销售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以轻资产为主，银行贷款规模有限。因此，公司也以挂牌上市作为目标，严格规范企业运作。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发展战略

公司在全面掌握、正确理解国内外政策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中国碳市场建设与发展方向，以碳资产投资、开发、管理与服务为基础，全面拓展碳生活领域各类业务，致力于成为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综合“碳运营商”。

2. 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 依托碳资产开发与服务，打造综合性业务体系

自 2013 年国内自主碳市场开始建设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国内碳市场业务，不断丰富和扩展业务类型，已初步形成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业务结构。

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碳市场的规章制度、产业结构将逐步完善，未来我国碳市场的交易品种将不断增加，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的创新空间也将不断扩大。公司将会发扬不断创新的精神，跟随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深度发展，针对市场特点持续开发、拓展和完善各种新型业务，以现有的碳资产开发、咨询服务为基础，在制度许可范围内适时开展碳金融、碳文化等业务类型，形成更为完善的综合性“碳运营商”。

(2) 以深圳、武汉为中心，布局全国性业务网络

国家发改委将于 2017 年正式启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目前，江西、浙江、江苏、河北、四川、内蒙古等地区正在着手开展核查机构征选以及基础排放数据核查等市场建设基础工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加快在全国碳市场的业务布局工作，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开拓全国市场，形成以深圳、武汉为中心的全国性业务网络。

(3) 加快专业团队建设，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的技术性服务行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培育和扩充人才力量是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一，专业人才培养。公司拟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对内部对全体员工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公司每年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和月度培训计划；同时建立培训管理体制，定期反馈收集培训效果；此外还开发建立培训资料库，对培训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改进，持续改善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素质。

第二，人才储备和引进。公司通过内部储备培养与外部搜寻发掘的方式构建人才资源库，进行人才储备与引进。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人才需求，从人才资源库中进行筛选匹配，确定后备人才批次及梯队。公司确立了完整的人才筛选模型以及岗位胜任力模型，对人才进行甄别和筛选。

第三，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团队精神于团队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所在，公司将在快速发展业务及扩大人才队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精神与团队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推广低碳发展文化的使命融入团队精神与文化，以全面建设“学习型、互动型、技术型”团队为出发点，明确发展目标，健全团队管理制度，并不断提高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精神，打造和谐、积极进取以及与企业共同持续快速发展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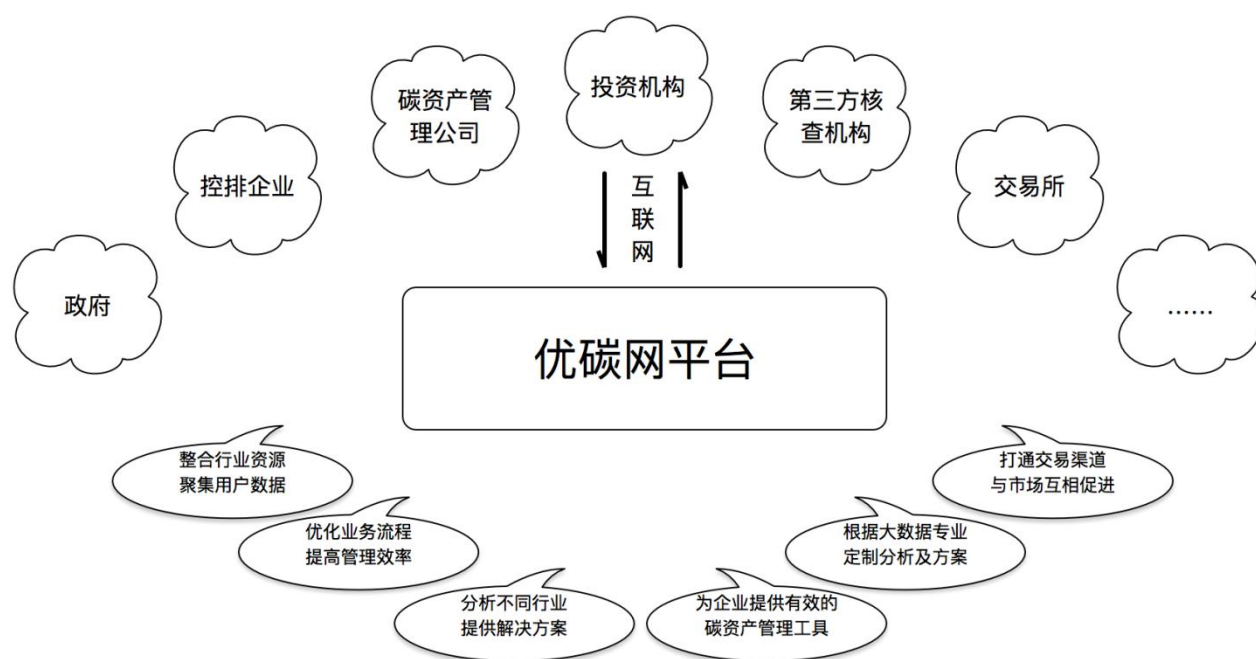
（4）加强市场营销推广

市场营销推广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要素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推广主要采用较为传统的方式，包括：组织研讨会、举办技术推广会、开展行业培训、电话营销、电子邮件推介等。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传统营销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新型营销推广方式，通过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互联网碳资产平台和碳服服平台等，以互联网形式拓展公司业务。

（5）互联网平台建设

目前在低碳领域尚未有相关的平台为低碳服务商、服务需求商和个人提供联结的契机，嘉德瑞结合自身在碳行业 9 年的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于 2016 年启动并开始构建低碳互联网平台——“优碳网”，以打造低碳领域内第一家以整合行业资源，为包括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机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项目业主等在内的各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交易供需发布、分析报告、方案定制、CCER 项目评估工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自查工具等服务的覆盖碳全产业链的整合平台。平台定位是由初期的“商业对商业”(即“B2B”)模式向后期融入“商对客”(即“B2C”)模式发展。

优碳网平台是面向大众的综合类低碳服务平台，嘉德瑞仅作为其中的一个参与主体，享受并分享低碳服务，其具体的设计理念如下图所示。



如图所示，优碳网平台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对线下市场所做的改进，包括通过对行业资源和客户数据的整合为市场参与者高效地提供服务和各类问题解决方案，同时，市场参与者能够通过平台寻求适合自己的工具。这也可以促进线上与线下，商家与顾客，平台与市场的共同促进。

基于当前碳市场发展的阶段和特点，优碳网计划涵盖信息内容运营（包括数据分析、政策分析、研究报告等）、第三方供应商（如具有核查资质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碳金融服务、咨询服务、培训、碳交易、CCER 项目评估、履约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论坛等业务模块。其所含业务模块涉及整个低碳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主要以履约为核心目标，使各市场参与者能够通过平台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供求匹配，从而使一方实现需求满足，另一方实现收益。

优碳网将以版本的更迭实现功能的更新和漏洞的修复。在版本的不断推出过程中，优碳网将逐步实现第三方服务商展示、业务咨询与客服、业务撮合、分类搜索、行业分析、服务商自助进驻、个性化推荐、常用低碳工具、需求发布、竞标筛选、项目管理以及投资方进驻和平台自营服务等功能和服务，力求随着市场和时代的不断发展实现服务多元化、专业性强的特点，打造惠及业内各个参与者的综合性低碳服务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5.26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22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8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5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0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5.20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5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5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设执行董事一人；2008 年 1 月 17 日至今，公司设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部分董事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无法做出决议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1. 公司的日常监管规范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及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系列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

公司根据业务方向设立了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财务部、碳资产管理部、平台事业部、企划部、营销部、发展部、人事行政部、技术部、创新研究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服务机构，除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战略发展、业务管理等基本业务环节的制度外，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规范化等方面也非常重视，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出品控制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审核和评审制度，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制度，确保每个项目的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品质意识，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事管理制度，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

2. 上级机关对其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16年11月1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2475号《复函》,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的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地税局、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也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7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碳资产管理部、平台事业部、人事行政部、创新研究部、发展部、企划部、营销部、技术部、财务部九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肖明持有公司股份 81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659%；金田持有公司股份 6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979%；天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23%；陈洁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06%。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金田、天稟投资、陈洁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对外持有权益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权益的公司名称	股东在持有权益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持有权益公司主营业务	与嘉德瑞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1-120	

1	金田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业务。	该公司系以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15%	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该公司系以环境设计、工程及相关产品、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相关产品、绿化养护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天稟投资	嘉兴市特欧燃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1.82%	汽车、船舶、发电机用单、双燃料转换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加工。	该公司系以发电机转换器的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保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生产、销售保健茶及食品。	该公司系以保健茶及食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纽信续 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0% (有 限合 伙人)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等业务。	该公司系以创业 投资及相关服务 为主营业务，与嘉 德瑞不构成同业 竞争。
		杭州美诺泰 科科技有限 公司	7.2%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 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系以计算 机软硬件等产品 及通讯技术的开 发、销售为主营业 务，与嘉德瑞不构 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点睛 创视技术有 限公司	13.33 %	光学及光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光学及光 电产品的销售等。	该公司系以光学、 光电技术开发及 相关产品销售为 主营业务，与嘉德 瑞不构成同业竞 争。

		北京艺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玩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棉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仓储）。	公司系以文化产品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锂离子不间断电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	该公司系以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昌麒实业有限公司	2%	实业投资；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会务、工艺品设计；销售：文化艺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以文化艺术产品及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泉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25%	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专控）；基因技术研发、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制品研发。	该公司以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基因技术研发、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制品研发等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泥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城镇污泥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处理项目开发；污泥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	该公司系以污泥处理及开发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2%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等。	该公司系以锂电池及电池管理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陈洁	艾维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2.47%	LED 数字驱动电源、LED 灯具及动力电池数字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系以 LED 数字驱动电源、LED 灯具及动力电池数字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首饰、金属制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该公司系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业务为主，与嘉德瑞不构成同业竞争。

2、肖明无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主要股东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嘉德瑞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嘉德瑞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嘉德瑞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嘉德瑞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嘉德瑞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嘉德瑞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
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嘉德瑞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嘉德瑞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嘉德瑞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嘉德瑞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嘉德瑞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嘉德瑞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嘉德瑞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嘉德瑞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嘉德瑞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
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嘉德瑞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嘉德瑞造成损失的,

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嘉德瑞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肖明	董事长、总经理	8,170,000	34.77
2	金田	董事	6,650,000	28.30
3	赵甦	董事	900,000	3.83

4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800,000	3.40
5	贺为人	监事	200,000	0.85
6	李雅明	副总经理	50,000	0.21
7	张璘	副总经理	30,000	0.13
8	梅秀蓉	财务总监	30,000	0.13
合计		--	16,830,000	7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肖明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金田	董事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甦	董事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沈阳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宋宁	董事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任合伙人、监事；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杭州晟元数据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宋扬	董事	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无
贺为人	监事	沈阳仁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负责人
万雪吟	监事	无
李雅明	副总经理	无
张璘	副总经理	无
梅秀蓉	财务总监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存在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

1、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魏昕航	董事	选任
4	桂文伟	监事	选任
5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2、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朱德相	董事	选任
4	赵甦	监事	选任
5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3、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新的董事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徐震波	董事	选任

4	赵甦	监事	选任
5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本次嘉德瑞有限董事变动的原因系新增股东天稟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后，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而改选董事。

4、2015年5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时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赵甦	董事	选任
4	宋宁	董事	选任
5	宋扬	董事	选任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贺为人	监事	选任
8	万雪吟	监事	选任
9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聘任

5、2015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赵甦	董事	选任
4	宋宁	董事	选任
5	宋扬	董事	选任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贺为人	监事	选任
8	万雪吟	监事	选任
9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聘任
11	秦志军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高管理层水平的原因。

6、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赵甦	董事	选任
4	宋宁	董事	选任
5	宋扬	董事	选任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贺为人	监事	选任
8	万雪吟	监事	选任
9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聘任
11	郑丹丹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财务负责人变更系原公司财务负责人秦志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为保证治理结构完整，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

7、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赵甦	董事	选任
4	宋宁	董事	选任
5	宋扬	董事	选任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贺为人	监事	选任
8	万雪吟	监事	选任
9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聘任
11	张璘	副总经理	聘任
12	郑丹丹	财务负责人	聘任

8、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明	董事长	选任
2	金田	董事	选任
3	赵甦	董事	选任
4	宋宁	董事	选任
5	宋扬	董事	选任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贺为人	监事	选任
8	万雪吟	监事	选任
9	肖明	总经理	聘任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聘任
11	张璘	副总经理	聘任
12	梅秀蓉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财务负责人变更系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郑丹丹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为保证治理结构完整，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等原因所引起，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009.58	4,531,294.88	1,385,97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1,071.87	681,150.00	
预付款项	541,675.10	6,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1,677.23	1,347,838.89	737,562.46
存货	13,416,101.20	24,720,72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4,560.65	6,622,181.16	7,012,613.70
流动资产合计	27,805,095.63	37,910,089.51	9,136,15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91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675.49	164,123.96	62,39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40,248.7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2,498.99	3,462,498.99	3,462,49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1,687.82	3,666,871.72	3,524,897.05
资产总计	32,656,783.45	41,576,961.23	12,661,05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00.00	160,000.00	
预收款项	785,657.14	252,074.00	46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765.24	241,180.90	178,385.21
应交税费	7,624.28	564,623.83	6,71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138.34	166,209.34	80,25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9,185.00	1,384,088.07	730,3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5,533.33	1,075,000.00	150,3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533.33	1,075,000.00	150,307.20
负债合计	3,834,718.33	2,459,088.07	880,66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00,000.00	23,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73,972.82	14,073,972.82	1,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5,925.91	1,312,698.91	-9,753,5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8,046.91	38,886,671.73	11,746,496.71
少数股东权益	104,018.21	231,201.43	33,8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2,065.12	39,117,873.16	11,780,38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56,783.45	41,576,961.23	12,661,051.9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880,214.44	91,500,008.43	1,150,701.12
减：营业成本	99,410,236.72	84,424,888.13	1,005,05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7.10	8,939.55	5,771.11
销售费用	2,458,374.95	1,909,570.86	1,073,606.03
管理费用	5,545,705.16	14,083,932.34	2,631,906.52
财务费用	-420.21	-6,765.24	-7,182.96
资产减值损失	2,958,354.22	350,227.57	297,05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46,731.27	136,67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6.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11,453,462.23	-9,134,109.57	-3,855,503.95
加：营业外收入	1,112,654.19	299,098.23	630,722.7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10,340,808.04	-8,835,011.34	-3,224,781.20
减：所得税费用		585,671.15	15,69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10,340,808.04	-9,420,682.49	-3,240,4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8,624.82	-9,189,824.98	-3,204,369.26
少数股东损益	-172,183.22	-230,857.51	-36,108.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0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0,808.04	-9,420,682.49	-3,240,4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8,624.82	-9,189,824.98	-3,204,36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83.22	-230,857.51	-36,108.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50,936.50	90,664,619.62	1,817,63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358.14	1,348,036.05	491,1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6,294.64	92,012,655.67	2,308,7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09,947.53	108,294,924.16	367,9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4,760.24	3,153,171.28	2,543,8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53.53	126,421.77	13,97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901.53	4,402,598.54	1,819,4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2,562.83	115,977,115.75	4,745,2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31.81	-23,964,460.08	-2,436,49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817.93	11,156,6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817.93	11,157,42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2,494.00	123,900.00	19,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773.06	10,642,181.16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87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3,146.04	10,766,081.16	7,019,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28.11	391,344.77	-7,019,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	26,780,000.00	10,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26,780,000.00	10,150,25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9.00	61,5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9.00	61,5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00	26,718,431.50	10,150,2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285.30	3,145,316.19	694,68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94.88	1,385,978.69	691,2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009.58	4,531,294.88	1,385,978.6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312,698.91	231,201.43	39,117,87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312,698.91	231,201.43	39,117,87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8,624.82	-127,183.22	-10,295,808.04
（一）净利润						-10,168,624.82	-172,183.22	-10,340,80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4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	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8,855,925.91	104,018.21	28,822,065.1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8,839,418.24	33,891.45	12,694,47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14,085.05		-914,085.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9,753,503.29	33,891.45	11,780,38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12,573,972.82				11,066,202.20	197,309.98	27,337,485.00
（一）净利润						-9,189,824.98	-230,857.51	-9,420,68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2,830,000.00					428,167.49	36,758,167.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22,825,000.00					455,000.00	26,7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5,000.00						10,005,000.00

3. 其他							-26,832.51	-26,832.5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56,027.18				20,256,027.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256,027.18				20,256,027.1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312,698.91	231,201.43	39,117,873.1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				-6,104,825.49		5,395,17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44,308.54		-444,30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				-6,549,134.03		4,950,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204,369.26	33,891.45	6,829,522.19
（一）净利润						-3,204,369.26	-36,108.55	-3,240,47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	10,0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	10,0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9,753,503.29	33,891.45	11,780,388.16

单位：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2,966.67	3,855,245.91	1,040,96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975.00	681,150.00	
预付款项	541,675.10	6,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8,638.65	1,342,376.20	737,562.46
存货	13,416,101.20	24,720,72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4,560.65	6,622,181.16	7,012,613.70
流动资产合计	27,205,917.27	37,228,577.85	8,791,13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4,913.34	730,000.00	2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7,258.94	164,123.96	62,39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2,498.99	3,462,498.99	3,462,49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5,271.27	4,356,622.95	3,799,897.05
资产总计	32,781,188.54	41,585,200.80	12,591,03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00.00	160,000.00	
预收款项	700,800.00	252,074.00	46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6,464.98	238,680.90	178,385.21
应交税费	7,526.93	564,623.83	6,71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2.00	81,3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2,713.91	1,296,682.73	650,09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5,533.33	1,075,000.00	150,3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533.33	1,075,000.00	150,307.20
负债合计	3,468,247.24	2,371,682.73	800,406.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00,000.00	23,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73,972.82	14,073,972.82	1,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1,031.52	1,639,545.25	-9,709,37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2,941.30	39,213,518.07	11,790,62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81,188.54	41,585,200.80	12,591,035.6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520,183.08	91,500,008.43	1,150,701.12
减：营业成本	99,426,469.91	84,424,888.13	1,005,05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7.10	8,939.55	5,771.11
销售费用	2,411,517.27	1,909,570.86	1,073,606.03
管理费用	4,854,925.32	13,570,801.66	2,551,649.02

财务费用	-24,468.03	-6,918.24	-7,166.68
资产减值损失	2,903,543.71	349,940.06	297,05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公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46,731.27	136,67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6.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11,013,230.93	-8,620,538.38	-3,775,262.73
加：营业外收入	1,112,654.16	299,098.22	630,722.7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9,900,576.77	-8,321,440.16	-3,144,539.98
减：所得税费用		585,671.15	15,69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9,900,576.77	-8,907,111.31	-3,160,236.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0,576.77	-8,907,111.31	-3,160,236.5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94,127.31	90,664,619.62	1,817,63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035.53	1,346,336.70	491,0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72,162.84	92,010,956.32	2,308,7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09,947.53	108,294,924.16	367,9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5,678.10	2,954,946.58	2,543,8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38.53	126,406.77	13,97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899.86	4,080,989.36	1,739,1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4,464.02	115,457,266.87	4,664,9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98.82	-23,446,310.55	-2,356,25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817.93	11,156,6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817.93	11,156,67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494.00	123,900.00	19,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773.06	11,097,181.16	7,2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2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1,795.99	11,221,081.16	7,294,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978.06	-64,405.95	-7,294,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5,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5,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5,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79.24	2,814,283.50	349,66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245.91	1,040,962.41	691,2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966.67	3,855,245.91	1,040,962.4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639,545.25	39,213,5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639,545.25	39,213,5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576.77	-9,900,576.77
（一）净利润						-9,900,576.77	-9,900,57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8,261,031.52	29,312,941.3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8,795,285.57	12,704,71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14,085.05	-914,085.0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9,709,370.62	11,790,62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12,573,972.82				11,348,915.87	27,422,888.69
（一）净利润						-8,907,111.31	-8,907,11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2,830,000.00					36,3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22,825,000.00					26,3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5,000.00					10,005,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56,027.18				20,256,027.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256,027.18				20,256,027.1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4,073,972.82				1,639,545.25	39,213,518.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				-6,104,825.49	5,395,17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44,308.54	-444,308.5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				-6,549,134.03	4,950,8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160,236.59	6,839,763.41
（一）净利润						-3,160,236.59	-3,160,236.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9,709,370.62	11,790,629.38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第 0013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	5%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碳核查、碳减排咨询顾问等服务时均会签订相应的协议，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义务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预期能收回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

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实施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本期发现以前年度对部分收入的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股份支付的确认、递延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核算、管理费用的确认有误,在编制 2014 年、2015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62.95 元,调减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58.61 元,调增 2014 年末预收款项 465,000.00 元,调增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12,613.70 元,调减 2014 年末应交税费 930.01 元,调增 2014 年末递延收益 150,307.20 元,调减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308.54 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51,456.29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55,942.80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74,263.02 元,调减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4,085.05 元,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0,005,000.00 元。

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62.95 元，调减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58.61 元，调增 2014 年末预收款项 465,000.00 元，调增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12,613.70 元，调减 2014 年末应交税费 930.01 元，调增 2014 年末递延收益 150,307.20 元，调减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308.54 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51,456.29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55,942.80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74,263.02 元，调减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4,085.05 元，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0,005,000.00 元。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88.02	9,150.00	115.07
净利润（万元）	-1,034.08	-942.07	-32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86	-918.98	-3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53	25.75	-38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31	48.83	-383.51
毛利率	-0.54%	7.73%	12.66%
净资产收益率	-30.08%	-33.08%	-7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53%	1.76%	-91.70%
流动比率（倍）	17.83	27.39	12.51
速动比率（倍）	9.23	9.53	12.51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06	268.66	13.46
存货周转率（次）	5.21	6.83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0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92.37	-2,396.45	-24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08	-1.05	-0.22
总资产（万元）	3,265.68	4,157.70	1,266.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82.21	3,911.79	1,1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2,871.80	3,888.67	1,174.65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66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65	0.59
资产负债率	11.74%	5.91%	6.96%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07万元、9,150.00万元、9,888.02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66%、7.73%和-0.54%，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1.70%、1.76%和-33.5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且扭亏为盈；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导致净资产增加较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8 元/股、-0.40 元/股和-0.4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逐年下降且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9 元/股、1.66 元/股和 1.23 元/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导致净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的亏损导致净资产的减少，二者共同导致净资产的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和 5.91%和 11.74%，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自有资金相对充裕。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27.39 和 17.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9.53 和 9.2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94.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购买理财产品约 720.30 万元，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6、268.66 和 181.0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0、6.83 和 5.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

率呈现出先增后降的趋势，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处于业务转型期及市场开拓期，公司销售收入组成部分中占比最高的碳履约服务因碳资产交易导致收入大幅度增加，而碳资产交易实时到账，不产生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高水平，回收速度较快；另一方面系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因此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31.81	-23,964,460.08	-2,436,4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28.11	391,344.77	-7,019,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00	26,718,431.50	10,150,2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285.30	3,145,316.19	694,684.0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22 元/股、-1.08 元/股和 0.08 元/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及市场开拓期，公司销售收入组成部分中占比最高的碳履约服务因碳资产交易导致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时碳资产的成本也较高，而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员工薪酬、租赁、办公等固定费用随公司规模增加而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金额小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金额；2016 年 1-4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少量

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及关联方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340,808.04	-9,420,682.49	-3,240,477.81
资产减值准备	2,958,354.22	350,227.57	297,052.08
固定资产折旧	54,642.47	15,274.10	25,238.98
无形资产摊销	5,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31.27	-136,67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1,030.17	-24,720,72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973.00	-1,632,519.10	189,22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3,817.26	1,575,639.63	292,471.19
其他		10,00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31.81	-23,964,460.08	-2,436,493.47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主要受存货的增减变动、股份支付的影响，而存货的增减变动与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二）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碳资产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四大类。公司在提供碳资产开发、碳减排咨询、碳核查等服务时均会签订相应的协议，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义务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预期能收回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在收益实现时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大类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碳资产开发	CCER 开发	433,980.57	0.44	679,611.63	0.74	126,213.59	10.97
碳减排咨询	碳核查	752,280.57	0.76	1,438,987.99	1.57	558,468.11	48.53
	碳顾问	9,009.71	0.01	231,398.04	0.25	466,019.42	40.50
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交易	97,324,912.23	98.43	88,736,551.90	96.98		
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	142,576.00	0.14	312,289.18	0.34		
其他	碳培训		0.00	91,658.25	0.10		
	配额租借	217,455.36	0.22		0.00		
	其他服务		0.00	9,511.44	0.01		
合计		98,880,214.44	100.00	91,500,008.43	100.00	1,150,701.12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	98,880,214.44	91,500,008.43	1,150,701.12

合计	98,880,214.44	91,500,008.43	1,150,701.12
----	---------------	---------------	--------------

(1) 碳履约服务中碳资产交易业务于 2015 年开始产生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收入额分别为 8,873.66 万元、9,732.49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98%、98.43%, 该项业务为报告期新增业务, 在全年业务收入中占较大份额;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国内碳减排市场七大碳交易试点场所均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以及全国即将全面放开碳交易市场的政策, 碳交易业务获得快速发展, 为适应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需求, 公司进一步开展碳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销售, 大力拓展碳交易业务, 成功实现在武汉、深圳等碳排放权交易所的多笔碳配额交易, 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而碳交易业务对资金需求量大, 利润率低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足。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公司碳资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12.62 万元、67.96 万元、43.40 万元, 碳资产开发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7%、0.74%、0.44%; 碳减排咨询收入分别为 102.45 万元、167.04 万元、76.13 万元, 碳减排咨询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3%、1.82%、0.77%。公司碳资产开发收入和碳减排咨询收入总体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 国际碳交易市场持续低迷,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咨询业务所产生的收益有限; 为应对国际形势的不利影响, 且随着 2014 年国内自主碳市场的开启, 公司开始积极参与国内自主碳市场的开发和服务, 业务范围快速向 CCER 项目开发、碳减排咨询(碳核查、碳顾问、碳培训)等领域拓展,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拥有的 CCER 项目实现销售, 与此相关的碳减排咨询收入也随之上升。

(3) 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碳资产管理收入 31.23 万元, 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接受巫嘉谋、马国和等 10 位投资人委托公司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进行碳资产投资, 总委托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 巫嘉谋因个人原因退出委托投资计划, 并与公司签署了撤资协议, 撤回其委托投资的 300 万元资金。巫嘉谋撤资后, 公司实际管理的委托投资资金 1,700.00 万元。该委托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结束。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共获得收益分成 31.23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度确认碳资产管理收入 14.26 万元。2016 年 1 月 22 日与湖北鑫来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碳资产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鑫来利的碳资产账户, 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无异议, 自动顺延, 公

司收取的服务费用为碳资产账户委托管理收益收入的 30%。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共确认收入 14.26 万元。

(4) 公司于 2016 年度确认配额租借收入 21.75 万元。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汉江集团丹江口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集团）签订碳配额租赁协议，约定汉江集团向本公司租借碳配额 66,000.00 吨，每吨 3 元，租借费用共计 198,000.00 元，并预定于汉江集团下一个年度配额发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谷城富园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园化肥）签订碳配额租赁协议，约定富园化肥向本公司租借碳配额 50,767.00 吨，在富园化肥 2016 年度企业配额发放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归还，并多划转 25,000.00 吨碳配额用以冲抵租借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共确认收入 21.75 万元。

（四）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大类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碳资产开发	CCER 开发	253,588.90	0.26	328,776.91	0.39	444,645.41	44.24
碳减排咨询	碳核查	203,562.15	0.20	400,084.10	0.47	296,007.58	29.45
	碳顾问	4,685.05	0.00	65,684.18	0.08	264,399.30	26.31
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交易	98,948,400.62	99.54	83,514,706.98	98.92		
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			94,117.02	0.11		
其他	碳培训			21,518.94	0.03		
	配额租借						
	其他服务						
合计		99,410,236.72	100.00	84,424,888.13	100.00	1,005,052.29	100.00

各业务组成部分成本的具体构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材料成本	合计
碳资产交易			98,948,400.62	98,948,400.62
CCER 开发	161,244.00	92,344.90		253,588.90
碳核查	201,563.16	1,998.99		203,562.15
碳顾问	4,685.05			4,685.05
小 计	367,492.21	94,343.89	98,948,400.62	99,410,236.7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材料成本	合计
碳资产交易			83,514,706.98	83,514,706.98
CCER 开发	164,043.81	164,733.10		328,776.91
碳核查	350,008.55	50,075.55		400,084.10
碳顾问	65,684.18	-		65,684.18
碳资产管理	94,117.02	-		94,117.02
其他服务	13,209.38	8,309.56		21,518.94
小 计	687,062.94	223,118.21	83,514,706.98	84,424,888.1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材料成本	合计
CCER 开发	172,504.92	272,140.49		444,645.41
碳核查	232,123.04	63,884.54		296,007.58
碳顾问	232,457.03	31,942.27		264,399.30
小 计	637,084.99	367,967.30		1,005,052.29

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

材料成本主要为储备用于履约的碳资产的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参与项目实

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或核证费用以及提供核查和顾问服务时发生的间接费用等。

材料成本变动的主要是碳交易所的碳配额价格的变动所引起的，公司根据碳履约业务的营销情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客户所需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因此在销售的过程中，碳配额价格的变动导致材料成本的同向变动。

其他费用的变动主要为审定费用的变动，公司在开发 CCER 项目时，需聘请第三方审定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设计文件进行审定，2014 年公司开始开发 CCER 项目，大部分项目于 2014 年提交监测报告/设计文件，导致公司 2014 年审定费用较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高。

（五）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碳资产开发	CCER 开发	41.57%	51.62%	-252.30%
碳减排咨询	碳核查	72.94%	72.20%	47.00%
	碳顾问	48.00%	71.61%	43.26%
碳履约服务	碳资产交易	-1.67%	5.88%	
碳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	100.00%	69.86%	
其他	碳培训		76.52%	
	配额租借	100.00%		
	其他服务		100.00%	
合计		-0.54%	7.73%	12.6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6%、7.73%、-0.54%，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碳资产交易的毛利

率较低所致。

CCER 开发项目服务周期较长，CCER 项目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并确认收入，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而且 CCER 开发项目的主要成本为审定费用，公司在开发 CCER 项目时，需聘请第三方审定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设计文件进行审定，2014 年公司开始开发 CCER 项目，大部分项目于 2014 年提交监测报告/设计文件，导致公司 2014 年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

碳减排咨询服务，属于轻资产类咨询行业。咨询行业，由于其自身特点，耗时短且相对集中，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较低，而服务附加值又较高，所以相对具有较高毛利率水平。公司为控排企业提供碳咨询顾问服务时，不同的控排企业的需求、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等有很大的差别，因此碳减排咨询服务在保持较高的毛利率的同时也会出现较大的波动。

碳资产交易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2016 年碳资产的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国内碳减排市场七大碳交易场所仅为试点运营状态，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完全统一，碳配额交易市场不成熟，市场政策不健全且多变，公司对市场的预期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2、公司大力拓展碳配额交易业务，在武汉、深圳等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多笔碳配额交易，2016 年湖北市场的碳配额供给超过需求，整体价格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为了协助客户完成履约，以低于购入价的市场价格转让碳配额给客户，造成公司的亏损，毛利率下降甚至出现负数。

公司碳资产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为该部分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管理人的薪酬，业务较为简单，其他支出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碳资产管理业务为非标准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协商一致进行托管等服务，灵活性较大，且发生的次数较少，因此毛利率会出现较大的波动。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扣除股份支付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458,374.95	1,909,570.86	1,909,570.86	1,073,606.03
管理费用	5,545,705.16	14,083,932.34	4,078,932.34	2,631,906.52
其中：研发费用	1,666,290.00	1,278,785.67	1,278,785.67	824,551.39
财务费用	-420.21	-6,765.24	-6,765.24	-7,182.9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9	2.09	2.09	93.3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61	15.39	4.46	228.72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69	1.40	1.40	71.6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1	-0.01	-0.62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0,005,000.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份支付”。扣除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变动不大；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但是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人员薪酬、租赁、办公等固定费用的开支较为固定，因此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55,378.09	1,171,018.23	622,494.83
业务招待费	95,706.68	178,778.95	44,378.40
差旅费	112,129.18	172,556.07	25,302.80
技术服务费	329,110.00	6,360.00	84,800.00
办公费	94,432.00	63,492.60	830.00
市场推广费	138,240.00	262,097.01	295,800.00
其他	33,379.00	55,268.00	

合计	2,458,374.95	1,909,570.86	1,073,606.03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度整体变动不大。其中 2016 年 1-9 月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关于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主要为支付给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年会员费、公司的展会费用和媒体推广费用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08,272.03	512,859.31	514,150.78
咨询服务费	764,485.00	683,509.27	306,700.00
折旧	60,042.47	8,264.08	25,238.98
租赁、水电、物业费	571,469.04	440,182.62	560,750.24
业务招待费	253,113.18	378,722.51	171,316.40
办公费	309,431.26	427,245.62	103,255.03
差旅费	112,243.75	307,691.33	63,824.30
研发费用	1,666,290.00	1,278,785.67	824,551.39
印花税	358.43	3,543.75	
股份支付费用		10,005,000.00	
其他		38,128.18	62,119.40
合计	5,545,705.16	14,083,932.34	2,631,906.5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变动要是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

2016 年 1-9 月的职工薪酬相比 2015 年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为人员的增加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增加所引起的。

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应用推广费、运营优化项目服务费和碳核查等费用支出；办公费用主要为购买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低值易耗品、电信费

用、新办公室的装修绿化等费用；咨询服务费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48.62	13,421.68	9,187.66
手续费支出	6,428.41	6,656.44	2,004.70
合计	-420.21	-6,765.24	-7,182.9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466.67	255,307.20	629,692.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817.93	136,67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3,187.52	43,791.03	1,029.95
股份支付对损益的影响		-10,00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4,472.12	-9,569,226.56	630,72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43.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4,472.12	-9,678,169.92	630,72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4,472.12	-9,678,169.92	630,722.75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2]

[注 1] 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汇算清缴所得税，将当期应税收入额乘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69.20	17,902.52	
银行存款	3,146,951.88	1,868,367.95	1,385,978.69
其他货币资金	789,288.50	2,645,024.41	
合计	3,940,009.58	4,531,294.88	1,385,978.69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交易账户中可用的余额。

（二）应收账款

1、分类明细情况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12.50	100.00	26,740.63	6.11	411,07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7,812.50	100.00	26,740.63	6.11	411,071.87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000.00	100.00	35,850.00	5.00	681,1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7,000.00	100.00	35,850.00	5.00	681,1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四大类，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资产开发的合同进度款，碳资产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公司的各类业务中碳资产开发和碳咨询顾问会产生应收账款，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不产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812.50	17,040.63	5.00
1—2 年	97,000.00	9,700.00	10.00
合计	437,812.50	26,740.63	6.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7,000.00	35,850.00	5.00
合计	717,000.00	35,850.00	5.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及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谷城富园化肥有限公司	104,312.50	23.83	5,215.63
北京国发华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	23.07	5,050.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2.84	5,000.00
深圳市平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83	400.00
深圳市平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42	5,000.00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	10.74	4,700.00
合计	410,312.50	93.73	25,365.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000.00	44.63	16,000.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7.89	10,000.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3.95	5,000.00
深圳市平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7	2,500.00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	6.56	2,350.00
合计	717,000.00	100.00	35,85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5,398.26	100.00	1,103,721.03	32.99	2,241,67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45,398.26	100.00	1,103,721.03	32.99	2,241,677.23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938.31	100.00	880,099.42	39.50	1,347,83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27,938.31	100.00	880,099.42	39.50	1,347,838.8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284.31	100.00	565,721.85	43.41	737,56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03,284.31	100.00	565,721.85	43.41	737,562.4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0,088.95	103,504.45	5.00
1—2 年	11,060.00	1,106.00	10.00
2—3 年	50.00	15.00	30.00
3—4 年	438,640.00	219,320.00	50.00
4—5 年	228,918.69	183,134.96	80.00
5 年以上	596,640.62	596,640.62	100.00
合计	3,345,398.26	1,103,721.03	32.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3,289.00	48,164.45	5.00
1—2 年	450.00	45.00	10.00
2—3 年	339,500.00	101,850.00	30.00
3—4 年	328,058.69	164,029.35	50.00
4—5 年	153,150.00	122,520.00	80.00
5 年以上	443,490.62	443,490.62	100.00
合计	2,227,938.31	880,099.42	39.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35.00	1,931.75	5.00
1—2 年	339,900.00	33,990.00	10.00
2—3 年	328,108.69	98,432.60	30.00
3—4 年	153,150.00	76,575.00	50.00
4—5 年	443,490.62	354,792.50	80.00
合计	1,303,284.31	565,721.85	43.41

2、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肖明	375,528.93	18,776.45				
----	------------	-----------	--	--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1,165,059.31	1,165,059.31	1,165,059.31
押金	106,450.00	106,250.00	99,59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641,826.28	9,229.00	20,200.00
保证金	385,650.00	940,000.00	10,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36,824.22		
其他	9,588.45	7,400.00	8,435.00
合计	3,345,398.26	2,227,938.31	1,303,284.31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03,284.31 元、2,227,938.31 元和 3,345,398.26 元，其中代垫款项均为 1,165,059.31 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89.39%、52.29%和 34.83%。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开展业务的早期，碳减排产业及碳资产交易在国内尚未大量开展，国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为开拓业务，公司在为客户开发 CDM 项目时，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完成项目开发并为客户联系减排量买家，等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实现销售后，公司再从减排量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合同明确约定前期垫付费用的承担方式，期末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代垫成本系合同明确约定由客户承担的部分。

上述员工备用金及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均已归还。2016 年 12 月 16 日后，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及员工借款。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肖明	主要投资者个人	375,528.93	11.23
罗刚	本公司之股东	334,350.05	9.99
小 计		709,878.98	21.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肖明和罗刚已归还全部资金。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3年-4年	1.3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27,500.00	4年-5年	3.8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83,990.62	5年以上	14.47	代垫款
肖明	关联方	375,528.93	1年以内	11.23	暂借款
罗刚	关联方	334,350.05	1年以内	9.99	暂借款
深圳盈狄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50.00	1年以内	9.73	保证金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3年-4年	7.1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3,570.00	4年-5年	1.60	代垫款
合计		1,982,589.60		59.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0	1年以内	39.95	保证金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2年-3年	1.97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27,500.00	3年-4年	5.7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0,500.00	4年-5年	1.8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43,490.62	5年以上	19.91	代垫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2年-3年	10.6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3,570.00	3年-4年	2.40	代垫款
云龙南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0.00	4年-5年	5.06	代垫款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2年-3年	2.5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7,848.69	3年-4年	2.15	代垫款
合计		2,055,059.31		92.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 年-2 年	3.3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27,500.00	2 年-3 年	9.78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0,500.00	3 年-4 年	3.1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43,490.62	4 年-5 年	34.03	代垫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1 年-2 年	18.26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3,570.00	2 年-3 年	4.11	代垫款
云龙南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0.00	3 年-4 年	8.64	代垫款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1 年-2 年	4.4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7,848.69	2 年-3 年	3.67	代垫款
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40.00	2 年-3 年	5.92	押金
合计		1,242,199.31		95.3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第三方核查咨询机构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1,675.10	100.00	6,900.00	100.00		
合计	541,675.10	100.00	6,9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前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公司中标河南和甘肃地区的碳资产开发业务,由于河南甘肃部分地区较为偏远,委托甘肃华诚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 CDM 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和设计等服务。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华诚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47.08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河南省 CDM 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	120,000.00	22.15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李建伟	90,000.00	16.62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155.10	9.26	1 年以内	预付网络服务费
深圳市中泰龙仁和家具有限公司	19,200.00	3.5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534,355.10	98.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理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	1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费
合计	6,900.00	100.00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119,694.41	2,703,593.21	13,416,101.20
合计	16,119,694.41	2,703,593.21	13,416,101.2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720,724.58		24,720,724.58
合计	24,720,724.58		24,720,724.58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的具体分类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账户	品种	数量	单位成本	收盘价	碳排放权成本	期末市值	跌价计提
深圳账户	蒙风电 03	1,030.00	100.64	100.64	103,659.20	103,659.20	
	甘风电 02	14,031.00	12.74	18.45	178,817.44	258,853.50	
	蒙风电 06	30,293.00	10.42	44.00	315,780.73	1,332,892.00	
	SZA-2013	1.00	44.42	34.82	44.42	34.82	9.60
	SZA-2014	83.00	31.90	35.95	2,647.33	2,983.85	
	SZA-2015	14,057.00	26.08	31.34	366,631.85	440,546.38	
	SZA-2016	3,000.00	41.00	28.71	123,000.00	86,130.00	36,870.00
深圳武汉账户	HBEA(600000)	81,153.00	20.77	16.69	1,685,943.71	1,354,443.57	331,500.14
武汉分公司	HBEA(600000)	641,054.00	20.29	16.69	13,010,169.73	10,699,191.26	2,310,978.47
	HBEA(700018)	18,500.00	18.00	16.69	333,000.00	308,765.00	24,235.00
合计					16,119,694.41	14,587,499.58	2,703,593.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具体分类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账户	品种	数量	单位成本	收盘价	碳排放权成本	期末市值	跌价计提
深圳账户	蒙风电 03	1,030.00	32.49	22.25	33,469.23	22,917.50	10,551.73
	甘风电 02	20,300.00	3.91	23.00	79,456.17	466,877.00	
	蒙风电 06	95,682.00	5.00	21.50	478,410.00	2,057,163.00	
	SZA-2013	1,507.00	27.21	46.00	40,999.48	69,322.00	
	SZA-2014	161,156.00	31.46	49.06	5,070,650.62	7,906,313.36	
	SZA-2015	45,997.00	5.18	44.06	238,209.17	2,026,627.82	
深圳武汉账户	HBEA(600000)	111,553.00	23.47	24.40	2,617,818.02	2,721,893.20	
武汉分公司	HBEA(600000)	679,131.00	23.80	24.40	16,161,711.89	16,570,796.40	
合计					24,720,724.58	31,841,910.28	10,551.73

公司开展碳履约服务, 存货为碳排放权, 公司买卖碳排放权业务于每月月末进行汇总核算, 按实际购买价款计入存货入账价值, 卖出时, 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和移动加权平均成本结转收入、成本, 相关买入和卖出手续费直接进入成本。期末以不同种类的碳排放权的收盘价确定碳排放权的市值, 作为碳排放权的可变现净值。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碳排放权市值, 公司报告期末将存货的市值与存货成本价值进行对比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差

异较小，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6年9月23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针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其他企业会计处理为：从市场中购入的碳排放权用于投资的，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碳排放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所持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碳排放权”科目，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的碳排放权，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碳排放权的账面价值，贷记“碳排放权”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碳排放收益”科目。该等会计处理规定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未正式实施。

公司对碳排放权的会计处理为：公司购入的碳资产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存货，按照历史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处置碳资产时产生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存存货成本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如前所述，若公司按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存货将分别减少13,416,101.20元、24,720,724.58元，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碳排放权将分别增加16,987,499.58元、31,841,910.29元，公司2016年1-9月份的净利润将减少1,314,900.61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2,663,686.62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7,202,954.22	6,622,181.16	7,000,000.00
预缴纳的增值税	5,901.14		12,613.70
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45,705.29		
合计	7,254,560.65	6,622,181.16	7,012,613.70

公司2016年9月末理财产品均系购买的中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日积月

累-日计划和收益累进产品”，其中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512,954.22 元，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6,690,000.00 元，产品的特性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此类产品属于稳健型，无固定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重点关注本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率、赎回的灵活性，考虑到上述产品可以即时赎回、相对利率较高，且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4,913.34		484,91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484,913.34		484,913.3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2016 年 9 月 30 日
内蒙古源发嘉德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5,086.66	484,913.3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内蒙古源发嘉德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4,913.34	49.00	49.00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3,675.49	100.00	164,123.96	100.00	62,398.06	100.00
合计	873,675.49	100.00	164,123.96	100.00	62,398.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011.84	150,336.35	873,675.49	85.32
合计	1,024,011.84	150,336.35	873,675.49	85.32

2016 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购入数据库处理服务器，其他固定资产为电脑、打印机、冰箱等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价值均较小。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2016 年 1-9 月计提的折旧额为 54,642.47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2,927.44 元。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蝶软件	30,600.00	100.00				
合计	30,600.00	100.00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商誉

1、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248.7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248.77		

根据公司与李培奖、魏建吉与张雪梅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关于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张雪梅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李培奖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魏建吉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太原市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5 年 12 月 9 日确定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40,248.77 元，因此确认商誉 40,248.77 元

子公司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6 年对该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权，截止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所有股东实际出资额均为 0.00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0.00 元。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资产 750.72 元全部是货币资金，其账面价值即为公允价值；负债账面金额 67,832.00 元，按照账面价值认可为公允价值。故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为 -67,081.28 元，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40,248.7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0,248.77

元，确认为商誉。

3、太原嘉德瑞后续经营情况

报表期间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6 年 1-9 月	0.00	-241,452.13	-241,452.11	-241,452.11
2016 年 10-12 月	0.00	-29,459.42	-29,459.42	-29,459.42

注：2016 年 10-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将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价值测试。纳入合并范围后，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审计厘定的净资产为-15,089.23 元，认可其为公允价值。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为-9,053.54 元，远低于本公司报告期末投资金额 180,000.00 元。公司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0,248.77 元。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圣塔水泥 9MW 余热发电项目	724,594.25	724,594.25	724,594.25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梅岭风电场项目	417,694.96	417,694.96	417,694.96
新疆伊吾县伊吾盾安淖毛湖风电场 一期 48MW 工程项目	400,370.19	400,370.19	400,370.19
固原塞科风电场盾安 48MW 风电项 目	356,264.03	356,264.03	356,264.03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乌吉尔一期风力 发电项目	316,496.36	316,496.36	316,496.36
江西老虎头水电项目	302,493.45	302,493.45	302,493.45
宁夏青铜峡光伏并网电站大唐国际 一期 10MWP 工程	273,389.73	273,389.73	273,389.73
云南岔河三级水电站项目	271,079.24	271,079.24	271,079.24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并网电站 二期 20MWP 工程	199,426.21	199,426.21	199,426.21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场 48MW 工程项目	149,706.13	149,706.13	149,706.13
内蒙海力素风电场一期项目	50,984.44	50,984.44	50,984.44
账面余额	3,462,498.99	3,462,498.99	3,462,498.99

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碳资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支出。公司与项目业主合作开发碳资产项目，约定公司投入前期费用，包括支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减排检测及注册费用和开发 CER 项目本公司人员工资支出等。在项目注册、签发成功并完成交易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享受碳资产收益分成，并按照收益配比结转其他非流动资产至成本。

3、公司将 CER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碳市场发展之初，国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愿意支付成本邀请碳资产咨询企业为其设计开发 CDM 项目。

因此，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在为客户开发 CDM 项目时，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并为客户联系减排量（CER）买家。待项目产生的减排量（CER）实现签发和销售后，公司再从减排量（CER）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CDM 项目注册成功后，需要运行一定时间，积累一定量的减排量后才能申请核证签发 CER，CER 的核证申请时间可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

公司在开展 CDM 项目开发业务时，通常与客户签订《CDM 项目开发咨询委托代理合同》和《CDM 项目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实现 CER 签发并完成 CER 销售后，合同会明确约定前期开发成本的承担方式。主要的操作方法是：公司替客户垫付资金或者由公司承担前期开发成本，完成项目开发注册，并将项目评测报告发布于此网站：<http://cdm.unfccc.int/>。注册完成后暂不收取费用，待项目实现 CER 签发并完成 CER 销售后，公司从该项目的 CER 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根据资产的定义：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我们认为这些 CDM 项目的资金是由公司垫付或者公司承担，当 CDM 项目获得国际认证并完成交易后，或者转为国内 CCER 在国内排交所交易后，可以带来经济利益，因此符合资产的定义，将 CER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的。

4、满足条件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结转及入账情况

CDM 项目在联合国注册并核证后，碳减排量可以进行销售带来经济利益，在碳减排量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对碳减排量收益进行分成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根据 7 年的预测减排量数据，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成本配比分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 CDM 项目已完成注册未核证的有 13 个，已经完成核证的有 1 个，但因国际市场 CER 低迷，报告期末交易价格较低尚未在国外进行交易，故公司报告期内尚不存在 CER 销售后公司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原因

2014 年末，国际市场上 CER 交易价格较低，仅为 0.3 欧元/吨，已经核证的内蒙海力素风电场一期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现值为 5.10 万元，而期末账面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10.91 万元，计提了 5.81 万元减值准备，2015 年末和 2015

年9月末按照 CCER 国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减值测算，没有发生减值，但是之前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转回。

九、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000.00	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应付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证费，碳资产开发业务需要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采购审定或核证服务。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提供碳资产开发和碳核查服务时预收的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5,657.14	87,074.00	165,000.00
1 年至 2 年		165,000.00	300,000.00
2 年至 3 年	30,000.00		
合 计	785,657.14	252,074.00	465,000.00

2、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暂借款		18,689.00	80,257.50
其他	71,138.34	147,520.34	
合计	271,138.34	166,209.34	80,257.50

2、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谷城县富园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小计	200,0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5,577.32	2,409,821.00	2,417,013.11	178,38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560.98	123,560.98	
辞退福利				
合计	185,577.32	2,533,381.98	2,540,574.09	178,385.2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8,385.21	3,206,933.88	3,144,138.19	241,18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54.70	274,254.70	
辞退福利				
合计	178,385.21	3,481,188.58	3,418,392.89	241,180.9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41,180.90	4,220,227.29	4,039,642.95	421,76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508.89	292,508.89	
辞退福利				
合计	241,180.90	4,512,736.18	4,332,151.84	421,765.24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92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53	2,172.91	65.10
企业所得税		527,530.14	
印花税	3,744.68	3,528.75	
教育费附加	1,319.90	966.07	27.80
地方教育附加	513.82	644.03	18.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35	10,856.06	6,602.23
合计	7,624.28	564,623.83	6,713.83

(六)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研发		150,307.20		150,307.20
合计		150,307.20		150,307.2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研发	150,307.20		150,307.20	
构建企业碳排放会计核算体系项目研究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307.20	1,150,000.00	225,307.20	1,0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构建企业碳排放会计核算体系项目研究	75,000.00		75,000.00	
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0	724,466.67	2,275,533.33
合计	1,075,000.00	2,000,000.00	799,466.67	2,275,533.33

2、其他说明

①根据深南科[2015]15 号，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构建企业碳排放会计核算体系项目研究资金 150,000.00 元，取得该补助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补助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补助期间平均摊销。2015 年已经摊销 75,000.00 元，2016 年的摊销金额为 75,000.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补助已经全部摊销。

②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25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款 1,000,000.00 元；根据深发改[2015]1935 号，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 元。该项目中购买设备以及设备的改造及租赁费用等属于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摊销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

的使用年限摊销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金额为 724,466.67 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3,500,000.00	23,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73,972.82	14,073,972.82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855,925.91	1,312,698.91	-9,753,5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8,046.91	38,886,671.73	11,746,496.71
少数股东权益	104,018.21	231,201.43	33,8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2,065.12	39,117,873.16	11,780,388.16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肖明	8,170,000.00	8,170,000.00	7,350,000.00
金田	6,650,000.00	6,650,000.00	6,650,000.00
嘉兴天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320,000.00
陈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朱德相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赵甦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徐开智	800,000.00	800,000.0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00	400,000.00	
张满仓	300,000.00	300,000.00	
贺为人	200,000.00	200,000.00	
刘军	150,000.00	150,000.00	
孔令全	150,000.00	150,000.00	
李雅明	50,000.00	50,000.00	

王国正	50,000.00	50,000.00	
罗刚	50,000.00	50,000.00	
简翠	40,000.00	40,000.00	
钟贤臣	40,000.00	40,000.00	
孙猛	30,000.00	30,000.00	
周金鑫	30,000.00	30,000.00	
郑丹丹	30,000.00	30,000.00	
谢传波	30,000.00	30,000.00	
顾燕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3,500,000.00	23,500,000.00	2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073,972.82	14,073,972.82	1,500,00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0			1,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0	32,830,000.00	20,256,027.18	14,073,972.8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净增加 12,573,972.82 元，其中：

2015 年 4 月，根据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全部由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职工肖明、赵甦、周金鑫、罗刚、简翠、谢传波、李雅明、顾燕、郑丹丹、孙猛、钟贤臣、王国正认缴，实际投入 4,995,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3,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公司职工实际投入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10,005,000.00 元。

2015 年 4 月，根据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全部由贺为人、徐开智认缴，实际投入 10,000,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9,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深圳嘉德瑞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减少资本公积 20,256,027.18 元。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全部由孔令全、刘军、章细华、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2015 年 11 月，章细华将其认缴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满仓。本次增资股东实际投入 11,330,000.00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0,3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1、明细说明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312,698.91	-8,839,418.24	-6,104,825.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914,085.05	-444,308.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12,698.91	-9,753,503.29	-6,549,13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8,624.82	-9,189,824.98	-3,204,36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0,256,027.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5,925.91	1,312,698.91	-9,753,503.29

2、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44,308.54 元，影响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14,085.05 元。

3、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5年5月，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20,256,027.18元用以净资产折股。

十一、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全部由公司12名职工认缴，增资价格3.33元/股。2015年4月30日，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股权在授予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0元/股，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公司职工实际投入的差额1,000.50万元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十大股东（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肖明	董事长、总经理
金田	董事
天稟投资	股东
陈洁	股东
朱德相	股东
赵甦	董事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博汇源创业	股东
张满仓	股东
贺为人	监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肖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田	董事
3	赵甦	董事
4	宋宁	董事
5	宋扬	董事
6	徐开智	监事会主席
7	贺为人	监事
8	万雪吟	监事
9	张璘	副总经理
10	李雅明	副总经理
11	梅秀蓉	财务总监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前十大股东（含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所投资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肖明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田控股公司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金田参股公司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陈洁配偶参股公司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陈洁参股公司
杭州胜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陈洁配偶徐双全控股公司
浙江胜辉服饰有限公司	陈洁之夫的弟弟徐双喜担任董事公司
艾维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陈洁参股公司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田之姐妹金伟参股公司
嘉兴市特欧燃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天稟投资参股公司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博汇源创业参股公司
深圳博汇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汇源创业控股公司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司
海南同文外国语职业中专学校	赵甦参股公司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甦、博汇源创业参股公司
杭州爱尚你婚庆连锁有限公司	赵甦参股公司
上海道齐科贸有限公司	赵甦参股公司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监事的公司
沈阳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监事的公司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监事的公司
厦门凯瑞博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赵甦参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
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甦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媚娘珠宝有限公司	赵甦之女徐境阳控股公司
杭州小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甦之女徐境阳参股公司
北京艺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甦之女徐境阳参股公司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朱德相控股公司
浙江华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朱德相控股公司
同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德相控股公司
浙江启天贸易有限公司	朱德相参股公司

浙江正一投资有限公司	朱德相参股公司
义乌市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朱德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罗刚	股东、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公司
上海奕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宁参股公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陈洁之夫、徐双全参股公司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公司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公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扬担任董事公司
杭州天瑞服饰有限公司	宋扬之父宋赛君担任监事公司
浙江海宁天玑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扬参股公司
嘉兴天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扬参股公司
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宋扬担任董事公司
深圳市外送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雅明之夫姚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洁之夫徐双全参股公司
海门迈克艾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宋宁担任董事公司
嘉兴天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扬参股公司

4、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嘉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9日-2015年4月2日期间，肖明持有5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
PAN-PACIFIC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	报告期初-2015年3月3日，肖明持有4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
GENERAL ENERGY CAPITAL CO.,LTD. （设立于英国伦敦）	报告期初-2015年1月20日，肖明间接投资，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报告期初-2016年8月5日，肖明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5、嘉德瑞子公司、参股公司

①武汉嘉德瑞

武汉嘉德瑞的具体情况已在本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

子公司”中披露。

②太原嘉德瑞

太原嘉德瑞的具体情况已在本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中披露。

③内蒙古嘉德瑞

内蒙古嘉德瑞的具体情况已在本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参股公司”中披露。

④包头市国发低碳发展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国发低碳发展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在本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参股公司”中披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研究开发”咨询	市场价	60,000.00	15.3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低碳发展服务平台课题研究”咨询	市场价	158,000.00	18.6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咨询	市场价	200,000.00	15.46
	“深圳市控排企业低碳	市场价	250,000.00	19.3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技术服务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咨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碳资产管理顾问	市场价	97,087.37	18.39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担保情况。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4 年度，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罗刚拆借资金 80,257.50 元，未约定利息；2015 年度，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罗刚归还资金 61,568.50 元；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罗刚归还资金 18,689.00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给罗刚。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6 年 1-9 月，肖明向公司拆借资金净额 375,528.93 元，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肖明尚欠公司 375,528.93 元。

2016 年 1-9 月，罗刚向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净额 334,350.05 元，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罗刚尚欠公司 334,350.05 元。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肖明和罗刚在公司日常业务拓展中所持有的备用金，由于费用未及时进行报销，造成累积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对日常的费用报销进行了规范，对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肖明和罗刚已归还全

部资金。2016年12月16日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肖明、罗刚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或报销时间	偿还或报销金额	余额
肖明	0.00	2016-01-19	25,000.00			25,000.00
		2016-01-22	10,000.00			35,000.00
		2016-01-29	20,000.00			55,000.00
		2016-02-05	10,000.00			65,000.00
		2016-02-19	25,000.00			90,000.00
		2016-03-09	20,000.00			110,000.00
		2016-03-18	15,000.00			125,000.00
		2016-04-06	10,000.00			135,000.00
		2016-04-19	40,000.00			175,000.00
		2016-05-04	30,000.00			205,000.00
		2016-05-05	70,000.00			275,000.00
		2016-05-30	20,000.00			295,000.00
		2016-05-31	50,000.00			345,000.00
				2016-05-31	169,243.00	175,757.00
		2016-05-31	50,000.00			225,757.00
		2016-06-12	20,000.00			245,757.00
		2016-06-27	30,000.00			275,757.00
				2016-06-30	50,228.07	225,528.93
		2016-07-19	30,000.00			255,528.93
		2016-08-15	10,000.00			265,528.93
		2016-08-18	30,000.00			295,528.93
		2016-08-19	30,000.00			325,528.93
		2016-09-19	30,000.00			355,528.93
		2016-09-22	20,000.00			375,528.93
				2016-10-17	320,400.00	55,128.93
		2016-10-19	20,000.00			75,128.93
				2016-11-30	55,129.00	19,999.93
				2016-11-30	19,999.93	0.00
小计	0.00		615,000.00		615,000.00	0.00
2016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或报销时间	偿还或报销金额	余额
罗刚	-18,689.00			2016-01-05	31,225.00	-49,914.00
		2016-01-18	49,000.00			-914.00

		2016-01-18	11,400.00			10,486.00
		2016-01-29	40,000.00			50,486.00
				2016-02-05	2,139.49	48,346.51
				2016-02-05	7,136.00	41,210.51
				2016-02-26	20,000.00	21,210.51
		2016-03-04	11,400.00			32,610.51
		2016-03-04	11,500.00			44,110.51
				2016-03-05	18,000.00	26,110.51
		2016-03-17	13,200.00			39,310.51
		2016-03-24	25,000.00			64,310.51
		2016-04-13	20,000.00			84,310.51
				2016-04-15	5,524.00	78,786.51
		2016-04-30	300.00			79,086.51
		2016-05-30	12,000.00			91,086.51
				2016-06-05	12,000.00	79,086.51
		2016-07-08	20,000.00			99,086.51
		2016-07-25	65,000.00			164,086.51
		2016-08-04	50,000.00			214,086.51
		2016-08-05	35,000.00			249,086.51
		2016-08-29	42,400.00			291,486.51
				2016-09-01	1,234.90	290,251.61
				2016-09-01	7,540.61	282,711.00
				2016-09-05	10,000.00	272,711.00
				2016-09-05	13,194.16	259,516.84
				2016-09-05	5,090.79	254,426.05
				2016-09-05	6,997.00	247,429.05
		2016-09-06	30,000.00			277,429.05
		2016-09-14	50,000.00			327,429.05
		2016-09-30	30,000.00			357,429.05
		2016-09-30	29,810.00			387,239.05
				2016-09-30	34,200.00	353,039.05
				2016-09-30	18,689.00	334,350.05
				2016-10-05	10,000.00	324,350.05
				2016-11-30	7,600.00	316,750.05
				2016-11-30	166,500.00	150,250.05
				2016-12-5	108,000.00	42,250.05
				2016-12-15	42,250.05	0.00
小计	-18,689.00		546,010.00		527,321.00	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肖明、罗刚已归还相关拆借资金，公司在申报前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自申报审查期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肖明	375,528.93	18,776.45				
罗刚	334,350.05	16,717.50				
合计	709,878.98	35,493.95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肖明和罗刚在公司日常业务拓展中所持有的备用金，由于部分费用未及时进行报销，造成累积金额较大，公司已经对日常的费用报销进行规范，对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肖明和罗刚已归还全部资金。2016 年 12 月 16 日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罗刚			18,689.00		80,257.5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税通〔2016〕9535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公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7 年 1 月生效。

（二）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深圳嘉德瑞碳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19.87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师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罗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低碳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碳资产投资咨询；碳资产股权投资管理；碳金融投资；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简要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中对北京嘉德瑞历史沿革的详细介绍。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6,264.55		
净利润	-168,005.29	-507,189.28	-80,241.22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379.84	435,621.64	345,016.28

负债总额	478,815.63	23,052.14	80,257.50
净资产	244,564.21	412,569.50	264,758.78

（二）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第 1 幢 B 座 2401-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2、简要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中对深圳嘉德瑞历史沿革的详细介绍。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1,452.11	-6,555.84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43.03	249,194.88	
负债总额	80,632.26	67,832.00	
净资产	-15,089.23	181,362.88	

十七、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美期间，中美两国发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

声明》，进一步指出“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在国家政策性导向的指引下，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不断推进，碳市场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市场潜力巨大。但是，我国2013年至2015年GDP同比增长分别为7.7%、7.4%和6.9%，增速逐年放缓，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如果未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能得到缓解，或者国民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碳减排政策不能完全执行或者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地把握国家碳减排行业政策的方向，不断调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业务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碳市场的建设及碳减排产业的发展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碳市场的蓬勃发展可能会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该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对企业的竞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上，发展“碳+互联网”业务模式，致力于打造碳产业链第一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无缝对接，增加客户类型及客户粘性，加大技术投入，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服务类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随着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参与到碳减排事业中，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将日益激烈。若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了留住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1）文化：强化企业文化的牵引作用，通过公司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的塑造，开展一系列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极力营造留人的人才环境；（2）培养：通过规划技术类和管理类双向晋升通道，满足不同人员的晋升及不同职业生涯发展阶段的需求，优先将技术骨干纳入公司商学院人才梯队进行针对性全方位重点培养，在部门内部建立项目组、通过轮岗，通过承担项目管理的角色锻炼管理沟通协调能

力，同时，适当参与外部优势资源培训、交流，特别是比较有前瞻性、权威的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及相关的专业论坛、沙龙，拓宽视野，全方位提升能力素质；

(3)激励：专门出台针对技术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优化薪酬结构，将技术人员划分相应的等级，并给予相对应的薪酬级别，分层级量化、突出能力薪酬部分，能者多劳，更好地促使技术人员努力提升专业技术。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股权激励，真正把企业利益与员工自身利益连在一起，员工是企业真正的主人这对于吸引人才、激励员工非常有效。

(四)经营持续亏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40,477.81元、-9,420,682.49元、-10,340,808.0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6,493.47元、-23,964,460.08元、1,923,731.81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一方面系国际碳交易市场持续低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咨询业务所产生的收益有限；另一方面系国内自愿减排市场仍处于试点阶段，七大试点碳市场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政策方面也多有不同，区域性贸易壁垒亦有体现，对公司开展碳配额交易和CCER交易产生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碳市场继续低迷，国内碳市场的发展不能达到预期，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从公司资金储备及销售的回款情况来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更加注重对碳配额储备的管理，减少碳资产对资金的占用，以便能保证充足的经营现金流。

(五)公司2014年、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753,503.29元、-8,855,925.91元，均为负数；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9元、1.23元，每股净资产较小。出现上述情形，是因为公司累积业绩亏损所致。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我国市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改善经营业绩，公司仍可能存在累积业绩

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开源节流管理措施，一方面通过采取激励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大力开展市场销售工作，积极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加强新业务板块的开发，争取早日扭转亏损状态。

（六）CDM项目开发合同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开展CDM项目开发业务时，通常与客户签订《CDM项目开发咨询委托代理合同》和《CDM项目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实现CER签发并完成CER销售后，公司从该项目的CER销售收入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服务收费。公司的这种收费方式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中国CDM项目咨询服务及评估工作的重要公告》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因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的收益归国家和项目实施机构所有，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减排量转让交易额的分成”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尽管形成上述合同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当时行业为了推动CDM项目发展而选择的较为常见的做法，且公司目前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但未来公司仍然存在因该事项被相关部门追究处罚的法律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肖明、金田、赵甦、陈洁、朱德相、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今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业务合同。

应对措施：《关于规范中国CDM项目咨询服务及评估工作的重要公告》规定，咨询机构不得参与分成，但是可以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收取咨询费用。嘉德瑞承诺，以后新增的CDM项目将按照咨询合同模式进行签署。公司股东肖明、金田、赵甦、陈洁、朱德相、嘉兴天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前述已经签署的合同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今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业务合同。从2014年以来，由于国际CDM市场持续低迷，嘉德瑞不再做新的CDM项目。

（七）CDM 项目代垫款项及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早期，碳减排产业及碳资产交易在国内尚未大量开展，国

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为开拓业务，公司在为客户开发CDM项目时，存在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或者由公司承担前期开发成本，待完成项目开发、为客户联系减排量买家、待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实现销售后，公司再从减排量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合同会明确约定前期开发成本的承担方式。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包括CDM项目代垫款和项目开发前期成本。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公司取得CER交易收益后，公司前期发生的成本才能得到弥补，由于CDM项目周期较长，并且公司目前正在做的CDM受国际碳市场低迷影响，其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CDM项目代垫款和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分别为1,165,059.31元、3,462,498.99元，如若国际碳交易市场持续低迷，公司CDM项目代垫款项及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存在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气候[2012]1668号）文件，CDM项目若只在联合国注册而未核证，则可转为CCER在国内交易，由于国际市场CER价格持续低迷，国内碳市场日渐发展成熟，预计各业主会将碳减排量转为国内CCER在国内排交所进行交易，后续转为国内CCER项目并且成功核证签发，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进一步降低CDM项目代垫款项及项目开发前期成本回收的风险。

（八）无实际控制人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讨论并形成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总经理具体负责执行。虽然避免了由于单个股东控制下决策失误所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也存在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如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及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系列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

（九）碳履约服务的风险

公司碳资产履约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控排企业，是一项以协助控排企业完成碳履约为目的的综合性业务。公司会根据碳履约业务的营销情况，在碳市场中采购和储备碳资产；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客户所需碳资产销售给客户，帮助其完成碳履约；公司向客户提供履约服务时，并不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而是在向客户提供履约所用碳资产时，通过赚取碳资产销售价差获得利润。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分析碳履约的市场需求情况，或者不能根据碳市场的需求情况变动及时调整碳资产的储备，或者是在履约的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仔细研究并努力适应各试点碳交易市场实施细则，根据各试点碳市场差异化管理政策，合理的分析各试点碳市场需求情况，有区别的进行项目开发和销售工作，防范市场需求情况变动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部分碳资产交易合同没有签订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与部分客户签订书面的碳资产交易合同，双方以实际约定的金额和数量为准，虽然该业务在碳排放交易所进行，并有相应的交易流水单，但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合同风险与合同纠纷隐患，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为此，公司将在今后重视碳资产交易合同的订立和审批，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对外经济业务。

（十一）碳配额和CCER会计处理方法对财务核算影响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在日常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将采购的碳排放权配额及CCER等存货，按照采购成本作为存货初始入账价值，存货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手续费；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以不同种类的碳资产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购买和出售碳排放配额及CCER，主要是为了帮助控排企业实现碳资产优化配置，并协助其完成履约义务，公司在此过程中通过购买和出售碳资产商品交易的差价获取收益。根据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汉能碳，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46) 2017年4月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汉能碳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碳资产买卖交易，购入的碳资产计入存货，处置碳资产时产生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将碳排放权配额及CCER计入存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行业惯例。

如果公司将持有的用于交易的碳资产及CCER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存货和交易性金融科目的确认上，对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科目的影响较小。如果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存货将分别减少13,416,101.20元、24,720,724.58元，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碳排放权将分别增加16,987,499.58元、31,841,910.29元，公司2016年1-9月份的净利润将减少1,314,900.61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2,663,686.62元。如果有关碳排放权及CCER的会计核算方法发生改变，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连续亏损，主要原因系2012年后国际碳市场持续低迷；国内自主碳市场则于2013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步试点，尚未形成统一的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国内碳市场业务收益还未充分体现。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我国碳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国内碳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国内碳市场业务体系的成熟，公司将会进入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一、公司亏损的原因

1、国际碳市场表现低迷

碳市场的产生系基于2005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在国内自主碳市场试点开展以前，我国企业只能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约定通过CDM项目参与国际碳市场。

碳市场发展之初，国内实施减排项目的业主不能真正理解碳交易体系和碳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愿意支付成本邀请碳资产咨询企业为其设计开发CDM项目。因此，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在为客户开发CDM项目时，先替客户垫付项目开发成本，并为客户联系减排量（CER）买家。待项目产生的减排量（CER）实现签发和销售后，公司再从减排量（CER）销售收入中根据约定比例收取分成，从而实现收益。CDM项目注册成功后，需要运行一定时间，积累一定量的减排量后才能申请核证签发CER，CER的核证申请时间可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

2012年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第二承诺期由于部分主要发达国家的退出未能形成明确的减排目标，同时欧洲由于欧债危机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国际碳市场表现低迷，导致国际CER价格大幅下降到1欧元/tCO₂e以下。

由于国际CER价格过低，CDM项目业主纷纷选择观望，暂时不将积累的CER

向联合国EB申请核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能获得分成收益，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CDM项目开发收入非常少。

2、国内碳市场起步时间短，业务收益尚未充分体现

国内自主碳市场从2013年6月才开始逐步启动试点。公司随后布局国内市场业务，并将业务重点转向国内项目。2014年开始产生国内项目业务的收入。为开展新业务，公司增加了一定的人员，成本有所上升；但新业务的布局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2014-2016年主要处于储备和开发期，业务收益目前还未充分体现。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投入较高，但收入相对不足，从而连续出现亏损现象。

二、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1、创新业务类型，丰富公司收入结构

2013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CDM项目开发。国内碳市场试点运行后，公司积极开展国内碳市场业务不断丰富和扩展业务类型，2013年碳核查业务产生收入，2014年CCER项目开发、碳顾问等业务开始产生收入，2015年6月碳履约服务业务开始产生收入。现在公司已初步形成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业务结构，业务类型不断丰富，营业收入的稳定持续性得到显著提升。

2、积极布局全国业务市场，扩大业务网络

为提高竞争能力，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范围，筹划布局全国性业务网络。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广东省、四川省、广西省、河南省的碳排放核查机构资质，分别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排放权交易所、重庆排放权交易中心申请了交易会员资格，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排放权交易中心托管会员资格，可在上述区域分别从事碳核查、碳资产交易、碳配额托管等相应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各地市场，2013年公司在武汉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武汉嘉德瑞，2015年以来，公司又先后设立了福州分公司、银川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南宁分公司、南阳分公司、太原嘉德瑞子公司。随着全国碳市场的

建设和启动，公司还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在全国更多的省市设立分支机构，并计划在2017年逐步形成全国性业务布局。

3、增资扩股，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促进落实公司构建综合性业务体系、布局全国业务市场等发展规划，公司增资扩股方式融资，提升资金实力。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公司连续进行了四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3632.5万元。资金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2015年4月，公司对内部员工增资扩股，将主要骨干员工纳入增资范围，使其成为公司股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5、强化营销推广

公司通过举办或参与技术推广会、开展行业培训等方式积极与控排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交流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同时，公司参与搭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的“碳计量研究公共技术平台”、“能源排放计量与新能源低碳服务公共技术平台”等项目建设，通过上述公共平台扩大公司业务来源。

为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市场营销能力，公司还持续加强营销部门的建设，截至2016年9月30日，营销部门人员增加到16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支持。此外，2015年6月公司新引进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营销总监，极大地提升了公司营销部的市场营销能力。

6、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

公司结合自身在碳行业9年的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于2016年启动并开始构建低碳互联网平台——“优碳网”，以打造低碳领域内第一家以整合行业资源，为包括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机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项目业主等在内的各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交易供需发布、分析报告、方案定制、CCER项目评估工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自查工具等服务的覆盖碳全产业链的整合平台。平台定位是由初期的“商业对商业”（即“B2B”）模式向后期融入“商对客”（即“B2C”）模式发展。

优碳网将以版本的更迭实现功能的更新和漏洞的修复。在版本的不断推出过程中，优碳网将逐步实现第三方服务商展示、业务咨询与客服、业务撮合、分类搜索、行业分析、服务商自助进驻、个性化推荐、常用低碳工具、需求发布、竞标筛选、项目管理以及投资方进驻和平台自营服务等功能和服务，力求随着市场和时代的不断发展实现服务多元化、专业性强的特点，打造惠及业内各个参与者的综合性低碳服务平台。

7、加大技术投入

公司十分注重对国内外低碳产业高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形成大量的领先研发成果，如LED照明产业碳减排方法学、储能电站碳减排核算技术、企业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管理系统、企业低碳管理综合体系、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等；通过专业技术及国内外政策及市场环境的持续研究，一方面有效地提高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开拓、业务模式创新、碳资产项目开发等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5个方法学，拥有十项软件著作权和三项域名，并于2016年12月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碳资产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从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对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但随着国内碳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国内碳市场业务体系的成熟，公司仍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有望进入持续健康发展阶段。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公司后续的市场开发能力

（1）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投资者的入股增资。2016年9月30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940,009.58 元，公司的现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业务收入及构成

从业务构成来看，2013 年之前，公司业务主要为 CDM 项目开发服务，业务类型较为单一。2013 年国内自主碳市场试点运行后，公司迅速布局国内市场业务，增加了 CCER 项目开发、碳减排咨询、碳履约服务等业务类型，2013 年碳减排咨询业务开始产生收入、2014 年 CCER 项目开发开始产生收入、2015 年 6 月起碳履约服务业务开始产生收入。至此，公司初步形成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四大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业务体系。业务类型的丰富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稳定性。

由于 CCER 项目的备案和减排量核证签发需要较长的流程、碳资产投资也需要一定的投资周期，这些业务收入的充分体现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的收入尚未充分体现。随着这些新业务的深入拓展和积累，以及新型业务模式的成熟，公司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升，公司有望进入持续盈利阶段。

（3）客户开拓及合同签订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业务开发情况如下：

其中 CDM 项目，由于国际碳市场低迷，公司暂停了新项目的开拓，已签署合同的项目开发数量一直保持在 68 个。

2014-2015 年，公司主要集中于开发碳减排咨询业务和筹备碳履约服务业务。公司先后成功成为广东省发改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发改委备案的碳核查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签署的碳减排咨询项目为 78 个。同时，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中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碳核查采购项目 63 个，总价值 190.10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的业务数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

此外，考虑到碳资产开发项目（包括 CDM 项目和 CCER 项目）的减排量核证签发期限可长达 20 年左右，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碳资产开发项目的累积业务量将不断增长，推动公司收入的不断增加。

2、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部负责，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碳减排相关的服务体系、

方法学、课题项目等。这些研究成果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开拓、业务模式创新、碳资产项目开发等提供支持，同时也可以为政府部门、科研单位等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拟定政策制度、确定决策方案等方面提供有益的参考。

近年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成果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状况	性质
1	LED 照明产业碳减排方法学开发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LED 照明项目活动减排方法学；LED 照明应用项目碳减排项目设计文件；LED 照明碳减排计量软件；LED 照明行业碳减排数据报告。本项目的完成可显著提高公司在方法学开发领域的实力和影响力。	已完成	LED 照明碳减排方法学 计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	储能电站碳减排核算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在两方面总计形成 4 个研究成果：一是围绕储能电站碳减排方法学研究形成“储能电站碳减排基础数据库”、“储能电站碳减排方法学”两个研究成果；二是围绕深圳市储能电站项目碳减排案例研究形成“深圳市储能电站碳减排效益分析报告”、“深圳市储能电站碳减排监测方案”两个研究成果。	已完成	政府课题
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现状在深圳市的发展策略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究如何在深圳市进行 CCUS 的发展，并得出发展策略。研究完成后，可以对未来深圳市、广东省乃至全国 CCUS 技术的发展策略相关研究作参考，对于其他大型工业城市有极高的推广价值和参考价值。	已完成	政府课题
4	铁锂电池基站应用碳减排核算技术	本项目完成后将形成第一个铁锂电池碳减排方法学，可以使铁锂电池通信基站应用项目减排量的计算和测量更符合深圳铁锂电池的应用发展实际。	已完成	政府课题

5	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电动汽车碳减排基础数据库；（2）电动汽车碳减排方法学；（3）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模型；（4）深圳市电动汽车碳减排效益与潜力分析研究报告；（5）深圳市电动汽车碳减排监测方案。	已完成	嘉德瑞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6	构建企业碳排放会计核算体系项目研究	本项目结合多种研究方法，研究素材跨学科性质极强，囊括国内外前沿的碳计量、碳会计制度以及法律法规，并将研究成果置于实际企业进行检证完善，具有充足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本研究项目将适用于当前国内七大试点的控排企业和自愿减排企业，全国性碳市场建立后则可推广至全国范围内的控排企业，并为国外进行碳会计体系建立提供重要参考。	项目调研阶段	政府课题
7	深圳市能源排放计量与新能源低碳服务公共技术平台	本项目主要技术研发内容为：1.过程工业的能源使用优化技术和碳计量技术；2.产品碳足迹的核算与标注方法体系；3 新能源综合应用方面的技术研发。	已完成	政府课题
8	深圳市低碳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整合南山区碳计量研究公共研发平台和深圳市能源排放计量与新能源低碳服务公共技术平台资源，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等平台	项目实施阶段	政府课题

9	深圳市控排企业低碳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低碳服务行业与“互联网+”结合，以乙方为主导，集成科技研究机构、能源管理机构、金融管理机构、控排核查机构等低碳服务机构密切联动合作的信息化平台，从碳审计、碳培训、碳资产管理与交易、蒂塔体系建立和碳研究与认证等低碳技术服务领域出发，为深圳市控排企业建立全方位技术服务供应体系，全面提高碳资产服务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推动深圳市碳资产行业的发展与创新。	项目实施阶段	政府课题
---	------------------------	--	--------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1）碳减排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碳减排产业的发展。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列为重点工作之一；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等文件对我国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体系、碳排放控制目标等作出了明确规划；2015 年 3 月国务院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 2015 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等工作目标。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全会提出，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2016 年 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国家政策的支持将为碳减排产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推动碳减排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中国碳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是当前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存在巨大的碳减排压力和需求。2014 年 11 月，中国和美国联合发布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首次正式提出到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到峰值，为中国碳减排事业提出了纲领性目标。2015 年 6 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同时，2015 年 6 月，中国首席气候变化事务谈判代表在联合国气候谈判中表示，中国将支出超过 6.6 万亿美元（41 万亿人民币）以达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因此，未来中国碳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3）全国性碳市场建设即将启动，国内碳市场需求将极大释放

2013-2014 年，我国 7 个试点碳排放权交易所相继启动，我国一跃成为全球仅次于欧盟的第二大碳市场。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碳市场的发展，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思路》，提出了建设全国性碳市场的总体部署。2015 年 9 月，《中美元首气候联合声明》明确提出 2017 年将启动全国碳市场体系。

2016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工作目标是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家、地方、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国性碳市场建设之后，我国碳市场范围将从目前的 7 个试点省市扩展到全国范围，市场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市场需求将极大地释放。同时，全国性碳市场的建设将消除现有碳市场的区域分割状况，实现碳资产的全国性流通和交易，进一步推动我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未来几年我国碳市场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且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4）国际碳市场有望迎来转折和新发展阶段

在国际市场方面，尽管近几年全球碳市场表现较为低迷，但世界各国仍在努力推动碳减排事业的发展。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有 39 个国家和 23 个地区用或计划采用碳定价工具。2013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启动自主碳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尤其是，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和美国在北京 APEC 会议后联合发布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共同承担全球减排责任。中国和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两个碳排放国，2014 年两国碳排放量合计占全球总排放量的 44.39%。中美两国的减排行动将会为全球碳减排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

推动力和示范作用。

在世界各国的共同推动下，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简称“巴黎会议”）上，全球近 200 个缔约方同意并通过了新的国际减排协议《巴黎协议》。《巴黎协议》提出了本世纪实现人类活动排放与自然吸收之间的平衡的全面、长期目标，是继 1997 年制定的《京都议定书》之后，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又一实质性文件。《巴黎协议》还规定富国与穷国均有义务控制排放，抑制全球变暖；并且为 2020 年后全球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有 180 多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交了自主贡献文件，涉及全球 95%以上的碳排放。体现了世界各国积极参与《巴黎协议》的意愿。因此，《巴黎协议》的通过，有望成为未来全球碳市场新发展的关键转折。未来全球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系国内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持续研究和经验积累，在技术、行业经验、人才储备、业务体系、客户优势、融资能力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低碳技术及碳市场的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对国内外碳交易市场及碳减排专业技术开展了多方面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比如：LED 照明产业碳减排方法学、储能电站碳减排核算技术、企业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管理系统、企业低碳管理综合体系、电动汽车碳减排核算技术等。通过专业技术及国内外政策及市场环境的持续研究，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开拓、业务模式创新、碳资产项目开发等提供支持；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行业经验优势

碳资产服务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领域，企业需要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相关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我国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公司累计承接了 60 多个 CDM 项目的开发，

其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注册；同时，国内自主碳市场试点运行后，公司已承接了 11 个 CCER 项目。因此，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可以准确理解、运用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碳减排相关技术的要求和变化，并形成拥有了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流程与模式，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3）人才优势

优秀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较强的人才优势。公司现有员工 57 人，全部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83%。公司骨干人员在低碳技术、节能减排、清洁发展机制方面有着卓越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此外，公司还成立了以国内外著名高校毕业生为核心的技术部，公司技术部由李雅明担任经理、谢传波担任副经理，李雅明为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硕士，谢传波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两人均在环境科学及碳减排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

（4）客户优势

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2015 年度履约期中，公司共服务深圳市场客户总量 151 家，占深圳控排企业 23.78%；共服务深圳以外碳市场客户 201 家。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业务的综合性能较好的适应市场的发展。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也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5）综合性业务体系优势

通过持续的发展和业务创新，公司初步形成了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为一体的较为全面的综合性业务体系，咨询服务范围覆盖碳资产的开发、交易、使用和抵消等各环节。通过综合性业务体系的构建，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程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发扬创新精神，紧随国家产业政策，设计和开拓更多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6）融资优势

为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公司连续进行了四轮融资，融资对象分别为公司原股东、公司员工、外部投资者，累计融资金额 3,632.50 万元。

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发展前景得到公司原有股东、内部人员及外部投资者的一致看好。尤其是外部投资者愿意以较高的溢价投资本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吸引力。同时，通过上述 4 次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增强，可为公司业务发展，尤其是深入开展碳履约服务业务提供极大的支持，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上述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分析，随着我国碳市场的发展，尤其是全国性统一碳市场建设的启动，我国碳市场相关业务需求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与此同时，公司努力构建的综合业务体系也已逐步形成，业务收入也开始逐步体现，为公司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发展，已在业务结构体系、研发和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各项资源要素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6、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后确认收入金额为 3,450,126.05 元,其中核查收入为 2,117,241.75 元,碳履约服务收入 1,332,884.30 元。

(2)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8,880,214.44	101,970,309.13
毛利率	-0.54%	-0.01%
净利润	-10,168,624.82	-12,551,829.59
净资产收益率	-35%	-47%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3
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32,656,783.45	32,842,151.63
负债总计	3,834,718.33	6,269,953.73

净资产	28,822,065.12	26,572,197.9
资产负债率	12%	19%
流动比率	18	4.19

报告期后从财务指标盈利能力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2016 年 9 月 30 日后深圳和武汉的碳履约服务碳资产的出售价格趋渐上升，公司单位碳资产出售单价高于 9 月 30 日之前，使碳履约服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后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后属于碳减排行业的低迷期，因碳履约服务收入下降，使报告期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在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是固定成本支出，每月无较大变化，在费用没有控制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使得报告期后继续亏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从-35%降到-47%。

报告期后由于增加了第三方核查机构费用，因此流动负债的变化使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发生较大变化。

目前全国碳市场还未建立，各行业的碳排放履约期为 6 月和 7 月，所以公司业务有淡旺季之分，2016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淡季在短期时间不能看出公司的经营能力情况，此段时间的财务数据变化参考价值较小。

（3）现金获取能力

深圳嘉德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主要看目前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和融资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报告期末储备存货为 13,416,101.20 元。新的履约期即将到来，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强大的销售团队和精干的技术团队，在这个履约期预计可以为控排企业提供 80 万吨的配额和 CCER 来完成履约工作，在公司储备有足额存货和市场的情况下，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提升。

2015 年公司获取了投资者的信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三次增资，融资金额 26,325,000 元。公司属科技创新类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2016 年第二季度依据全国碳市场统一信号及市场反馈情况，实现主体功能的优化及迭代，公司目前搭建的低碳服务平台将入驻众多服务商，包括碳资产管理、节能技术等低碳全产业链优质服务，整合行业资源，创造高效，聚合的低碳

产业运行模式。综上所述，低碳服务平台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知名度，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肖明：



金田：



赵甦：



宋宁：



宋扬：



3、全体监事签字

徐开智：



贺为人：



万雪吟：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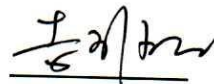
肖明：



张珽：



李雅明：



梅秀蓉：



5、签署日期：2017.4.25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华琦

李华琦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鑫 宋斌 李华琦
吴鑫 宋斌 李华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以上无正文，为在《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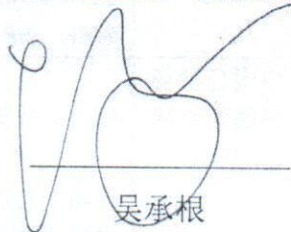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5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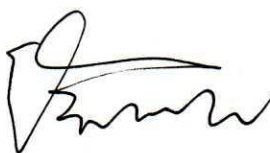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5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5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